

**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众环专字（2023）0800038号**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众环专字(2023)080003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相关信息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1月12日作出的《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4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我们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现将核查回复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1.关于关联供应商华跃微波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跃微波)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成品后对外出售,采购金额分别为2,509.62万元、1,915.00万元、3,090.05万元、3,243.16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9%、5.92%、8.08%、13.48%。华跃微波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2016年成立,发行人持有20%股权,胡家贵夫妇及其关联方持有80.00%股权。胡家贵原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中国电科资深工程师。华跃微波主要负责特种连接器、微波器件、模块生产,主要产品由发行人采购。

(2)发行人与华跃微波的合作模式为发行人获取订单后,向华跃微波提出相关微波器件的设计、生产需求,由华跃微波生产相关产品,发行人向华跃微波采购成品后对外销售。华跃微波及其实际控制人胡家贵夫妇拥有及掌握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但其未持有军工保密资质。华跃微波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为成都华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在华跃微波设立以前,下游客户对公司提出前述产品需求后,公司难以通过直接研发生产相关产品来满足客户需求,而需要通过对外委托研发设计并采购的形式或直接出现放弃订单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入股华跃微波的原因,结合对华跃微波出资实缴资金来源、发行人及

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胡家贵夫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华跃微波。

（2）说明报告期内华跃微波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华跃微波收入比例，向华跃微波采购成品后销售的主要客户、定价方式及毛利率。

（3）结合核心技术归属、向华跃微波采购产品的重要性等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对华跃微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4）说明华跃微波与华达股份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向不具备军工保密资质的华跃微波采购成品的金额、占比、销售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追加处罚风险，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入股华跃微波的原因，结合对华跃微波出资实缴资金来源、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胡家贵夫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华跃微波

（一）发行人入股华跃微波的原因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在连接器细分领域-射频集成微波组件、微波器件等产品的生产制造方面存在短板，该类产品属于用户定制化产品，生产工艺具有一定难度。在华跃微波设立以前，下游客户对公司提出前述微波组件、微波器件等产品需求后，公司按照客户需求研发拟定设计方案，但该类产品设计结构较复杂，生产过程中对工艺保障能力要求较高，公司的工艺保障能力无法满足批量生产要求且成本较高，同时难以满足用户订单响应速度要求。

为满足下游客户的相关产品需求，自 2015 年开始发行人与胡家贵夫妇控制的成都华铭就射频集成微波组件等产品开展业务合作。胡家贵先生为原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资深工程师，作为深耕连接器行业的专家，拥有丰富的射频集成微波组件、微波器件、微波模块的生产工艺保障经验，曾参与国家多个重点项目的生产开发，拥有 13 项关于工艺保障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双方业务合作模式为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要求研发设计对应产品结构方案，其后发行人向成都华铭提供结构设计技术方案，由成都华铭依据自有的工艺保障技术就特定产品设计并确定生产工艺技术方案，交由发行人评审并确定最终产品生产方案，其后由成都华铭负责生产，发行人负责检验、验收等。

2016 年 9 月，为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通过合作增强相关器件供应的稳定性，同时增强公司与胡家贵先生团队在射频集成微波组件等方面的技术合作，发行人与胡家贵先生

团队共同发起设立华跃微波，设计生产定制类微波器件、微波模块。发行人与胡家贵先生团队将主要通过华跃微波作为双方合作平台负责生产相关产品，成都华铭逐渐不再向发行人供应微波器件、微波组件等产品。华跃微波设立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实物方式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胡家贵夫妇及其关联方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

发行人与华跃微波的合作模式为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要求研发确定对应产品型号、结构等，其后发行人向华跃微波提供结构设计技术方案，由华跃微波技术人员依据工艺保障技术制定该产品的专用生产工艺技术方案，同时发行人通过委派技术人员参与前述工艺技术方案设计和确定，增强公司技术人员对相关工艺技术储备。在相关方案经发行人评审并确定最终产品工艺技术方案后，由华跃微波组织生产过程管理，同时华跃微波负责相关产品的筛选、检测等环节，最终由发行人负责外观、电性能等标准的检验、验收，以确保相关产品的供应稳定性和生产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参与设立华跃微波具有合理性。

（二）华跃微波出资实缴资金来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跃微波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来源
1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实物出资	2016-12-31	实物出资
2	成都华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0	货币出资	2016-11-14	自有资金
3	成都精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0	货币出资	2016-11-17	自有资金
4	成都吉铭商贸有限公司	19.50	货币出资	2016-11-14	自有资金
5	胡家贵	19.50	货币出资	2016-11-14	自有资金
6	蔡朴勋	2.00	货币出资	2016-11-19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	/	/	/

根据华跃微波提供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胡家贵夫妇及其关联方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实缴出资均已到位。华达股份以其所属的净化室工程对华跃微波进行实物出资，出资作价依据 2016 年 3 月陕西天任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净化室工程拟进行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陕天任评报字(2016)第 07 号）为基准。上述评估报告已履行西京电气总公司备案程序，发行人以前述评估结果作为出资作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016 年 9 月 9 日，华跃微波就上述股东出资设立公司相关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胡家贵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胡家贵夫妇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胡家贵进行现场访谈，并获取了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胡家贵夫妇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发行人与胡家贵夫妇控制的成都华铭始终为正常业务合作，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与胡家贵夫妇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与胡家贵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四)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华跃微波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跃微波的公司治理架构、经营决策情况如下：

1、股东会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1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陕西省国资委
2	成都华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0	19.50%	胡家贵、蔡素帼夫妇
3	成都精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0	19.50%	胡家贵
4	成都吉铭商贸有限公司	19.50	19.50%	胡锦涛，系胡家贵之儿子
5	胡家贵	19.50	19.50%	/
6	蔡朴勋	2.00	2.00%	系胡家贵配偶之哥哥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华跃微波《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股东会为权力机构，职权为：（一）决定公司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三）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薪酬；（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草案或修正案；（十二）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公司投资、资产交易（产权转让、企业增资、重大资产转让、资产处置）等事项；（十三）按照规定权限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备案；（十四）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开展年度财务决算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十六）决定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显示的公司净资产数额以后的任何担保事项；（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华跃微波《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决议经 10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方可生效。但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投资、对外担保、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决议，必须经 100%表决通过。

综上，在股东会层面，发行人持有华跃微波 20%股权，胡家贵夫妇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华跃微波 80%的股权；发行人不存在在股权方面控制华跃微波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华跃微波的情况。

2、董事会

报告期内，华跃微波董事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范军卫	董事长
2	胡家贵	董事
3	蔡素帼	董事

根据华跃微波《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华达股份推荐 1 名人选，其余五方股东推荐 2 名人选，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华达股份推荐的董事担任。

根据华跃微波《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董事会主要职权为：（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三）制订公司的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四）制订公司的投资计划，决定投资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八）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九）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修正案；（十一）决定除发行债券以外的其他融资事项；（十二）决定除应由股东会决定的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十三）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十四）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公司投资、资产交易（产权转让、企业增资、重大资产转让、资产处置）等事项；（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七）按照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决定经理层成员选聘，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经理层成员；对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评价，决定经理层成员的薪酬兑现等事项；（十八）制订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等内部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十九）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并对

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加强重大财务事项的管理，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指导、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二十）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二十一）按照对外捐赠管理有关规定，批准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明确管理流程、支出限额及批准权限；（二十二）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根据华跃微波《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通过后，方可生效。

综上，在董事会层面，华跃微波现任董事成员中，董事长范军卫为发行人委派，董事胡家贵、蔡素帼即为成都华铭实际控制人胡家贵夫妇；发行人不存在在董事会层面控制华跃微波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华跃微波的情况。

3、日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华跃微波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家贵	总经理

根据华跃微波《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司总经理为1名，由除华达股份以外的股东推荐人选。2019年1月-2022年2月，华跃微波总经理为胡家贵先生担任；2022年2月至今，胡家贵方委派曾智先生为华跃微波总经理，负责按照华跃微波内部治理制度对其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同时牵头负责微波器件等产品技术方案确定事项等，由发行人委派技术人员参与协助，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华跃微波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

综上所述，在股东会层面，发行人持有华跃微波20%的股权，胡家贵夫妇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华跃微波80%的股权，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华跃微波股东会的情形；在董事会层面，发行人委派代表仅占有一个董事席位，不存在控制董事会的情形；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胡家贵先生作为总经理负责按照华跃微波内部治理制度对其进行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发行人控制华跃微波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故发行人对华跃微波股东会、董事会及日常生产经营均不存在实际控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华跃微波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华跃微波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华跃微波收入比例，向华跃微波采购成品后销售的主要客户、定价方式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华跃微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资产总额	6,481.88	5,160.76	2,404.07
资产净额	390.08	356.76	217.41
营业收入	4,526.85	7,116.22	3,519.79
净利润	33.32	139.34	14.9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占华跃微波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发行人采购金额	4,360.65	6,563.35	3,089.24
占华跃微波收入比例	96.33%	92.23%	87.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跃微波采购成品后销售的主要客户、定价方式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销售的下游主要客户名称	定价方式	2022年毛利率	2021年毛利率	2020年毛利率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协议定价	12.99%	10.21%	9.94%
中船重工下属单位 F1	协议定价	7.61%	10.00%	10.00%
北京航天兴盛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10.05%		

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向华跃微波采购成品后向其销售金额占华跃微波采购成品穿透销售总额占比超过 10%的客户

三、结合核心技术归属、向华跃微波采购产品的重要性等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对华跃微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发行人与华跃微波的核心技术归属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归属清晰，主要从事业务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与华跃微波重叠或共用的情况

发行人与华跃微波的核心技术归属清晰，发行人主要从事业务的核心技术均为自有，不涉及与华跃微波重叠或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产品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涉及的专利与自有技术	是否存在与华跃微波重叠或共用的情况
射频同轴连接器及电缆组件	1	精密毫米波射频同轴连接器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 已受理发明专利 202011497880.X “一种新型耐高温环氧树脂胶及其制作方法以及使用方法”； 自有技术： ➢ 毫米波电磁仿真技术 ➢ 微小零件精密加工技术	否

应用产品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涉及的专利与自有技术	是否存在与华跃微波重叠或共用的情况
				➤ 高精度装配组合工装工艺设计与制造技术 ➤ 弯式结构组合壳体推铆结构焊接技术 ➤ 射频连接器水密测试技术 ➤ 高可靠气密封玻璃烧结技术 ➤ 高可靠耐高温环氧树脂灌封技术	
	2	宇航用板对板小型耐功率射频同轴连接器	自主研发	自有技术： ➤ 射频同轴连接器径向容差测试技术 ➤ 装配用半自动压力机工艺技术与制造技术； ➤ 三工序组合工装工艺设计与制造技术	否
	3	高性能浮动射频同轴连接器	自主研发	自有技术： ➤ 自动化龙门压配与自动检测技术； ➤ 连接器分离力测试工装工艺设计与制造技术 ➤ 内导体线切割加工工装设计技术	否
	4	航天器用超大功率射频同轴连接器及电缆组件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 已受理发明专利 202011453783.0 “一种大功率射频同轴连接器” ➤ 已受理实用新型专利 202021411209.4 “一种射频同轴连接器分离力测试工装”； 自有技术： ➤ 连接器真空排气技术 ➤ 轻量化仿真设计技术 ➤ 蜂窝金属零件加工技术 ➤ 超大功率电缆焊接技术 ➤ 大尺寸皱纹电缆剥线技术	否
	5	航天器用半硬低损稳相电缆组件	自主研发	自有技术 ➤ 半硬电缆弯曲成型技术 ➤ 半硬电缆组件外导体焊接工艺技术 ➤ 集束绝缘电阻测试技术 ➤ 射频连接器界面尺寸测试装置 ➤ 新型电缆激光剥线技术 ➤ 电缆组件自动压接技术	否
	6	民用射频连接器及电缆组件的自动化装配技术	自主研发	自有技术 ➤ 射频连接器力学与动态电阻测量技术 ➤ 互换性监测装置工艺技术 ➤ 半柔电缆的单端子电缆组件自动装配技术 ➤ 小型连接器自动包装工艺设计与制造柔性技术	否
低频连接器	7	超微矩形电连接器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 已受理发明专利 202011498695.2 “一种超微矩形电连接器及其制作方法” ➤ 已受理发明专利 202011533602.5 “一种微矩形连接器集成模块”	否

应用产品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涉及的专利与自有技术	是否存在与华跃微波重叠或共用的情况
				自有技术： ➤ 0.75mm 间距产品压接工艺技术	
	8	高可靠微矩形电连接器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 已受理发明专利 202011509628.6 “绞线插针气动切断装置” ➤ 已受理发明专利 202011509631.8 “绞线插针气动墩粗装置” 自有技术： ➤ 绞线插针生产自动化工艺技术	否
	9	连接器集成模块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 已受理发明专利 202011533602.5 “一种微矩形连接器集成模块”	否
	10	自动锁紧式连接器的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 已受理发明专利 202011504510.4 “一种自动锁紧式的连接器”	否
	11	混装集成连接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324136.3 “一种多端口弯式射频矩形连接器”	否
	12	电连接器防电磁泄露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234474.2 “一种推拉锁紧防松夹线式屏蔽尾部附件”	否
	13	高速率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740975.7 “一种多芯三通差分电连接器”	否
	14	高压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54787.1 “耐高压防误插小型矩形连接器”	否
	15	线簧类高可靠连接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063676.X “一种 PCB 板螺母固定收铆式线簧插孔”	否
	16	弯式插针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自有技术： ➤ 弯式插针快速组合式折弯磨具工艺技术	否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均为自有，不存在依赖华跃微波核心技术进行生产的情况，具有独立性。

2、华跃微波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对定制化微波器件等产品的生产工艺方案及生产保障能力，不涉及专利技术的情形

华跃微波主要负责生产定制类微波器件、微波模块。由于相关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对生

产工艺保障能力要求较高,在生产前通常需要先确定具体的生产工艺方案,再组织进行生产,最后进行检测、筛选、包装等环节。

华跃微波在收到发行人产品设计方案后,由胡家贵先生牵头华跃微波技术人员设计对应型号产品的生产工艺方案,其技术成果即为对应定制化型号产品的生产工艺方案,不涉及专利技术的情形。经发行人与华跃微波约定,相关生产工艺方案均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依赖华跃微波的情形。

（二）发行人向华跃微波采购产品的重要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在连接器细分领域-射频集成微波组件等的研发设计方面仍存在部分短板。在华跃微波设立以前,由于相关微波组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要求均较高,下游客户对公司提出前述产品需求后,公司由于工艺保障能力不足,无法满足下游客户批量生产要求且成本较高,同时难以满足用户订单响应速度要求,因此该类订单存在丢失风险。

2016年,为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通过合作进一步开拓市场,发行人与胡家贵先生及其关联方合作设立华跃微波,华跃微波作为发行人参股公司,聚焦生产定制类射频集成微波组件、微波器件等结构复杂产品,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补充,从而有效丰富公司产品类型,积极布局微波器件的技术引进及技术研发,有效增强公司相关产品的供应稳定性,增强对客户需求的覆盖能力,提高竞争力,同时加强公司工艺技术储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重要性。

（三）发行人对华跃微波不存在重大依赖

1、华跃微波的产品仅作为公司满足客户部分特定产品需求的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依赖于华跃微波的产品和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华跃微波的主要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要产品	华跃微波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华跃微波主要产的关系及是否构成依赖
1	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微波模块、微波器件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均为自有,华跃微波主要产品为根据发行人研发设计方案确定对应工艺方案进行生产的微波模块、微波器件产品,其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差异性,不存在发行人对华跃微波构成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均为自有,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依赖于华跃微波的产品和技术。华跃微波主要产品为微波模块、微波器件产品,该类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具体为多个不同功能的产品模块组建以实现特定功能的微波产品,发行人负责相关微波模块产品的结构设计和电性能仿真,华跃微波负责产品的工艺方案设计及制造流程管理,华跃微波生

产的成品产品仅作为公司满足客户部分特定产品需求的补充。发行人主要生产并不以华跃微波产品为前提或受其限制，发行人不存在对华跃微波重大依赖的情况。

2、发行人采购华跃微波产品后，向下游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跃微波采购产品后向下游客户销售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采购金额（万元）	发行人主要销售对象	当年向下游客户销售实现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3,089.24	中国船舶下属单位、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等	3,084.18	4.84%
2021 年	6,563.35		4,295.60	5.69%
2022 年	4,360.65		3,023.49	3.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跃微波采购产品后向下游客户销售实现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4%、5.69%和 3.77%，占比较低，发行人对华跃微波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跃微波采购产品后向下游客户销售实现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受客户订单波动影响，预计未来不存在持续扩大趋势，发行人未来对华跃微波亦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四、说明华跃微波与华达股份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向不具备军工保密资质的华跃微波采购成品的金额、占比、销售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追加处罚风险，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一）华跃微波与华达股份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华跃微波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年重叠供应商为成都华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华达股份	成都华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微波模块、微波器件等产品	0.00	0.00	199.61
华跃微波		微波模块、微波器件等产品	3,091.56	5,367.19	2,584.1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跃微波重叠供应商成都华铭即为胡家贵夫妇控制的下属公司。2019 年起，发行人与胡家贵夫妇约定为加强双方业务合作可靠性，成都华铭后续不再向发行人供应微波器件、微波组件等产品，而主要通过华跃微波作为双方合作平台负责生产相关产品，对应微波器件的生产工艺方案确定环节由华跃微波负责，胡家贵先生牵头确定对应生产工艺方案，发行人技术人员参与配合，其后由华跃微波负责生产过程管理，主要由成都华

铭按照方案进行具体生产，华跃微波同时负责对应产品的筛选、检测等环节，最终由发行人负责外观、电性能等标准的检验、验收，确保相关产品的可靠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向华跃微波采购成品的金额、占比、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华跃微波生产经营无需军工保密资质，发行人向华跃微波采购产品主要为成品，其金额、占比、销售对象情况如下：

时间	采购成品金额（万元）	占采购成品总额比例	发行人主要销售对象
2020 年	3,084.44	60.37%	中国船舶下属单位、中国电科下属单位等
2021 年	6,563.35	82.82%	
2022 年	3,635.54	60.32%	

注：发行人 2022 年向华跃微波采购少量 OEM 成品，采购金额 715.49 万元，占采购 OEM 成品总额比例为 10.97%。

（三）发行人相关采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追加处罚风险

发行人作为军品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生产、采购等事项均依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武器装备，是指实施和保障军事行动的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武器装备以及用于武器装备的计算机软件、专用元器件、配套产品、原材料的质量管理，适用本条例。	发行人主要生产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属于武器装备配套产品，适用该条例。	是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对其外购、外协产品的质量负责，对采购过程实施严格控制，对供应单位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定和跟踪，并编制合格供应单位名录。未经检验合格的外购、外协产品，不得投入使用。	发行人制定了《合格供方认证程序》《供方考评细则》等制度，并编制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交至军代室备案。发行人在生产中选择外购单位、外协供应商时，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并对外购、外协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对外购、外协产品进行检验。华跃微波符合华达股份的供方评审条件，为其合格供应商。	是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和程序要求进行进货检验、工序检验和最终产品检验；对首件产品应当进行规定的检验；对实行军检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军队派驻的军事代表检验。	发行人就采购的产品有完备的质检工序和质量管理体系；对于项目涉及军检要求的，均按照要求提交军代表进行军检。	是

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三十四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发行人已经过保密审查，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是

军工行业资质主要包括《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军工三证”。华跃微波作为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根据发行人下发的产品设计方案确定具体产品的生产工艺方案并进行组织生产管理，无需具备该等“军工三证”，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规定	华跃微波情况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	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华跃微波主要从事微波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华达股份，华跃微波不属于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无需具备《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但是，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	华跃微波主要产品为微波模块、微波器件，未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无需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贯彻落实《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装备预先研究条例》、《装备科研条例》、《装备采购条例》、《装备维修工作条例》要求，自 2011 年 1 月起，凡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含预研、科研、购置、维修、技术服务合同，不含装备技术引进合同，下同）的承制（含承研、承修，下同）单位，必须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华跃微波不存在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的情形，无需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发行人已制定实施《定密工作管理制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发行人各部门在工作中产生的国家秘密载体，已根据公司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密级和保密期限在国家秘密载体上做出明显并易于识别的标识。发行人实际开展业务中涉及的秘密内容，由发行人按照实际情况，根据相关保密工作制度进行管理。发行人密点主要为国防军工预研项目中相关军事整机的型号、数量等信息，涉密文件均由发行人保密办专人管理，并在封面上标明涉密等级。发行人向华跃微波的采购事项相关生产加工的产品未涉及国家秘密，采购合同亦无需标注涉密等级，相关业务对华跃微波的保密资质无强制要求。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了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确认发行人销售主要产品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内的产品供应或技术服务，故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华跃微波生产的产品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目录》之外的产品，不属于

军工保密资格认定范围，不需要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

综上，华达股份向华跃微波的采购事项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其供应商华跃微波无需取得军工保密资质，发行人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追加处罚风险。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类似情况

因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为涉密文件，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公告其供应商保密资质情形。通过查询公开资料，军工元器件行业上市公司天微电子（688511.SH）存在类似情况，根据其上市反馈回复材料描述，其供应商主要为电子装配、机械加工等，其中公司系统类产品主要包括集成电路板装配与线缆装配，器件类产品主要包括机械加工、真空焊接、表面处理，从供应商处采购产品不涉及密级工序，从供应商采购产品均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内的产品供应或技术服务，其供应商无需取得保密资格。

综上，军工元器件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与公司类似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华跃微波设立时的实缴出资凭证；
- 2、查阅胡家贵填写的调查表；
- 3、获取胡家贵夫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
- 4、获取华跃微波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
- 5、获取华跃微波 2019 年-2022 年的供应商清单及采购台账；
- 6、取得成都华铭、华跃微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采购、销售明细表；
- 7、查阅华跃微波的公司章程；
- 8、查阅华达股份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
- 9、查阅《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0、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军工元器件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入股华跃微波的原因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华跃微波实缴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胡家贵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华跃微波的情况；

2、报告期内，华跃微波的营业收入为 3,519.79 万元、7,116.22 万元和 4,526.85 万元，净利润为 14.90 万元、139.34 万元和 33.3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华跃微波收入比例分别为 87.63%、92.23%和 96.3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跃微波采购成品后销售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中船重工下属单位 F1、北京航天兴盛技术有限公司，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毛利率在 10%左右波动。

3、发行人与华跃微波的核心技术归属清晰，发行人主要从事业务的核心技术均为自有，不涉及与华跃微波重叠或共用的情况；发行人与胡家贵先生及其关联方合作设立华跃微波，从而有效丰富公司产品类型，积极布局微波器件的技术引进及技术研发，有效增强公司相关产品的供应稳定性，增强对客户需求的覆盖能力，提高竞争力，同时加强公司工艺技术储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重要性；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依赖于华跃微波的产品和技术，且发行人向华跃微波采购产品后向下游客户销售实现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华跃微波的重大依赖情况。

4、华达股份与华跃微波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但具有商业合理性；华跃微波向发行人供应产品未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故无需具备军工保密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追加处罚的风险；军工元器件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和发行人类似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2.关于原控股子公司、供应商华达电子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陕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电子）为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76.67%的股权，于 2016 年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对外进行转让。

请发行人：

（1）披露华达电子股权转让背景，受让方基本情况，华达电子相关资产、人员去向，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发行人与华达电子后续交易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华达电子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向其采购公允性，华达电子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华达电子股权转让背景，受让方基本情况，华达电子相关资产、人员去向，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发行人与华达电子后续交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四）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与华达电子的交易情况

1、华达电子股权转让情况及背景

（1）华达电子历史沿革

陕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电子”）成立于2007年8月17日，注册资金3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38万元，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6%，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陕西华达科技有限公司	138.00	46.00%	100.00	33.33%
陕西赛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	15.00%	15.00	5.00%
马艾虎	30.00	10.00%	30.00	10.00%
李鹏程	42.00	14.00%	10.00	3.33%
刘树华	45.00	15.00%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170.00	56.67%

经陕西大地会计师事务所陕地验字【2007】1-014号《验资报告》审验，华达电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2009年8月3日之前缴足。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170万元，已于2007年8月3日之前以货币资金足额缴纳。

2009年10月16日，华达电子召开第七次股东会，决议马艾虎将所持公司30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王小燕，李鹏程将所持公司10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田锋伟，陕西赛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15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刘树华，刘树华将所持公司9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屈波。同日，华达电子召开第八次股东会，决议对于原来各方股东认缴的出资差额130万元全部由华达有限以货币认缴。

经陕西秦约会计师事务所陕秦会验字【2009】07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9月21日，华达有限已足额缴纳第2期出资人民币130万元。至此，华达电子的注册资本全部足额缴纳。本次变更后，华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陕西华达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76.67%
王小燕	30.00	10.00%
刘树华	21.00	7.00%
田锋伟	10.00	3.33%
屈波	9.00	3.00%
合计	300.00	100.00%

在2016年华达电子股权转让前，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华达电子股权转让背景

华达电子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连接器及电子元器件、电缆组件及相关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其设立背景主要系发行人的国际市场地位较弱，因此通过设立了专门负责海外市场 and 进出口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增强发行人海外市场开拓能力，力争打开海外市场，同时也匹配发行人进口零部件的需求增长、增强供应稳定性。

但由于经营情况欠佳，华达电子在2016年以前存在亏损情况且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开拓海外市场的效果不佳，未能实现设立初衷。2016年经发行人战略会议，综合考虑国际形势变化，华达股份未来定位聚焦于国内市场，华达电子不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因此决定进行业务剥离。华达电子原少数股东兼华达电子原副总经理田锋伟等人经与发行人沟通，由于相关人员在华达电子任职时间较长，对于电子元器件进出口业务拥有较强熟悉度及未来规划，决定受让华达电子相关股权并自主经营。

2016年2月18日，华达股份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转让华达股份所持有的华达电子76.67%的股权，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评估价格，具体股权转让程序与定价，将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按照规定的方式公开进行。

2016年2月19日，西京电气总公司下发《西京电气总公司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的批复》（司企字〔2016〕11号），原则同意华达股份将所持有华达电子76.67%的股权予以转让。根据陕西天任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16〕第2号），华达电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7.04万元，每股净资产值为0.79元。2016年2月25日，华达股份将上述评估结果报西京电气总公司备案。

2016年3月2日，华达电子转让事项在西部产权交易所履行招拍挂流程。2016年3月31日，华达股份与田锋伟、王小燕、王小青、韩红生、黄磊、吕文庆签署《股权交易合同》，华达股份将其持有华达电子76.67%股权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刘树华、屈波作为原赛高实业任职人员，经协商决定退出不再持有华达电子股权，同日与田锋伟签署《股权交易合同》，分别

将其持有的7.00%、3.00%华达电子股权转让给田锋伟。

2016年4月15日，西部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西部产权认字〔2016〕第0033号），确认华达股份将所持有的华达电子76.67%股权有偿转让给6个自然人，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备案净资产价值为基准确定为0.79元/注册资本，转让金额为182万元，前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给华达股份。转让完成后，华达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锋伟	111.00	37.00%
2	王小燕	87.00	29.00%
3	黄磊	21.00	7.00%
4	王小青	45.00	15.00%
5	吕文庆	9.00	3.00%
6	韩红生	27.00	9.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6年5月，华达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变更，华达电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田锋伟。

2、受让方基本情况

2016年，发行人将其持有华达电子76.67%的股权转让给6位自然人，分别为田锋伟、王小燕、王小青、韩红生、黄磊、吕文庆。受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履历情况（任职公司、部门、职务）	是否以自有资金出资
1	田锋伟	2001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技术质量认证工程师； 2007年3月至2007年7月个人英语进修学习； 2007年8月至2016年4月任华达电子副总经理； 2016年5月以来任华达电子总经理	是
2	王小燕	2000年8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华达有限财务部； 2007年8月至今任华达电子部门经理	是
3	黄磊	2007年至今任华达电子部门经理	是
4	王小青	1980年8月-2011年4月任中航工业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员工； 2011年4月以来退休	是
5	吕文庆	2008年10月-2010年5月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2010年6月-2012年7月任华达电气销售部员工； 2012年8月至今任华达电子生产管理员	是
6	韩红生	1989年9月-2012年8月任职于陕西华洋境外就业有限公司； 2012年9月至今任西安康荣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是

3、华达电子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在华达电子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达电子经评估的全部相关资产仍保留在华达电子；华达电子原人员去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华达电子任职情况	现华达电子任职情况
1	田锋伟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	王小燕	部门经理	财务总监
3	黄磊	部门经理	部门经理
4	吕文庆	生产管理员	生产管理员

4、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华达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报告期内，华达电子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2022 年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华达电子	
	采购产品	采购总额 (万元)	采购产品	采购总额 (万元)
西安旭捷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夹	162.90	外壳	45.14
陕西伟立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绝缘子	207.42	绝缘子	17.60
宁波龙威电子陶瓷制造有限公司	绝缘子	48.53	盖	0.29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1,131.70	外壳	27.10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电镀	680.64	插针	2.28
西安市长安区仁和精密零件加工厂	插孔	86.53	插针	4.90
镇江市华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基座	4.40	天馈套件	319.00
合计	-	2,322.13	-	416.31
2021 年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华达电子	
	采购产品	采购总额 (万元)	采购产品	采购总额 (万元)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1,042.43	电镀	45.03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电镀、配件等	364.58	电镀	2.85
西安旭捷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壳体、配件等	84.07	外壳	73.40
陕西伟立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绝缘子等	49.43	绝缘子	25.46

宁波龙威电子陶瓷制造有限公司	绝缘子、配件等	31.13	盖	0.81
镇江市华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壳体、配件等	4.33	套件	130.88
合计	-	1,575.97	-	278.44

2020 年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华达电子	
	采购产品	采购总额 (万元)	采购产品	采购总额 (万元)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电镀、烧结	921.59	电镀	4.92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342.35	电镀	81.88
宁波龙威电子陶瓷制造有限公司	绝缘子、盖等	60.35	盖	0.74
西安旭捷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壳、螺钉、插控、衬套等	42.84	外壳	119.37
镇江市华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转换器	11.57	套件	80.85
合计	-	1,378.70	-	287.7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达电子存在供应商重叠情况，主要系发行人在陕西地区射频同轴连接器产业链中占据重要地位，上游采购供应商较多；且华达电子向单个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华达电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和华达电子分别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服务系独立自主经营的选择，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独立性。

5、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发行人与华达电子后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达电子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1,168.98	852.29	999.96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49%	1.89%	2.61%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1,239.67	1,133.15	1,065.13

报告期发行人向华达电子采购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射频同轴连接器	采购金额 (万元)	731.86	617.01	711.60
	采购均价 (元/个)	20.56	24.98	19.93
线缆	采购金额 (万元)	437.12	235.28	288.3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均价（元/米）	121.67	242.30	230.59

（1）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达电子采购产品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向华达电子采购均价略有波动，主要系采购产品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达电子采购的射频同轴连接器和线缆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主要为小批次、多品种采购，采购单价差异较大，与其他供应商可比性较弱且不存在市场公开价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达电子采购的射频同轴连接器为OEM加工，2020年度采购单价基本平稳，2021年采购单价略高主要系本年采购了XXX型号的射频同轴连接器，该型号射频同轴连接器不含税单价在75元/个左右，占当年华达电子射频同轴连接器整体采购的39.13%，其余年度该类高价值的射频同轴连接器占比较低，使得2021年平均采购单价略高于其他年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达电子采购的线缆采购均价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采购的高价值线缆材料占比升高所致。2022年，公司线缆采购均价较低，主要系采购单价较低的2XXXC系列导线产品数量较多，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发行人向华达电子采购材料价格公允性，华达电子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2) 华达电子向发行人销售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其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其境外销售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达电子平均毛利率	39%	40%	33%
华达电子销售给发行人毛利率	34%	35%	30%

报告期内，华达电子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74.79%、73.03%和91.33%。报告期内，华达电子销售给发行人的毛利率略低于其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华达电子除向发行人销售外均为境外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且相关产品型号具有差异性，其售价较高，毛利率略高，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向华达电子采购材料价格具有公允性。

（2）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达电子采购射频同轴连接器及线材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向华达电子采购射频同轴连接器主要系OEM代工成品，因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已达饱和状态，为进一步增加产品供应能力采用OEM模式向华达电子采购产品具有合理

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向华达电子采购电缆材料主要在公司电缆组件产品中使用，前述电缆为自2010年以来华达股份向华达电子开始采购，相关电缆产品为华达电子从境外供应商定制化采购，渠道较为稳定，且基于下游军工客户产品稳定性要求，发行人向华达电子持续采购电缆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发行人与华达电子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必要性，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二、说明报告期内华达电子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向其采购公允性，华达电子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报告期内，华达电子的主营业务为连接器及电子元器件、电缆组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和进出口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资产总额（万元）	1,838	1,850	1,389
资产净额（万元）	1,349	1,107	856
营业收入（万元）	1,280	1,167	1,337
净利润（万元）	287	250	21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达电子的采购公允性情况请参见本次反馈回复问题2之“一、（五）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发行人与华达电子后续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华达电子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华达电子的工商底档；
- 2、查阅了华达电子对外转让的审批文件、评估文件、转让协议、工商变更文件等；
- 3、获取了华达电子员工及股权受让自然人的简历等；
- 4、查阅了华达电子与发行人的合同订单情况；
- 5、获取了华达电子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转让华达电子股权具有合理性的商业背景；受让方为6位自然人，均以自有

资金出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在华达电子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达电子经评估的全部相关资产仍保留在华达电子，华达电子原人员仍继续任职；发行人已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公司与华达电子后续交易情况。

2、报告期内，华达电子的主营业务为连接器及电子元器件、电缆组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和进出口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华达电子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问题 4.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产品类型较多且生产阶段主要采用手工记账和电子记录的方式，直到 2021 年 9 月才上线 ERP 系统。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807.09 万元、1,346.74 万元、751.24 万元、712.24 万元。

请发行人：

（1）详细说明报告期内 ERP 系统上线前后成本费用核算的方式和归集方法，并分析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成本确认是否准确、完整。

（2）说明报告期各期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各类代收代付款发生额，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报告期内财务规范性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各循环内控测试情况、内控缺陷及整改情况、各类实质性测试核查比例，并就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说明报告期内 ERP 系统上线前后成本费用核算的方式和归集方法，并分析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成本确认是否准确、完整

（一）ERP 系统上线的背景

1、报告期公司一直在使用成熟的财务系统，并非手工记账

公司自 2006 年开始使用金蝶 K3 财务软件，具体功能包括财务会计模块和供应链模块，其中供应链模块于 2012 年上线。财务会计模块包括总账、报表、固定资产管理、应收款管理、应付款管理等功能，供应链模块包括销售管理、成品库仓存管理等功能。

报告期发行人生产车间的库房（包括齐套库、器件库、七专库等）和原材料库采用存货收发存明细表记录存货收发情况，生产环节数据与财务软件无法自动匹配。除此之外，其他

均通过金蝶 K3 财务软件核算，并非一直以手工记账方式进行财务核算。

2、改善运营管理，上线 ERP 系统

为了进一步改善运营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 2018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了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作为智能制造基础建设工程供应商，智能制造基础建设工程包括 IT 安全运行环境建设、OA 系统建设、PDM 系统建设、ERP 系统建设、MES 系统建设、HR 系统建设、BI 系统建设，其中选用的 ERP 系统是金蝶云星空软件。

ERP 系统是对原有金蝶 K3 财务软件的升级替换产品，覆盖了客户管理、生产管理、供应商管理、财务管理等多个重要业务流程，是实现业财一体化的重要系统，也是与其它系统集成的重要枢纽。

目前公司记账方式为金蝶 K3 财务系统和 ERP 系统同时运行，ERP 系统数据经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验证分析，ERP 系统总体运行状态良好，已基本符合公司现有业务要求，但目前运行时间较短，且部分细节还需要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进行磨合，进一步验证完善后全面替代原金蝶 K3 财务系统。

（二）报告期 ERP 系统上线前后成本费用核算的方式和归集方法未发生变化

公司生产主要流程为：公司采购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线材、化工材料等原材料，通过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加工成为零件（以下简称“半成品”），通过装配或组装成为产成品。

公司特种连接器事业部、军用连接器事业部、器件制造事业部、子公司华达通讯主要生产射频同轴连接器；线缆与组件事业部、子公司华达通讯主要生产射频同轴电缆组件；公司微矩形连接器事业部、子公司华达电气、华达线缆主要生产低频连接器；子公司华达工模具主要生产低频连接器；子公司创联电镀主要提供电镀劳务（以上事业部及子公司，以下统称“生产部门”）。由于各类产品归属于不同的生产部门，因此各类产品的成本费用按照不同的生产部门独立归集核算，能够准确核算各类产品的成本费用。

报告期 ERP 系统上线前后成本费用核算的方式和归集方法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公司成本费用核算的方式和归集方法如下：

1、半成品

发行人的半成品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费用归集分配的流程如下：

（1）直接材料

①生产部门根据当月生产计划计算原材料领用种类和领用量，确定当月的材料领用计划。按照领用计划制作原材料领用单领取原材料。

②生产部门统计员每月根据半成品入库单编制工时报表报送财务部门, 工时报表为生产部门完工半成品信息汇总表。半成品工时报表包括: 名称、图号、完工数量、千件产品定额工时、生产工时等。

③财务部根据当月收到生产部门报送的工时报表、采购部门报送的材料领用单和材料收发存台账后, 将生产领用原材料金额与材料收发存台账当月原材料出库金额进行核对, 以原材料领用单上标识的半成品图号归集当月直接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工资。

直接人工全部分配至当月完工的半成品成本中。月末, 各生产部门根据当月工时报表, 以完工各类型半成品工时占全部工时的比重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水电费等。

折旧费为生产部门机器设备折旧费, 由财务系统固定资产模块按生产部门自动计算; 水电费以技术部与物业公司确认的结算单使用量为准, 按各生产部门归集, 各生产部门当月水电费为结算量*单价。

制造费用全部分配至当月完工的半成品成本中。月末, 各生产部门根据当月工时报表, 以完工各类型半成品工时占全部工时的比重进行分配。

(4) 半成品成本的计算

财务部门每月末会根据上述流程, 半成品入库时直接材料按半成品图号归集;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工时在完工半成品中进行分摊。

半成品出库成本按当月期初库存和当月入库计算月末加权单位成本, 乘以出库数量计算。

2、产成品

发行人的产成品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成本费用归集分配的流程如下:

(1) 直接材料

产成品的直接材料主要为半成品、产成品、原材料等。

生产部门根据当月生产计划计算半成品、产成品、原材料等领用种类和领用量, 确定当月的材料领用计划。按照领用计划制作半成品/产成品/原材料领用单领取。

库管员根据半成品/产成品领用单登记库房明细账中, 并将库房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填入

当月半成品/产成品收发汇总表中。

生产部门统计员每月编制工时报表报送财务部门，工时报表为生产部门完工产成品信息汇总表。产成品工时报表包括：规格型号、入库编号、完工数量、千件产品定额工时、生产工时等。

财务部根据各生产部门当月工时报表、齐套关系、半成品/产成品当月收发汇总表，按半成品/产成品/原材料领用单计算当月完工产成品直接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工资。

直接人工全部分配至当月完工的产成品成本中。月末，各生产部门根据当月工时报表，各类型产成品工时占全部生产工时比重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水电费等。

制造费用全部分配至当月完工的产成品成本中。月末，各生产部门根据当月工时报表，各类型产成品工时占全部生产工时比重进行分配。

（4）销售成本确认

财务部门每月末会根据上述流程，产成品入库时直接材料按产品型号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工时在完工产品中进行分摊。

产成品销售成本按当月期初库存和当月入库产品计算月末加权单位成本，乘以销售数量计算。

（三）报告期 ERP 系统上线前后内部控制有效，成本确认准确完整

ERP 系统上线前后成本核算的各个控制节点的控制流程及单据未发生变化，内部控制均是有效的。各个流程内部控制流程及单据情况如下：

1、原材料领用

（1）ERP 上线前：生产部门人员填制物资领用单，经领料部门领导、物资供应部计划员及库管员签字批准后到库房领取材料，物资供应部库管员根据领用单内容进行材料发放。物资领用单信息包括原材料名称、单位、数量、生产半成品图号及领用部门。根据物资领用单登记库房材料账，月末对当月材料收发进行汇总编制物资台账。

（2）ERP 上线后：纸质单据流程同上线前保持一致，ERP 同步将生产部门生产领用的原材料记录在材料领用模块，领用金额通过系统加权平均核算。

2、半成品入库

（1）ERP 上线前：完工的半成品由齐套库、器件库、七专库等库房（以下统称“半成品库”）进行管理。

①不需电镀的非金属半成品生产完成，经检验员检验合格后，生产部门生产工人填制半成品入库单，经生产部门领导签字批准后，送至上述库房，库管员核对半成品规格型号、送交数量与合格证一致后，库管员签字确认并办理半成品入库手续。

②需要电镀的半成品生产完后，由生产部门人员交给电镀计划员送去电镀，半成品完成电镀后由检验员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后的半成品由电镀计划员按上述流程办理半成品入库手续。

半成品入库单信息包括零件图号、零件名称、零件数量及生产部门等信息。库管员根据入库单登记库房明细账入库信息，月末汇总编制半成品收发存。

（2）ERP 上线后：纸质单据和 ERP 单据同步进行，纸质单据流程依旧按照线下入库流程办理，ERP 同步将外购半成品和自制半成品在生产模块管理；外购半成品金额按采购金额核算，自制半成品金额按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核算。

3、半成品出库

（1）ERP 上线前：各生产部门生产人员根据当月产成品生产计划填制半成品领用单，领用人签完字后经领用部门领导、库管员签字批准后，库管员依据半成品领用单发放半成品，领用部门核对无误后领取。库管员根据半成品领用单登记库房半成品明细账。

（2）ERP 上线后：纸质单据和 ERP 单据同步进行，纸质单据流程依旧按照线下出库流程办理，ERP 同步将各事业部需要领用的半成品从直接调拨单模块出库，半成品领用金额通过系统加权平均核算。

4、产成品入库

（1）ERP 上线前：生产部门产成品装配完成经检验员检验合格后，生产人员将经生产部门领导签字确认的产成品入库单及成品合格证交付成品库库管员办理入库手续，库管员核对产成品规格型号、交付数量、入库单填写数量、合格证数量一致后，签字确认并办理产品入库。同时生产部门人员在金蝶 K3 财务软件中的供应链模块中录入产品入库信息，库管员核对实物后在金蝶 K3 财务软件中的供应链模块中进行审核，系统自动生成产成品收发存明细。

（2）ERP 上线后：事业部办理成品库入库时，纸质单据和 ERP 单据同步进行，ERP 同步通过组装拆卸单和直接调拨单模块办理，入库金额按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核算。

5、产成品出库

(1) ERP 上线前：销售部根据销售订单，打印纸质的产成品发货单，经销售部领导审核确认，交财务部对发货单进行审核并加盖财务章后，库管员核对发货单上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合同号、批次、订单需求是否相符，确认相符后，从库房办理提货手续，同步在金蝶财务软件中的供应链模块中办理出库。库房检验人员复核发货单信息与提取货物信息无误后，经库管员审核批准，发货员按照用户的收货单位、收货人、收货人电话将产品发出。

(2) ERP 上线后：出库纸质单据和 ERP 单据同步进行，纸质单据流程依旧按照线下出库流程办理，ERP 同步出库操作，通过直接出库单模块进行记录。产成品出库金额通过系统加权平均核算。

6、库房盘点管理制度

发行人每年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结账后公司统一安排原材料库、半成品库和成品库进行盘点，财务部门人员进行监盘，检查实物数量与盘点表数量是否一致，摆放是否整齐，是否有损坏等。若存在实物与盘点表数量不一致情况，须查明原因，报上级领导和相关部门，经批准后账面做盘盈盘亏处理。

公司各业务部门的单据录入，目前是纸质单据和 ERP 系统同步进行，纸质单据签字齐全后，需同时操作 ERP 出入库手续。各业务部门将所有出入库单据录入完整无误后，财务部进行期末关账，关账后本期单据数据将不再发生变化，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分摊至入半成品库、成品库的入库清单后，按成本调整单模板导入系统进行核算，然后根据业务需要过滤相关出入库单据，系统生成相关凭证。

综上所述，公司 ERP 系统上线前后成本费用核算的方式和归集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为了进一步改善运营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上线 ERP 系统。发行人会计核算和会计基础工作已具备规范性，公司的各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成本核算及其他申报财务数据准确，能够保证成本确认准确、完整。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各类代收代付款发生额，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报告期内财务规范性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其他应收款发生额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备用金	378.57	1,893.37	1,993.84	278.10
	押金及保证金	13.30	12.48	10.40	15.38
	代收代付款项	0.37	11.61	0.47	11.50

期间	类别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余额
	其他往来款	61.91	40.83	50.37	52.37
	合计	454.15	1,958.28	2,055.08	357.36
2021 年度	备用金	181.32	1,980.90	1,783.65	378.57
	押金及保证金	12.18	1.41	0.29	13.30
	代收代付款项	20.93	4.62	25.18	0.37
	其他往来款	47.48	151.10	136.67	61.91
	合计	261.91	2,138.03	1,945.79	454.15
2020 年度	备用金	278.07	1,587.69	1,684.44	181.32
	押金及保证金	11.13	1.05	-	12.18
	代收代付款项	9.78	22.79	11.64	20.93
	其他往来款	108.23	176.98	237.72	47.48
	合计	407.21	1,788.50	1,933.80	261.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发生额较大的主要为备用金，备用金主要系发行人各部门人员借支的用于出差、行政事务办理等部门周转备用金。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其他应付款发生额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余额
2022 年度	应付单位往来款	853.82	2,036.80	1,970.49	920.13
	代收代付款	399.64	1,713.82	1,863.09	250.37
	押金及风险金	145.83	0.09	32.04	113.88
	其他	190.00	486.63	456.89	219.73
	合计	1,589.29	4,237.35	4,322.52	1,504.12
2021 年度	应付单位往来款	751.24	1,723.55	1,620.97	853.82
	代收代付款	239.16	1,630.57	1,470.09	399.64
	押金及风险金	144.78	13.69	12.64	145.83
	其他	191.89	574.11	576.00	190.00
	合计	1,327.06	3,941.93	3,679.70	1,589.29
2020 年度	应付单位往来款	1,346.74	1,615.32	2,210.82	751.24
	代收代付款	153.57	1,208.89	1,123.30	239.16
	押金及风险金	140.82	9.77	5.81	144.78
	其他	344.88	405.60	558.60	191.89

期间	类别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余额
	合计	1,986.01	3,239.58	3,898.53	1,327.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发生额较大的主要为应付单位往来款和代收代付款。应付单位往来款主要核算与单位间的房租、运费、水电费、其他公用支出等。代收代付款主要为代收代付员工社会保险及风险抵押金等。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依据上述规定建立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组织结构，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初步建立了科学、合理、适合公司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各循环内控测试情况、内控缺陷及整改情况、各类实质性测试核查比例，并就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 1、对发行人进行内控测试，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有效；
- 2、获取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明细表，对重要项目发生额进行抽样检查；
- 3、发行人各循环内控测试情况、内控缺陷及整改情况、各类实质性测试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各循环内控测试情况

①根据业务发生频率的不同选择各频率的测试样本量方法

控制类型	控制活动发生频率	测试最低样本量区间
手工控制	每日多次	25-60
手工控制	每天	20-40
手工控制	每周/每两周	5-15
手工控制	每月	2-5

手工控制	每季度	2
手工控制	每年/每半年	1

②实际各循环内控测试情况

业务循环	控制活动发生频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备注
货币资金循环	每日多次	50.00	50.00	50.00	
销售与收款循环	每日多次	60.00	60.00	60.00	同时对报告期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的验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于其他客户抽样检查
采购与付款循环	每日多次	50.00	50.00	50.00	
生产与仓储循环	每日多次	50.00	50.00	50.00	同时对报告期发行人的成本计算进行了全面复核工作
固定资产循环	每季度	5.00	5.00	5.00	
工薪与人事循环	每月	5.00	5.00	5.00	
筹资与投资循环	每月	5.00	5.00	5.00	

(2) 内控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包括转贷、第三方回款、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贷款资金受托支付（即转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对方通过本公司转贷		本公司通过对方转贷	
	本期资金流入	本期资金流出	本期资金流入	本期资金流出
2020 年度	101.80	101.80	300.00	300.00
2021 年度	-	-	-	-
2022 年度	-	-	-	-

2020 年，创联电镀通过关联方西安创联超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 300.00 万元贷款资金转回、客户定西劲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创联电镀将 101.80 万元贷款资金转回。该等转贷行为属于相关方之间互相协助转款，存续时间极短，未计提利息。

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转贷已全部清理；自 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再发生转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停留时间较短，未计提利息，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其

他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用途,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出具的《证明》确认: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13日,在该部关于票据、假币、资金流通的监管权限内,未发现华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也未被该部施行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收款金额	6.97	13.56	114.16
营业总收入	80,216.57	75,552.46	63,658.21
占比	0.01%	0.02%	0.18%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比均较低,主要产生原因为:①客户委派其采购人员交款;②客户委托发行人销售人员交款;③客户指令其债务人向公司付款;④自然人小额采购后开具单位发票等。第三方回款所涉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拆入金额分别为608.20万元、0万元和0万元,产生利息分别为36.65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均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拆借主要系为满足资金临时周转需要,该等行为系双方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达电气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华达电气存在通过无贴现业务资质的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形,各期贴现票据和收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贴现票据金额	-	-	1,700.44
收款金额	-	-	1,612.99

公司该等票据使用行为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票据进行贴现以回笼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上述票据贴现后，相关资金已及时汇入公司账户，用于其采购等日常经营业务，不存在贴现资金流入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该等票据均为公司在日常交易中合法取得，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自身作为出票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票据融资已全部到期清偿，未产生后续纠纷，且 2021 年 1 月起已不再发生。根据 2021 年 9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票据使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上述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除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除以上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之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不规范情形：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代垫费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

⑤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

转贷方面，公司已将转贷资金全部清理，并对财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加强了银行债务融资管理，自 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发生转贷情况。资金拆借方面，公司资金拆借均为短期临时周转，报告期内已全部偿还完毕，其后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满足营运资金周转需求，不再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借款。票据使用方面，公司对财务人员进行了培训，进一步加强了票据贴现行为的管控。第三方回款方面，公司已要求客户以自身银行转账方式交款，确需他人转交的必须事先申请，说明原因并提供委托支付凭证，并加强对公司销售人员的培训，禁止销售人员代客户转账付款。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无转贷情况，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票据管理与使用规范，且第三方收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完善的管理措施，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3）各类实质性测试核查比例

①函证：取得发行人收入、采购、往来款明细表、银行日记账后，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和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核查，相关现场函证或邮寄函证资料保存完整，主要科目函证情况

统计如下：

销售收入函证统计表（万元）

收入函证汇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函金额（a）	69,175.84	66,080.84	54,300.13
收入总额	80,216.57	75,552.46	63,658.21
发函比例	86.24%	87.46%	85.30%
回函相符金额（b）	57,660.89	55,298.44	49,886.27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c）	7,511.23	4,923.90	3,460.32
回函可确认金额小计（d=b+c）	65,172.13	60,222.34	53,346.58
未回函金额	4,003.72	5,858.50	953.54
可确认回函比例（d/a）	94.21%	91.13%	98.24%

采购金额函证统计表（万元）

采购函证汇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函金额（a）	37,117.65	37,791.79	39,495.99
采购总额	47,412.79	43,926.73	45,144.05
发函比例	78.29%	86.03%	87.50%
回函相符金额（b）	29,844.96	37,598.07	39,469.59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c）	6,321.12	89.08	26.41
回函可确认金额小计（d=b+c）	36,166.09	37,687.15	39,495.99
未回函金额	951.56	104.63	-
可确认回函比例（d/a）	97.44%	99.72%	100.00%

银行函证统计表（万元）

银行函证汇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发函金额（a）	8,092.32	8,213.99	10,526.72
银行存款余额	8,092.36	8,214.02	10,525.94
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1%
回函相符金额（b）	8,092.32	8,213.17	10,522.38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c）	0.04	0.74	4.34
回函可确认金额小计（d=b+c）	8,092.36	8,213.99	10,526.72
未回函金额	-	-	-
可确认回函比例（d/a）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函证统计表（万元）

应收账款函证汇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发函金额 (a)	38,529.72	31,995.23	30,847.37
应收账款总额	47,599.62	39,032.50	38,732.71
发函比例	80.95%	81.97%	79.64%
回函相符金额 (b)	30,917.00	24,346.00	29,468.48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 (c)	3,902.71	4,501.44	1,179.70
回函可确认金额小计 (d=b+c)	34,819.72	28,847.44	30,648.17
未回函金额	3,710.00	3,147.80	199.20
可确认回函比例 (d/a)	90.37%	90.16%	99.35%

应付账款函证统计表 (万元)

应付账款函证汇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发函金额 (a)	29,510.43	33,140.55	36,219.17
应付账款总额	41,571.46	42,657.96	40,492.71
发函比例	70.99%	77.69%	89.45%
回函相符金额 (b)	26,655.86	33,035.56	36,189.85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 (c)	2,449.98	-	29.32
回函可确认金额小计 (d=b+c)	29,105.85	33,035.56	36,219.17
未回函金额	404.59	104.99	-
可确认回函比例 (d/a)	98.63%	99.68%	100.00%

发出商品函证统计表 (万元)

发出商品函证汇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发函金额 (a)	17,686.54	11,734.57	11,831.24
发出商品	23,544.64	16,981.70	15,625.45
发函比例	75.12%	69.10%	75.72%
回函相符金额 (b)	16,103.59	11,081.68	11,831.24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 (c)	-	-	-
回函可确认金额小计 (d=b+c)	16,103.59	11,081.68	11,831.24
未回函金额	1,582.95	652.89	-
可确认回函比例 (d/a)	91.05%	94.44%	100.00%

②实地走访：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在访谈中重点询问了发行人与相关方的合作背景、关联关系、合作模式、交易金额、往来余额、信用记录等信息，收入、采购的走访确认金额比例均达到各期总额的 75%以上，取得了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准确性、合理性的外部印证。

销售收入走访汇总表（万元）

销售收入走访汇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走访金额（a）	59,291.94	59,057.31	49,397.36
收入总额（e）	80,216.57	75,552.46	63,658.21
走访比例	73.91%	78.17%	77.60%
走访相符金额（b）	59,291.94	59,057.31	49,397.36
可确认走访比例（b/e）	73.91%	78.17%	77.60%

采购金额走访汇总表（万元）

采购金额走访汇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走访金额（a）	34,992.77	34,187.69	36,231.77
采购总额（e）	47,412.78	43,926.73	45,144.05
走访比例	73.80%	77.83%	80.26%
走访相符金额（b）	34,992.77	33,385.17	35,646.41
可确认走访比例（b/e）	73.80%	76.00%	78.96%

应收账款走访汇总表（万元）

应收账款走访汇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走访金额（a）	33,322.28	28,250.65	28,982.12
应收账款总余额（e）	47,599.62	39,032.50	38,732.71
走访比例	70.01%	72.38%	74.83%
走访相符金额（b）	33,322.28	28,250.65	28,982.12
可确认走访比例（b/e）	70.01%	72.38%	74.83%

应付账款走访汇总表（万元）

应付账款走访汇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走访金额（a）	29,141.42	29,512.11	32,601.67
应付账款总额（e）	41,571.46	42,657.96	40,492.71
走访比例	70.10%	69.18%	80.51%
走访相符金额（b）	29,141.42	29,512.11	32,601.67
可确认走访比例（b/e）	70.10%	69.18%	80.51%

③抽查盘点：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的存货、固定资产和应收票据进行了抽盘，抽盘结果与账面记载无重大差异，相关资料保存完整。

存货盘点汇总表（万元）

存货盘点汇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盘点金额（a）	24,445.03	29,604.36	20,019.14
存货总额（b）	60,790.35	53,178.30	47,136.06
盘点比例（a/b）	40.21%	55.67%	42.47%

固定资产盘点汇总表

盘点基准日	监盘时间	盘点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22-12-31	2023-2-14	40,535.05	81.34%	否
2021-12-31	2022-1-27	38,113.20	79.42%	否
2020-12-31	2021-1-16	12,168.91	78.17%	否

在建工程盘点汇总表

盘点基准日	盘点时间	盘点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22-12-31	2023-2-13	188.22	71.39%	否
2020-12-31	2021-1-15	27,099.93	100.00%	否

④重点科目核查

项目组对影响报表金额重大的科目，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应付账款等科目实施了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分析性程序等核查程序。穿行测试包括对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收入、采购凭证和关联交易凭证，取得其合同、发票、申请单、银行转账单、发货单/验收单等资料，核查业务流程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截止性测试包括对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科目在各期末及下一期期初的凭证进行核查，分析账务处理期间的准确性；分析性程序包括对相关科目的构成情况、变化趋势等进行合理性分析，并获取支持性证据。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 ERP 系统上线前后成本费用核算的方式和归集方法未发生变化，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成本确认准确、完整。

2、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各类代收代付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产生，财务规范性能够得到有效保证。

3、发行人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问题 5.关于第一大客户与第一大供应商重合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第一大外协供应商均为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发行人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采购电缆的价格低于从原厂商处采购价格。

（2）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收入及采购占比较高。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各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收入占比分别为 33.81%、36.51%、39.86%、38.97%，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57.53%、60.57%、66.22%、66.96%。此外，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披露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金额及占比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说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同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第一大外协供应商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的交易实质，是否构成受托加工行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业务实质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对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2）说明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披露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数据差异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数据差异问题，并对差异进行更正；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同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第一大外协供应商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的交易实质，是否构成受托加工行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业务实质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对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一）说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同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第一大外协供应商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说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同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第一大外协供应商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中国电科下属公司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不属于一揽子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射频同轴连接器	14,420.41	17.98%	外协加工	3,497.91	7.38%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8,428.57	10.51%	线材	2,761.05	5.82%
		低频连接器	648.63	0.81%	OEM 加工	37.98	0.08%
		其他	216.31	0.27%	结构件	24.18	0.05%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26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37.89	0.05%	结构件	1.65	0.00%
		射频同轴连接器	19.90	0.02%	-	-	-
		其他	1.10	0.00%	-	-	-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9	射频同轴连接器	5.14	0.01%	结构件	5.42	0.01%
		低频连接器	1.73	0.00%	-	-	-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0.97	0.00%	-	-	-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62	射频同轴连接器	1.21	0.00%	线材	277.50	0.59%
		其他	0.47	0.00%	其他	2.04	0.00%
2021 年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射频同轴连接器	11,326.53	14.99%	外协加工	3,487.06	7.94%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9,361.12	12.39%	线材	3,340.11	7.60%
		低频连接器	432.06	0.57%	OEM 加工	1,196.76	2.72%
		其他	324.48	0.43%	结构件	197.81	0.45%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5	射频同轴连接器	1,126.94	1.49%	其他	6.37	0.01%
		低频连接器	23.75	0.03%	-	-	-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19.12	0.03%	-	-	-
		其他	5.71	0.01%	-	-	-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26	射频同轴连接器	18.42	0.02%	结构件	0.64	0.00%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5.37	0.01%	-	-	-
		其他	1.75	0.00%	-	-	-
2020 年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射频同轴连接器	7,692.51	12.08%	线材	3,505.61	7.77%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7,136.19	11.21%	外协加工	3,015.65	6.68%
		低频连接器	343.09	0.54%	结构件	1,490.57	3.30%
		其他	219.36	0.34%	OEM 加工	674.28	1.49%

公司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之间开展的业务往来较多，从该公司采购线材、结构件、外协加工、OEM 加工等，其中线材主要为电缆，用于生产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结构件、外协加工、OEM 加工主要用于生产其他客户产品；公司向其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低频连接器等主要产品，主要用于其在中国电科下属单位内部配套使用。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同时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第一大外协供应商，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作为大型集采平台，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资源，公司利用其大批量订货的特点，从其采购的价格相对较低，具有价格优势。

第二，部分电缆原厂商虽然价格略低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报价，但原厂商在付款方式和账期上要求较为苛刻。而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采购电缆，付款方式和账期较有优势，生产加工为电缆组件后向其再次销售，如未来因电缆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公司与对方便于沟通解决。

第三，中国电科下属单位具有电缆研发及生产的能力，电缆性能优越，产品质量、货期保证、售后服务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快速交付需求。因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为中国电科集团内统一集采平台，上述电缆产品均通过其对外销售。

综上所述，用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生产所需的电缆等线材主要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处采购，具有合理性。

除电缆外，近年来，公司对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的外协加工（主要以烧结为主）业务的认可度不断提升。自 2020 年开始，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客户对于产品性能及交付时间的要求，公司向其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逐年增加，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逐年提高。

此外，公司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62 采购线材，向其销售少量射频同轴连接器；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5、A26 采购少量结构件，向其销售公司三类主要产品。上述业务涉及金额较小，该等中国电科下属单位原本为公司单一的客户或供应商，因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上下游交叉重合情况，为便于业务开展，进而发展为在原本销售或采购的基础上少量补充另一类业务。

综上所述，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同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第一大外协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中航光电、航天电器、徕木股份、鼎通科技及永贵电器，其中中航光电、航天电器和永贵电器等三家上市公司均有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领域的连

接器相关业务，且产品结构包括军工产品，与公司可比性较强。

航天电器 2021 年度报告显示，其第一大客户与第一大供应商均为航天科工下属单位，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为 21.40%、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为 14.17%，与公司情况相似；中航光电 2022 年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为中国电科下属单位，与公司情况相似；永贵电器由于军工保密原因，暂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综上，存在同时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主要出于原材料专用性、保密性、供应及时性、质量稳定性以及价格优势等因素的考虑，该模式为电子产品制造行业较为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且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体采购的协议在信用政策、付款方式、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纠纷解决方式等主要方面与其他供应商采购无重大不同，交易条件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类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系通过参考结构件、外购成品及 OEM 加工的市场价格、货物运输时间、货物数量及市场供需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订单采购价格的确定机制与向同类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确定机制一致，系以各自商业利益为基础，符合商业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定价方式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采购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体销售的电连接器产品、电缆组件在单价、结算方式、包装标准、运输及验收方式等主要方面均与其他客户无重大差异，交易条件公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自身原材料价格、对方订单采购数量等信息，结合各类电连接器产品、电缆组件的市场供需情况，与该类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公司与该类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向其销售产品的交易行为自过往交易行为自然延续而来，其销售价格的确定机制与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机制一致，以各自商业利益为基础，符合商业原则。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主体发生的交易均独立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 发行人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的交易实质，是否构成受托加工行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业务实质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对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1、发行人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的交易实质，是否构成受托加工行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业务实质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从形式上看，双方一般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

价款表现为加工费，且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

实务中，发行人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或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予以购回，应根据其交易业务实质区别于受托/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两者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2）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3）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4）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5）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对于由发行人将原材料提供给加工商之后，加工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并且发行人向加工商提供的原材料的销售价格由发行人确定，加工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对于此类交易，通常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发行人按照原材料销售和回购的差额确认加工费，对于提供给加工商的原材料不应确认销售收入。

由客户提供或指定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购买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双方约定所有权转移条款，公司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该客户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产品销售时，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对于此类交易，通常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控制权转移认定是否为购销业务处理，从而确定是以总额法确认加工后成品的销售收入，还是仅将加工费确认为销售收入。

公司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发生交易时，双方单独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合同价款单独独立定价，生产加工方完全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生产加工方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产品销售价格单独协商确定。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程度复杂，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之间的采购及销售为互相独立的单独购销业务，不属于一揽子安排，不构成受托加工行为。公司以总额法确认加工后成品的销售收入是合理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对于收入确认的总额法与净额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对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7%、40.93%和 45.77%。中国电科下属单位众多，独立性较强，公司实质与七十余家下属单位单独开展具体的业务往来。

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8%、74.94%和 74.34%，前五大客户稳定，销售额基本保持稳定增长，不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超过 50%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不构成重大依赖。

二、说明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披露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数据差异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数据差异问题，并对差异进行更正；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披露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数据差异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数据差异问题，并对差异进行更正

经复核上述数据差异，招股说明书中的数据无误，已对保荐工作报告进行修正。保荐人已同步通篇复核保荐工作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数据并进行修正，且楷体加粗修正内容，确保不存在其他数据差异情况。

（二）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交易金额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额	31,669.91	39.48%	32,650.13	43.22%	25,374.15	39.86%
采购额	29,440.33	62.09%	27,564.27	62.75%	29,893.97	66.22%

注：占比为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重。

报告期内，多数企业原本为公司单一的客户或供应商，因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上下游交叉重合情况，进而发展为在原本销售或采购的基础上补充另一类业务。多数企业的单项采购或销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和采购金额均大于50.00万元的重叠客户、供应商数量分别为13家、7家、9家，剔除各期重复公司后，共有19家。

公司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情况的主要背景及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向中国电科下属单位A1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电缆组件等产品，对方向公司提供电缆等线材及外协加工、OEM加工。公司向中国电科下属单位A1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和武器装备领域，涉密等级较高，出于原材料专用性、保密性、供应及时性、质量稳定性以及价格优势等因素的考虑，用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A1射频同轴电

缆组件生产所需的线材主要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A1处采购。上述销售与采购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均单独约定，公司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全部风险；同时，公司从对方采购电缆等线材并向其销售连接器，加工程序复杂，原材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第二，公司在产能不足时，向其他电连接器生产企业采购OEM加工，该类产品的技术图纸及指标参数由公司提供，供应商根据公司技术图纸进行生产加工，主要为通用型产品；同时公司向对方销售自身优势产品，例如西安华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第三，由于业务合作模式原因，公司向对方提供电镀劳务，对方向公司销售电连接器等成品及结构件等材料，双方采购及销售的产品种类及性质不同，例如陕西四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综上所述，存在同时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主要出于原材料专用性、保密性、供应及时性、质量稳定性以及价格优势等因素的考虑，该模式为电子产品制造行业较为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且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符合同行业的行业惯例。”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的采购与销售合同、相关发票及单据，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 2、访谈了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相关交易背景；
- 3、实地走访了中国电科部分下属单位，发出询证函，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 4、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等关于受托加工、独立购销及收入确认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 5、了解了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背景，分析了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同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第一大外协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存在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主要出于原材料专用性、保密性、供应及时性、质量稳定性以及价格优势等因素的考虑，该模式为电子产品制造行业较为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且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之间的采购及销售为互相独立的单独购销业务，不属于一揽子安排，不构成受托加工行为；发行人以总额法确认

加工后成品的销售收入是合理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对于收入确认的总额法与净额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对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不构成重大依赖。

2、经复核，招股说明书中数据无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

问题 6.关于收入确认与发出商品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将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运送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公司交货后一般在 6-12 个月以内能够取得客户验收单。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交货与验收时点距离较长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6,194.75 万元、21,628.46 万元、23,471.64 万元、24,491.44 万元；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661.55 万元、8,844.30 万元、15,625.45 万元、15,610.71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1、1.20、1.08、0.58，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2.99、2.81、2.74、1.22。发行人解释差异原因以定性分析为主。

（4）发行人未披露存货库龄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交货与验收时点差异天数的分层统计情况，结合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分析交货与验收时点距离较长的合理性。

（2）说明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时长、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的库龄结构、各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形成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量化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的监盘情况、发出商品的函证或盘点情况。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交货与验收时点差异天数的分层统计情况，结合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分析交货与验收时点距离较长的合理性

(一) 报告期各期，交货与验收时点差异天数的分层统计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6 个月以内	5,026.76	6.27%	3,727.89	4.97%	3,173.36	5.05%
7-12 个月	45,941.55	57.27%	52,066.17	69.35%	38,828.48	61.74%
1-2 年	21,276.54	26.52%	16,151.06	21.52%	15,725.45	25.00%
2 年以上	7,971.72	9.94%	3,119.19	4.16%	5,162.19	8.21%
合计	80,216.57	100.00%	75,064.31	100.00%	62,889.49	100.00%

注：上表期间是指交货时点与验收时点的时间间距

通过上述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交货后一般在 6-12 个月以内能够取得客户验收单，鉴于到货验收中客户对产品性能、质量等指标的验收具有一定的时间滞后性，部分产品还需要和其他零部件共同组织验收，因此存在超过 1 年才能取得客户验收单的情况。

(二)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

类别	包含的产品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具体收入确认时点
产品销售业务	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和射频同轴电缆组件销售	公司在将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经过客户检测并取得客户确认验收的相关凭证时确认收入。具体来看，公司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定制化程度高，系列、型号较多，客户需求根据其具体应用场景变化较大，因此订单具有量少批多的特点。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生产并完成发货后，与客户不定期沟通收货、使用情况，并与客户每个月进行对账，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公司在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将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运送至约定交货地点，经过客户检测并取得客户确认验收的相关凭证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业务	电镀劳务、其他加工劳务	公司对于电镀劳务业务，在完成电镀业务交付产品后，取得客户确认的电镀劳务明细的相关凭证时确认收入。具体来看，电镀系根据客户要求为其提供的镀件通过电镀方式增加涂层的劳务，订单根据客户提供的镀件差异较大，电镀公司完成电镀工作后分批次将镀件发回客户，每月与客户确认其验收合格的镀件明细，并取得验收单，在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将电镀或其他加工后的产品交给客户，取得劳务结算清单时确认收入

2、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名称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中航光电	本公司民品收入确认原则主要有两种：①产品生产完成发货到客户的VMI库，根据客户回执的使用确认单确认收入；②产品发运给客户后，根据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本公司军品生产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后发运给客户，经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航天电器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分为民品收入和军品收入。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系商品生产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后发运给客户，经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永贵电器	公司轨道交通与工业业务、车载与能源信息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外销产品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徕木股份	公司主要销售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公司不再对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及管理，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鼎通科技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模具、通讯连接器、汽车连接器，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1）境内销售 1）通讯连接器组件、汽车连接器组件和模具零件：对于通讯连接器组件、汽车连接器组件和模具零件，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产品运往客户指定地点，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依照公司与客户之间签定的销售合同等约定，客户验收包括签收、系统对账两种形式。A、在客户以签收作为验收形式情况下：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交付并取得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B、在客户以系统对账为验收形式情况下：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与客户系统对账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2）精密模具：对于精密模具，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精密模具的生产并使用该等模具制作出样品，送客户检验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2）境外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将产品运往指定港口，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公司确认收入。

通过上述对比看出，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确认政策和收入确认时点上并无较大差异，基本都是产品交付客户后取得客户的验收确认收入。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及下属院所，客户收到产品后会对产品的性能、质量、一致性等相关指标进行验收，存在一定的验收周期，部分产品还需要和客户其他配套部件共同组织验收，验收环节具有一定的时间滞后性，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交货与验收时点距离较长的具有一定合理性，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说明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时长、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时长、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期后确认收入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出商品	占比	发出商品	占比	发出商品	占比
6 个月以内	6,049.00	25.69%	8,735.34	51.44%	9,436.24	60.39%
7-12 个月	不适用	-	3,047.47	17.95%	2,959.68	18.94%
1-2 年	不适用	-	109.81	0.65%	2,487.23	15.92%
2 年以上	不适用	-	不适用	-	60.18	0.39%
未确认收入部分	17,495.64	74.31%	5,089.04	29.97%	682.12	4.37%
合计	23,544.64	100.00%	16,981.70	100.00%	15,625.45	100.00%

注：上表中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为截止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及下属院所，根据合同的约定客户收到产品后会对产品的性能、质量、一致性等相关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给发行人签发验收单，由于上述验收过程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部分产品还需要和客户其他配套部件共同组织验收，验收环节具有一定的时间滞后性，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因此，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二)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各报告期期末发出商品库龄结构及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值	跌价	原值	跌价	原值	跌价
3 个月以内	10,917.99	-	7,509.73	-	8,377.53	-
4-6 个月	4,045.65	404.57	3,318.30	331.83	2,588.57	258.86
7-12 个月	3,382.15	507.32	2,924.13	438.62	2,108.12	316.22
1-2 年	4,456.55	1,114.14	2,425.69	606.42	2,353.71	588.43
2-3 年	637.68	255.07	631.23	252.49	197.52	79.01
3 年以上	104.62	104.62	172.61	172.61	-	-
合计	23,544.64	2,385.71	16,981.70	1,801.97	15,625.45	1,242.51

通过上表看出，发行人发出商品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以 3 个月以内占比较大。根据合同约定产品需要客户进行验收，鉴于客户对产品性能、质量等指标的验收具有一定的时间滞后性，部分产品还需要和其他零部件共同组织验收，因此部分发出商品存在较长的发出时间。

超过 1 年的发出商品目前状态均为客户待验，不存在已验收尚未结转收入及成本的情形。发行人根据存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不存在收入确认不及时、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的库龄结构、各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形成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及跌价准备情况

1、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及跌价准备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值	跌价	原值	跌价	原值	跌价
3 个月以内	1,756.61	-	2,339.13	-	2,141.23	-
4-6 个月	822.84	82.28	450.46	45.05	519.87	51.99
7-12 个月	293.71	44.06	337.84	50.68	74.62	11.19
1-2 年	273.25	68.31	268.07	67.02	201.71	50.43
2-3 年	209.63	83.85	88.58	35.43	135.67	54.27
3 年以上	218.41	218.41	200.37	200.37	141.42	141.42
合计	3,574.45	496.91	3,684.44	398.54	3,214.52	309.29

2、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及跌价准备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值	跌价	原值	跌价	原值	跌价
3 个月以内	10,126.10	-	9,588.28	-	11,181.92	-
4-6 个月	4,831.75	483.17	2,340.22	234.02	3,246.76	324.68
7-12 个月	4,226.38	633.96	4,071.33	610.70	3,090.82	463.62
1-2 年	4,298.37	1,074.59	3,374.63	843.66	2,824.02	706.01
2-3 年	2,317.24	926.89	2,236.95	894.78	1,461.79	584.72
3 年以上	2,028.74	2,028.74	1,895.68	1,895.68	1,666.33	1,666.33
合计	27,828.58	5,147.36	23,507.09	4,478.84	23,471.64	3,745.35

3、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及跌价准备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值	跌价	原值	跌价	原值	跌价
3 个月以内	769.42	-	3,414.14	-	1,117.62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值	跌价	原值	跌价	原值	跌价
4-6 个月	1,062.30	106.23	1,272.14	127.21	1,198.21	119.81
7-12 个月	466.40	69.96	1,969.24	295.39	548.52	82.28
1-2 年	1,951.86	487.97	1,003.84	250.96	709.47	177.37
2-3 年	674.13	269.65	570.81	228.32	302.44	120.97
3 年以上	918.57	918.57	774.90	774.90	948.19	948.19
合计	5,842.68	1,852.38	9,005.07	1,676.79	4,824.44	1,448.62

4、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及跌价准备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值	跌价	原值	跌价	原值	跌价
3 个月以内	10,917.99	-	7,509.73	-	8,377.53	-
4-6 个月	4,045.65	404.57	3,318.30	331.83	2,588.57	258.86
7-12 个月	3,382.15	507.32	2,924.13	438.62	2,108.12	316.22
1-2 年	4,456.55	1,114.14	2,425.69	606.42	2,353.71	588.43
2-3 年	637.68	255.07	631.23	252.49	197.52	79.01
3 年以上	104.62	104.62	172.61	172.61	-	-
合计	23,544.64	2,385.71	16,981.70	1,801.97	15,625.45	1,242.51

(二) 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形成原因

1、原材料 1 年以上的存货形成原因

发行人原材料 1 年以上存货形成主要原因为：（1）针对生产通用材料，参考历史月度、季度或年用量，为取得优惠价格和保证生产的持续性而批量采购；（2）部分进口物资因为订货周期较长，且涉及产品为发行人重点产品，会适当备货；（3）为持续性生产需求备货的辅助材料，例如包装物、劳保、工具等。极少部分是由于根据生产计划已采购入库但因销售合同变更或注销等原因等。

2、在产品 1 年以上的存货形成原因

发行人在产品（主要是半成品零件）1 年以上存货形成主要原因为：为保证按时交付产品，进行预投的零件，通常会在下一生产周期领用消耗掉；特种事业部主要生产高等级产品，质量要求高，要进行 100%的筛选，会有一定比例的预投和部分设计试验。极少部分是由于图纸更改，处理库存零件遗漏等。

3、库存商品 1 年以上的存货形成原因

发行人库存商品 1 年以上存货形成主要原因为针对客户的项目的指定及可能存在的需求，提前生产的产品。极少部分是由于质量原因、用户项目的变更而导致的合同注销或数量减少等。

4、发出商品 1 年以上的存货形成原因

发行人发出商品 1 年以上存货形成原因为：根据到货验收的合同条款，客户对产品性能、质量等指标的验收具有一定的时间滞后性，部分产品还需要和其他零部件共同组织验收，造成部分发出商品的时间比较长。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连接器，具有多型号、多品种、小批量、单位价值较小的特点，产品具有多样化、定制化、非标准化的特征，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在 40%左右，产品需求旺盛，一般不会存在跌价的情况。但由于电连接器属于电子元器件，技术更迭周期短，产品存在一定的使用周期，其价值和时间的存在较大关联，因此发行人根据产品及行业特点，按存货库龄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比例为：3 年以上 100%、2-3 年 40%、1-2 年 25%、7-12 月 15%、4-6 个月 10%、3 个月以内不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中航光电	原值	568,818.16	492,598.14	295,728.25
	跌价准备	27,221.43	19,617.77	16,536.75
	计提比例	4.79%	3.98%	5.59%
航天电器	原值	未披露	102,103.49	62,554.83
	跌价准备	未披露	2,661.50	-
	计提比例	未披露	2.61%	0.00%
永贵电器	原值	未披露	43,450.94	36,276.24
	跌价准备	未披露	3,965.95	5,032.93
	计提比例	未披露	9.13%	13.87%
徕木股份	原值	未披露	46,720.74	37,752.37
	跌价准备	未披露	543.72	482.10
	计提比例	未披露	1.16%	1.28%
鼎通科技	原值	未披露	18,425.76	10,191.87
	跌价准备	未披露	658.56	347.96

公司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计提比例	未披露	3.57%	3.41%
平均值		4.79%	4.09%	4.83%
发行人	原值	60,790.35	53,178.30	47,136.06
	跌价准备	9,882.36	8,356.13	6,745.78
	计提比例	16.26%	15.71%	14.31%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电子元器件从主要原材料（铜、不锈钢）、零件、产品均存在一定的使用周期，时间较长的材料、零件、产品都会一定程度的氧化，其使用价值及变现能力会随时间逐渐减弱，因此发行人采用库龄计提存货跌价与实际情况相符，能够更好的反映公司存货减值的真实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量化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航光电	1.98	2.16	2.72
航天电器	未披露	4.19	4.93
永贵电器	未披露	2.12	2.11
徕木股份	未披露	1.21	1.14
鼎通科技	未披露	2.68	2.79
平均值	1.98	2.47	2.74
发行人	0.98	1.06	1.08

报告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产品具有多样化、定制化、非标准化的特征，发行人需提前生产准备零部件才可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及时性需求，导致在产品余额较高；

2、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领域，由于此类产品对质量、性能、一致性要求高，生产和检测环节较多，导致生产周期较长；

3、报告期，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及下属院所，客户收到产品后会对产品的性能、质量、一致性等相关指标进行验收，存在一定的验收周期，部分产品还需要和客户其他配套部件共同组织验收，验收环节具有一定的时间滞后性，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高；

4、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产品类别不同、应用领域不同所致。发行人产品为连接器和电缆组件，而航天电器主要产品中除连接器之外，还包含继电器、电机等零部件；中航光电主要产品除连接器之外，还包含光器件及光电设备、线缆组件及集成产品等；永贵电器的连接器主要用于通讯和消费电子等领域；徕木股份的连接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等领域；鼎通科技的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汽车，还包含模具等产品。不同的产品结构、产品类别、应用领域导致各存货的备货及交付周期均不一致，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

（二）存货周转率模拟计算

假设公司发出商品于当期销售并结转成本，则模拟计算的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23,544.64	16,981.70	15,625.45
模拟后各年营业成本	70,582.58	62,036.65	53,967.97
模拟后存货平均值	29,695.75	27,824.89	24,254.43
模拟后存货周转率	2.38	2.23	2.23

注：各期末存货减少发出商品各年末净额，营业成本增加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模拟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航光电	1.98	2.16	2.72
航天电器	未披露	4.19	4.93
永贵电器	未披露	2.12	2.11
徕木股份	未披露	1.21	1.14
鼎通科技	未披露	2.68	2.79
平均值	1.98	2.47	2.74
发行人-模拟后	2.38	2.23	2.23

根据上表模拟后，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发出商品验收存在一定时间滞后性，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的监盘情况、发出商品的函证或盘点情况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 1、对发行人销售收款业务、存货流转执行控制测试，核查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 2、检查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重点检查合同约定交付情况，收款进度，验收方式等；
- 3、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及连续性；
- 4、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明细，选取主要客户对其外部验收单进行检查，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和走访；
- 5、获取发行人期末存货库龄结构的划分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进行复核；
- 6、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存货盘点表，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对发出商品独立发函询证，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盘点汇总表（万元）

存货盘点汇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盘点金额（a）	24,445.03	29,604.36	20,019.14
存货总额（b）	60,790.35	53,178.30	47,136.06
盘点比例（a/b）	40.21%	55.67%	42.47%

发出商品函证统计表（万元）

发出商品函证汇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发函金额（a）	17,686.54	11,734.57	11,831.24
发出商品	23,544.64	16,981.70	15,625.45
发函比例	75.12%	69.10%	75.72%
回函相符金额（b）	16,103.59	11,081.68	11,831.24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c）	-	-	-
回函可确认金额小计（d=b+c）	16,103.59	11,081.68	11,831.24
未回函金额	1,582.95	652.89	-
可确认回函比例（d/a）	91.05%	94.44%	100.00%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公司交货与验收时点有一定差异，交货与验收时点距离较长有一定合理性。
- 2、报告期，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有一定时间，未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
- 3、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的库龄结构合理，各库

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发出商品较多导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7.关于收入与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剔除客户华为因国际局势变化而产生的采购波动影响后，发行人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产销率分别为 113.92%、99.56%、87.35%、66.64%，电连接器产销率分别为 101.78%、98.21%、82.28%、73.78%，报告期内均出现大幅下滑。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订单收入分别 27,050.33 万元、31,315.53 万元、33,898.13 万元、18,321.5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72%、56.57%、53.25%、45.21%；通过招标方式获取订单收入分别为 5,588.04 万元、4,583.39 万元、4,933.60 万元、1,927.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10%、8.28%、7.75%、4.76%。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1.03%、72.34%、73.19%、70.58%。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剔除华为影响后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电连接器产销率均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2）对比与可比公司订单获取方式构成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发行人获客方式与其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对其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申报会计师在发行人产品涉密的情况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剔除华为影响后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电连接器产销率均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说明报告期内剔除华为影响后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电连接器产销率均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剔除华为公司的影响因素后，公司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电连接器产品的产销

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产量（自产）	50.33	92.62	66.55
	产量（外购）	5.01	3.81	3.91
	销量（自产）	46.86	83.66	58.13
	销量（外购）	3.35	8.47	5.26
	产销率	93.11%	90.33%	87.35%
电连接器	产量（自产）	1,117.95	725.17	581.29
	产量（外购）	362.27	375.50	307.73
	销量（自产）	1,132.01	654.43	478.26
	销量（外购）	215.66	311.75	211.43
	产销率	101.26%	90.24%	82.28%

近年来，受益于下游需求的蓬勃发展，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销售规模不断扩大。2020-2022 年，产销率均保持在 80%以上的水平。下游市场中，军工企业对于连接器产品的等级要求较高，公司高质量等级的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增长。与一般产品相比，公司高质量等级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产品较为复杂，专业性强，相关用户试验、验收周期较长，导致产销率有所波动。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稳定且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销率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 82.90%、100.86%和 94.13%，电连接器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 102.19%、100.44%和 97.03%，生产能力与销售情况基本匹配，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连接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4.35%、103.45%和 108.78%，设计工位数、工时数等均有所增加，长期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94%、93.19%和 107.57%，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小，且产能利用率接近或超过 100%。

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稳定，结合连接器行业最新法律法规政策、主要客户产能扩张计划等因素，公司在手订单量充足，且具备未来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为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二、对比与可比公司订单获取方式构成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

（一）对比与可比公司订单获取方式构成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合理性

报告期，发行人各类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一来源采购	30,361.34	37.85%	35,113.31	46.48%	33,898.13	53.25%
询价	41,605.85	51.87%	35,474.97	46.95%	24,197.36	38.01%
招标	8,249.38	10.28%	4,719.94	6.25%	4,933.60	7.75%
其他	-	-	244.24	0.32%	629.12	0.99%
合计	80,216.57	100.00%	75,552.46	100.00%	63,658.21	100.00%

根据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订单取得方式
中航光电（002179）	公司军品销售采取一对一直销模式，客户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等十大军工集团，公司在入围其供应商名录后，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生产订单，公司作为中航工业的下属子公司，对于集团内企业订单获取具有一定资源优势。 公司民品销售采取以直销模式为主，以渠道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
航天电器（002025）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市场化方式获得订单
永贵电器（300351）	招投标形式
徕木股份（603633）	未公开披露订单获取方式
鼎通科技（688668）	未公开披露订单获取方式

鉴于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中航光电（002179）、航天电器（002025）、永贵电器（300351）上市时间较早，订单获取方式披露信息较少，参考价值较小；徕木股份（603633）、鼎通科技（688668）不存在涉军业务，故选取同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涉军企业做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1、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邦彦技术”）所处行业为军工通信行业，主要从事信息通信和信息安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核心业务包括融合通信、舰船通信和信息安全三大板块，其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业务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一来源	2,729.84	90.25%	16,216.31	60.19%	18,812.41	80.59%
协议采购	53.28	1.76%	1,720.75	6.39%	1,378.33	5.90%
公开招投标	36.82	1.22%	2,611.37	9.69%	697.30	2.99%
竞争性谈判	-	-	5,619.37	20.86%	2,112.64	9.05%
询价			394.18	1.46%	266.92	1.14%
邀标	-	-	10.31	0.04%	-	0.00%
其他	204.69	6.77%	369.41	1.37%	74.42	0.32%
合计	3,024.64	100.00%	26,941.71	100.00%	23,342.03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 年度数据暂未披露。

2、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属于军工及惯性导航相关行业。其主营业务为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其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方订单	单一来源采购	14,327.39	97.71%	30,217.73	98.77%	20,683.81	91.53%
	竞争性谈判	-	-	202.65	0.66%	-	-
非军方订单	单一来源采购	181.35	1.24%	168.62	0.55%	1,902.26	8.42%
	招投标	137.01	0.93%	-	-	-	-
	商业谈判	16.81	0.11%	5.31	0.02%	12.76	0.06%
合计		14,662.56	100.00%	30,594.32	100.00%	22,598.83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1 年度数据暂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军工行业中业务获取方式主要包括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或招投标等方式，并且对于定型批产的产品军工客户多会进行延续性采购。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与同行业公司或其他军工企业的业务获取方式基本一致。

因此，发行人业务来源符合军工业务惯例。

（二）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

1、应当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该条例第三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2018年6月1日施行）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连接器、电缆组件的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因此，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方式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程序的情形。

2、军品采购的政策及规定

由于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给军工企业或科研院所，其军品销售主要遵循《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装备采购应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总装备部认可的其他装备采购方式，各类采购方式的适用条件规定如下：

法规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公开招标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第十三条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邀请招标方式	第二十四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十七条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竞争性谈判方式	第二十五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二十条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单一来源方式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询价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金额在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一）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第二十七条 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一）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根据上述各类军品采购方式的适用条件，发行人主要通过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和订单，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和订单，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领域，涉及国防安全及军事秘密，有较高保密要求，不适宜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主要原因系项目延续性。对于定型的产品，发行人通常为定型产品的唯一承制单位，客户只能向发行人采购；对于非定型产品，在客户前期已向发行人采购过该产品的情况下，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向发行人继续采购。军品总装企业一般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实质是延续采购）向发行人采购，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对于单一来源适用条件的第（三）

项情形，即“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供应商处罚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围标、串标有关的涉诉、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军方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违反军品采购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发行人获客方式与其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对其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6,523.28 万元、56,618.06 万元和 59,634.63 万元，占公司相应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8%、74.94%和 74.34%。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分别为中国电科下属单位、航天科工下属单位、航天科技下属单位、中国兵器下属单位、航空工业下属单位、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等六家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鉴于中国电科、中国兵器、航空工业、航天科技、航天科工包括多家研究所及事业单位，此表格统计销售额按合并口径计算；仅列举当年销售额大于 500 万元的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2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年度销售额的百分比	主营业务	获客方式	与其合作历史	信用/结算政策	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1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三类主要产品	36,716.48	45.77%	-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23,713.92		软件、电子产品及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	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2003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2		3,736.24		电子战技术研究、装备型号研制和生产的国家一类系统工程研究所	单一来源采购	2009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3		2,458.20		雷达、电子系统、技术防范工程	单一来源采购	1970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5		1,825.44		微电子、光电子、微电子机械系统（MEMS）、半导体高端传感器、光机电集成微系统五大技术领域和电子封装、材料和计量检测等	单一来源采购	1990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90		1,258.02		防务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微波通信产品、电子系统工程及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单一来源采购	2018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7		798.23		主要从事无线电导航、卫星导航、数据通信和信息协同等领域应用技术研究、产品研发与生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与系统集成等业务	单一来源采购	1973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半年以内付款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年度销售额的百分比	主营业务	获客方式	与其合作历史	信用/结算政策	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2		569.14		电子对抗、电子干扰	单一来源采购	1990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三个月付款	否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4		522.45		雷达装备和雷达预警探测系统	单一来源采购	1970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其他 52 家下属单位		1,834.83		-				
2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三类主要产品	7,334.34	9.14%	-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C5		2,756.90		军结合、技工贸一体化的高科技经济实体	询价	2000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C2		2,579.71		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零件机械加工	单一来源采购	2018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C3		657.33		主要研制米波地面警戒雷达和目标指示雷达，产品主要装备于空、海军雷达部队和空军地空导弹部队	单一来源采购	1999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半年以内付款	否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C4		515.83		综合技术服务；自研产品销售；为技术项目配套工程采购供应所需的器材、设备；货物运输	单一来源采购	1991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其他 27 家下属单位		824.57		-				
3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三类	6,327.13	7.8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年度销售额的百分比	主营业务	获客方式	与其合作历史	信用/结算政策	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5	主要产品	904.89		电子通讯设备研究	单一来源采购	2000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3		809.67		有效载荷	单一来源采购	1990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6		761.67		遥测数据通信技术与设备	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邀标	2000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半年以内付款	否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1		574.51		主要从事计算机、半导体集成电路、混合集成三大专业的研制开发、批产配套、检测经营	单一来源采购	1975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半年以内付款	否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8		547.29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2007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半年以内付款	否
	其他 43 家下属单位		2,729.09						
4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三类主要产品	5,026.76	6.27%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003.82		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	邀标	2000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年度销售额的百分比	主营业务	获客方式	与其合作历史	信用/结算政策	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				
	其他 2 家下属单位		22.95		-				
5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三类主要产品	4,229.93	5.27%	-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E5		1,161.84		机载雷达等航空电子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安装、维修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	1990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半年以内付款	否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E2		860.22		电连接器电缆组件的研发生产	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2002 年	款到发货	否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E1		736.43		空空导弹及发射装置	单一来源采购	1990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E4		533.41		陀螺、无人机、惯性导航	单一来源采购、询比价	1970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三个月付款	否
	其他 34 家下属单位		938.03		-				
	合计		59,634.63	74.34%	-				

(二)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 (万元)	占公司 年度销 售额的 百分比	主营业务	获客方式	与其 合作 历史	信用/结算政策	信用政策 及结算政 策是否发 生变化
1	中国电科 下属单位	三类 主要 产品	30,922.18	40.93%	-				
	中国电科 下属单位 A1		21,444.20		软件、电子产品及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	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2003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中国电科 下属单位 A2		2,931.83		电子战技术研究、装备型号研制和生产的国家一类系统工程研究所	单一来源采购	2009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中国电科 下属单位 A3		2,477.71		雷达、电子系统、技术防范工程	单一来源采购	1970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中国电科 下属单位 A5		1,175.52		微电子、光电子、微电子机械系统（MEMS）、半导体高端传感器、光机电集成微系统五大技术领域和电子封装、材料和计量检测等	单一来源采购	1990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中国电科 下属单位 A7		849.19		主要从事无线电导航、卫星导航、数据通信和信息协同等领域应用技术研究、产品研发与生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与系统集成等业务	单一来源采购	1973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半年以内付款	否
	中国电科 下属单位 A6		692.53		军事通信、卫星导航定位、航空航天测控、情报侦察与指控、通信与信息对抗、航天电子信息系统与综合应用等领域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系统集成	单一来源采购	1974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三个月付全款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年度销售额的百分比	主营业务	获客方式	与其合作历史	信用/结算政策	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其他 49 家 下属单位		1,351.20		-				
2	航天科工 下属单位	三类 主要 产品	9,726.35	12.87%	-				
	航天科工 下属单位 C2		3,526.33		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零件机械加工	单一来源采购	2018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航天科工 下属单位 C5		1,789.01		军结合、技工贸一体化的高科技经济实体	询价	2000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航天科工 下属单位 C1		1,292.33		物资采购，物资储运、物资供应、进口物资与新研制产品，订货管理、产品试验设别转运，外场实验勤务保障	单一来源采购	1970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航天科工 下属单位 C4		1,125.87		综合技术服务；自研产品销售；为技术项目配套工程采购供应所需的器材、设备；货物运输	单一来源采购	1991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航天科工 下属单位 C3		734.29		主要研制米波地面警戒雷达和目标指示雷达，产品主要装备于空、海军雷达部队和空军地空导弹部队	单一来源采购	1999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半年以内付款	否
	其他 48 家 下属单位		1,258.52		-				
	航天科技 下属单位	三类 主要 产品	7,828.84	10.36%	-				
3	航天科技 下属单位 B5		1,432.54		电子通讯设备研究	单一来源采购	2000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 (万元)	占公司 年度销 售额的 百分比	主营业务	获客方式	与其 合作 历史	信用/结算政策	信用政策 及结算政 策是否发 生变化
	航天科技 下属单位 B1		1,236.88		主要从事计算机、半导体集成电路、混合集成三大专业的研制开发、批产配套、检测经营	单一来源采购	1975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半年以内付款	否
	航天科技 下属单位 B2		1,199.19		电子产品、精密机械	单一来源采购	1992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航天科技 下属单位 B4		678.00		电子设备	单一来源采购	1998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航天科技 下属单位 B3		562.18		有效载荷	单一来源采购	1990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其他 50 家 下属单位		2,720.06		-				
4	中国兵器 下属单位	三类 主要 产品	4,412.81	5.84%	-				
	中国兵器 下属单位 D1		2,338.20		凭国家许可证生产军工产品	单一来源采购	1975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其他 32 家 下属单位		2,074.61		-				
5	华为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下属 公司	射频 同轴 连接器、 射频	3,727.89	4.93%	-				
	华为技术		3,712.42		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	邀标	2000	产品验收合格，收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 (万元)	占公司 年度销 售额的 百分比	主营业务	获客方式	与其 合作 历史	信用/结算政策	信用政策 及结算政 策是否发 生变化
	有限公司	同轴 电缆 组件			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		年	到发票后一年以 内付款	
	其他3家下 属单位		15.47		-				
合计			56,618.06	74.94%	-				

(三)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 产品 内容	销售额 (万元)	占公司年 度销售额 的百分比	主营业务	获客方式	与其合 作历史	信用/结算政策	信用政策 及结算政 策是否发 生变化
1	中国电科 下属单位	三类 主要 产品	22,833.23	35.87%	-				
	中国电科 下属单位 A1		15,391.15		软件、电子产品及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	单一来源采购、竞标、询价	2003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中国电科 下属单位 A2		2,236.65		电子战技术研究、装备型号研制和生产的国家一类系统工程研究所	单一来源采购	2009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中国电科 下属单位 A3		1,581.13		雷达、电子系统、技术防范工程	单一来源采购	1970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 产品 内容	销售额 (万元)	占公司年 度销售额 的百分比	主营业务	获客方式	与其合 作历史	信用/结算政策	信用政策 及结算政 策是否发 生变化
	中国电科 下属单位 A6		785.81		军事通信、卫星导航定位、航空航天测控、情报侦察与指控、通信与信息对抗、航天电子信息系统与综合应用等领域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系统集成	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1974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三个月付全款	否
	中国电科 下属单位 A5		737.07		微电子、光电子、微电子机械系统（MEMS）、半导体高端传感器、光机电集成微系统五大技术领域和电子封装、材料和计量检测等	单一来源采购	1990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其他 46 家 下属单位		2,101.40		-				
2	中国兵器 下属单位	三类 主要 产品	7,444.88	11.70%	-				
	中国兵器 下属单位 D1		5,482.02		凭国家许可证生产军工产品	单一来源采购	1975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其他 34 家 下属单位		1,962.86		-				
3	航空工业 下属单位	三类 主要 产品	6,914.47	10.86%	-				
	航空工业 下属单位 E1		4,844.08		空空导弹及发射装置	单一来源采购	1990 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航空工业 下属单位 E2		745.91		电连接器电缆组件的研发生产	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2002 年	款到发货	否
	其他 41 家		1,324.48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 产品 内容	销售额 (万元)	占公司年 度销售额 的百分比	主营业务	获客方式	与其合 作历史	信用/结算政策	信用政策 及结算政策是否发生 变化
	下属单位								
4	航天科工 下属单位	三类 主要 产品	5,082.09	7.98%	-				
	航天科工 下属单位 C1		2,223.43		物资采购，物资储运、物资供应、进口物资与新研制产品，订货管理、产品试验设别转运，外场实验勤务保障	单一来源采购	1970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航天科工 下属单位 C2		923.02		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零件机械加工	单一来源采购	2018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航天科工 下属单位 C3		777.67		主要研制米波地面警戒雷达和目标指示雷达，产品主要装备于空、海军雷达部队和空军地空导弹部队	单一来源采购	1999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半年以内付款	否
	其他 37 家 下属单位		1,157.97		-				
5	航天科技 下属单位	三类 主要 产品	4,248.61	6.67%	-				
	航天科技 下属单位 B1		1,108.57		主要从事计算机、半导体集成电路、混合集成三大专业的研制开发、批产配套、检测经营	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1975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半年以内付款	否
	航天科技 下属单位 B3		550.27		有效载荷	单一来源采购	1990年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否
	其他 51 家 下属单位		2,589.78		-				
合计			46,523.28	73.08%	-				

注：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年订货规模给与相应的信用/结算政策，信用状况较高的单位信用/结算期为一年，信用状况良好的单位信用/结算期为半年，其余单位信用期一般为三个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客户的获客方式主要为单一来源采购及询价。公司与客户合作历史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申报会计师在发行人产品涉密的情况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形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 1、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量及销量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相关合同台账及文件，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
- 3、获取了发行人以参与投标方式获取的主要客户的项目合同及对应的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文件等；
- 4、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照主要客户合同台账及中标通知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 6、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供应商处罚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而存在失信、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审计情况说明】

一、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公司豁免披露信息的认定文件

公司取得了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陕西科工办”）《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陕科工发【2021】38号），认定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

二、发行人豁免申请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702号文”）明确要求对于涉密财务信息，对外披露前应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或脱密处理后仍存在可能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应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央企军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的涉军事项审查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通过集团总部向国防科工局提出申请；其他军工企业财务信息豁免披露，向所在省、自治区、直

辖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属地国防工办转呈国防科工局报批。

发行人已按 702 号文及其他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或脱密处理后仍存在可能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信息，发行人已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并取得批复。

三、会计师审计情况

1、委派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的审计人员现场查阅了相关豁免信息的原件，包括重大军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

2、取得脱密后的销售、采购合同，取得验收单等资料作为审计工作底稿支撑依据。

3、对于主要军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走访，通过现场走访获取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或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主要合作条款等基本情况。通过以上核查程序，验证了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真实性。

4、对主要军品客户及供应商独立发函，通过回函确认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能够保证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不影响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会计师能够充分全面的接触豁免信息原件等相关资料，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应了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申报会计师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众环专字（2023）0800019 号《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违反军品采购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客户的获客方式主要为单一来源采购及询价。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历史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8.关于成本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2.92%、71.53%、70.83%、70.99%，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6.97%、17.11%、16.48%、16.29%，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0.11%、11.37%、12.69%、12.72%。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类型为结构件、线材、化工原材料、金属材料等。

请发行人：

（1）对比分析说明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并分析制造费用准确性、完整性。

（2）结合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说明主要原材料与主要产品的对应数量关系，耗用量与产品产量是否匹配。

（3）结合公开市场报价、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并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完整性执行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结论。

回复：

一、对比分析说明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并分析制造费用准确性、完整性

（一）发行人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华达股份	31,603.71	68.38	31,391.21	70.35	26,659.84	70.83
	航天电器			216,007.65	64.68	172,845.68	62.80
	中航光电	724,416.03	72.08	588,136.87	72.56	476,354.32	72.26
人工费用	华达股份	7,824.39	16.93	7,343.42	16.46	6,202.94	16.48
	航天电器			78,569.44	23.53	61,860.72	22.47
	中航光电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华达股份	6,792.71	14.70	5,889.51	13.20	4,778.51	12.69
	航天电器			39,361.20	11.79	40,537.57	14.73
	中航光电	-	-	-	-	-	-
合计		46,220.81	100.00	44,624.14	100.00	37,641.29	100.00

注：1、中航光电仅在年报中披露原材料占比；2、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料工费；3、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航天电器数据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无重大差异，均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构成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及异常。

（二）发行人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并分析制造费用准确性、完整性

1、发行人报告期制造费用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89.25	425.91	419.16
消耗材料	1,125.23	898.95	682.79
折旧费	668.09	498.80	434.55
租赁费	314.14	337.20	280.16
加工费	94.89	61.73	80.08
动力费	254.57	241.65	206.84
办公费	26.42	26.59	31.97
差旅费	41.09	86.92	34.16
修理费	71.18	39.45	25.62
工装夹具、模具费	333.44	277.99	216.66
质量成本	151.35	154.09	111.95
改造费用	28.77	33.18	30.20
其他	538.30	411.59	259.79
合计	4,136.73	3,494.03	2,813.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波动较小，2021 年小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消耗材料、质量成本等增长较多。2022 年小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消耗材料、折旧费等增长较多，随着新厂区投入使用，生产厂房的折旧费增加较多。制造费用中的质量成本主要针对零件及半成品的检测，质量成本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产品产量逐年增加，随之配套的质量检测费也逐年增加。

2、发行人报告期制造费用准确性、完整性分析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事业部或车间生产管理职能人员职工薪酬、辅助材料消耗、生产用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折旧费用、生产场地的租赁费用、水电气暖等动力费用、产品试验检测费用、外部加工费用以及其他生产人员日常费用。

公司特种连接器事业部、军用连接器事业部、器件制造事业部、子公司华达通讯主要生产射频同轴连接器；线缆与组件事业部、子公司华达通讯主要生产射频同轴电缆组件；公司微矩形连接器事业部、子公司华达电气、华达线缆主要生产低频连接器；子公司华达工模具主要为华达股份提供配套产品；子公司创联电镀主要提供电镀劳务；子公司华达销售从事连接器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

发行人各类产品归属于不同的生产事业部或子公司，制造费用按照不同的生产事业部或子公司独立归集核算，能够准确核算各类产品的成本费用。

二、结合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说明主要原材料与主要产品的对应数量关系，耗用量与产品产量是否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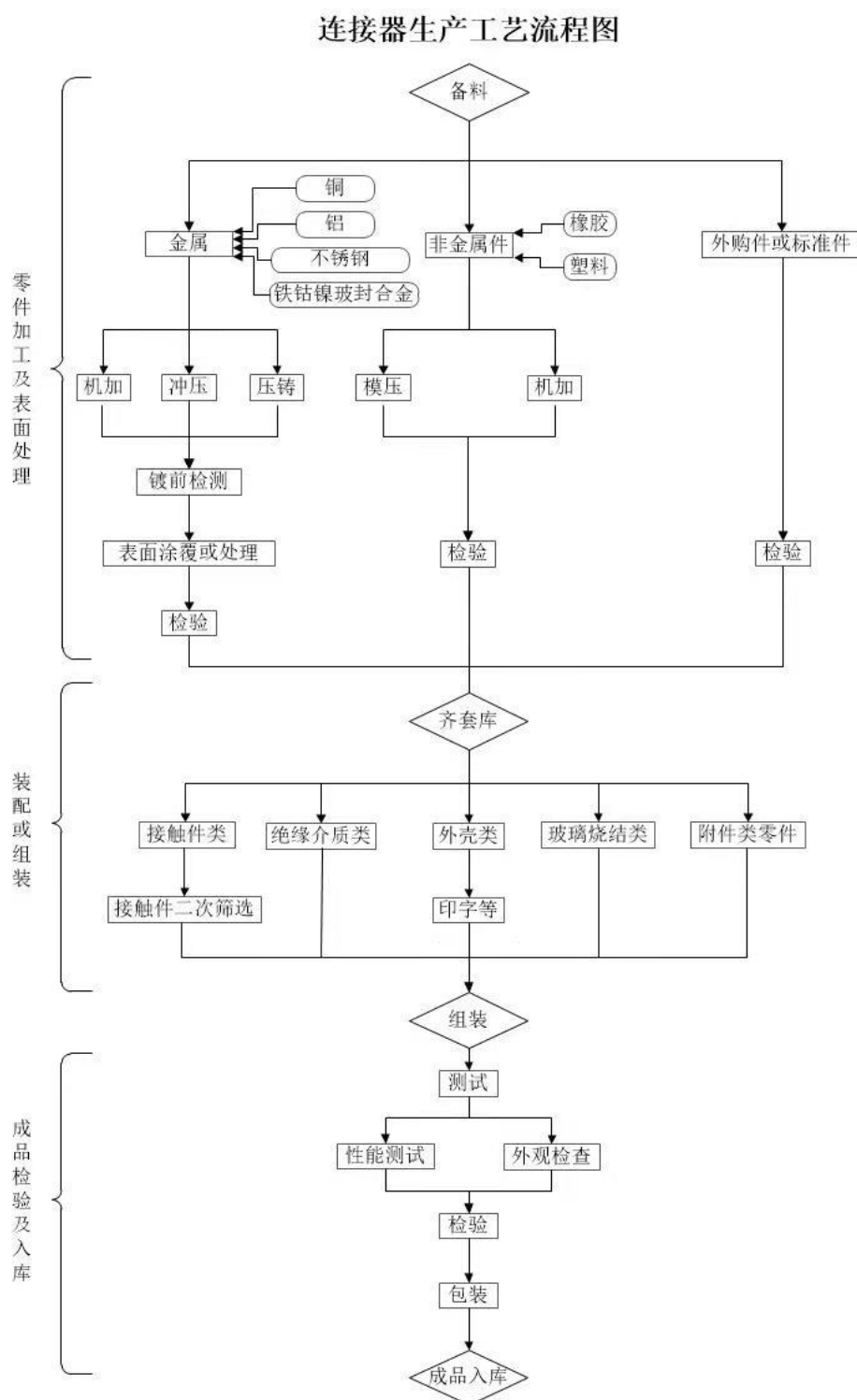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等三大类。射频同轴连接器和低频连接器使用的原材料基本相同，使用的金属原材料主要有铜材、不锈钢、铝材、铁钴镍玻封合金等，使用的非金属原材料主要有 PTFE、PA、PBT、PPS 等工程塑料和硅橡胶、航空橡胶等橡胶材料。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有连接器、线材、热缩管、护线套和焊料等。金属材料主要用于接触件、壳体、紧固件、保护件以及配件等零件的生产，以机加、冲压为主要的加工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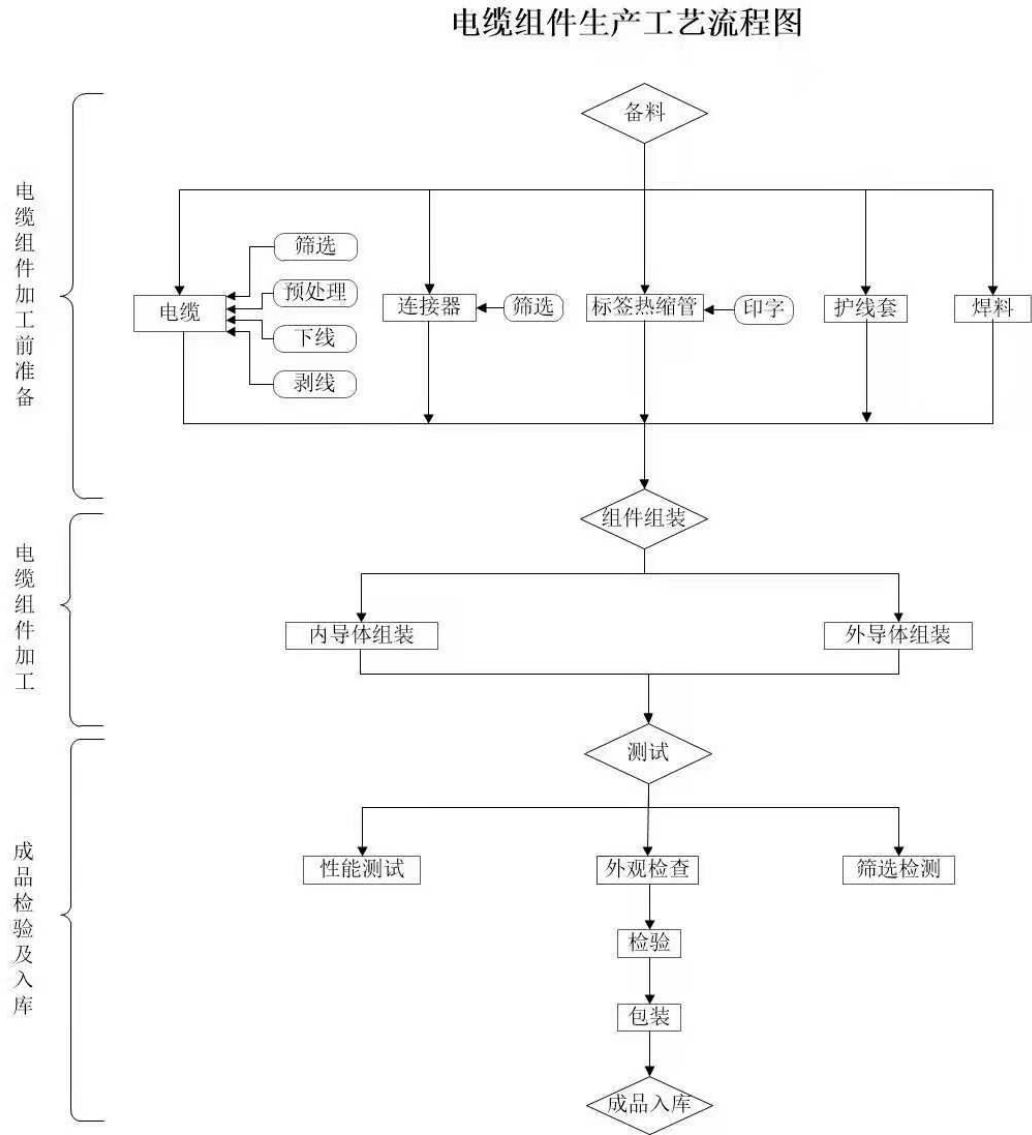
加工完成后，为提高零件的耐腐蚀性和导电性，需要对金属零件表面进行涂覆处理，涂覆种类主要以镀金、镀镍为主，有少量的镀银、氧化处理，电镀过程使用氰化亚金钾、硫酸镍、硝酸银等多种化工材料。

(二) 发行人各类产品工艺描述

1、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



2、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生产工艺流程



(三) 主要原材料的进销存情况

1、结构件进销存情况

(1) 2022 年度

单位：个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保护件	1,170,401.00	5,065,017.89	4,823,181.29	1,412,237.60
接触件	10,310,365.00	29,799,747.19	30,313,314.72	9,796,797.48
紧固件	1,179,239.00	5,999,375.62	5,320,610.46	1,858,004.16
绝缘介质	5,556,566.00	26,264,322.72	24,321,713.71	7,499,175.01
壳体	2,783,444.00	48,295,564.67	46,404,145.95	4,674,862.72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配件	9,643,917.00	18,688,863.78	16,140,248.49	12,192,532.29
外购半成品	1,699,422.00	28,533,067.09	30,088,359.82	144,129.27

(2) 2021 年度

单位：个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保护件	1,343,308.00	4,738,189.00	4,911,096.00	1,170,401.00
接触件	11,462,010.00	38,650,582.00	39,802,227.00	10,310,365.00
紧固件	1,433,612.00	2,088,518.00	2,342,891.00	1,179,239.00
绝缘介质	6,160,339.00	17,275,269.00	17,879,042.00	5,556,566.00
壳体	3,049,718.00	9,080,750.00	9,347,024.00	2,783,444.00
配件	9,668,287.00	20,988,390.00	21,012,760.00	9,643,917.00
外购半成品	2,096,003.00	8,821,755.00	9,218,336.00	1,699,422.00

(3) 2020 年度

单位：个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保护件	1,808,281.00	3,013,418.00	3,478,391.00	1,343,308.00
接触件	13,520,112.00	28,896,242.00	30,954,344.00	11,462,010.00
紧固件	1,957,613.00	2,736,271.00	3,260,272.00	1,433,612.00
绝缘介质	7,101,319.00	17,272,456.00	18,213,436.00	6,160,339.00
壳体	4,259,660.00	8,106,390.00	9,316,332.00	3,049,718.00
配件	12,767,214.00	16,331,788.00	19,430,715.00	9,668,287.00
外购半成品	2,570,090.00	9,287,657.00	9,761,744.00	2,096,003.00

2、线材进销存情况

单位：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164,659.31	5,766,806.62	2,377,559.22	3,553,906.71
2021 年度	296,671.74	3,788,077.77	3,920,090.20	164,659.31
2020 年度	235,226.22	4,027,148.72	3,965,703.20	296,671.74

3、化工材料进销存情况

(1) 2022 年度

单位：个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氰化亚金钾	213,873.66	19,478,643.77	19,480,834.50	211,682.93
其他化工材料	186,937.41	1,323,019.23	1,291,527.26	218,429.38

(2) 2021 年度

单位：个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氰化亚金钾	1,273,729.81	17,558,431.87	18,618,288.02	213,873.66
其他化工材料	208,421.13	866,243.12	887,726.84	186,937.41

(3) 2020 年度

单位：个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氰化亚金钾	358,532.25	22,910,926.12	21,995,728.56	1,273,729.81
其他化工材料	157,581.53	1,075,853.87	1,025,014.27	208,421.13

(四) 主要原料对应数量关系、耗用量与产品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质量等级众多，主要产品为国内各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定制的多规格、小批量产品，细分型号多且每个产品耗用的材料量不尽相同。主要原材料用于生产连接器零部件，主要产品由零部件组装形成。此外，电缆组件的生产是将射频同轴连接器或低频连接器同线材进行装配的过程，在成本归集时，射频同轴连接器或低频连接器作为直接材料进行核算。

因此，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产品生产数量无线性关系，不同型号之间原材料的配比没有规律。产品种类多，每年形成收入的产品型号结构存在变化。针对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三大类产品，选择有代表性的细分型号产品，分析其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

生产不同型号的三类主要产品时，同一种原材料的数量配比不同。报告期内，选取有代表性的型号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产量（个）	耗用材料类别 1	材料耗用量（kg）	数量配比（个/kg）	耗用材料类别 2	材料耗用量（米）	数量配比（个/米）
2022 年度	射频同轴连接器类							
	SMP-JHD1	103,716.00	金属材料（锡磷青铜 QSn6.5-0.1）	155.57	0.0015	-	-	-
	SMP-JHD3	226.00	金属材料（锡磷青铜 QSn6.5-0.1）	0.23	0.0010	-	-	-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类							
	AL4.884.4294WX	10,000.00	金属材料（不锈钢 316L）	1,360.00	0.14	线材（AA1836 电缆）	2,300.00	0.23
	BMA-KWF3507G-T/SSMA-JW145G-T-230	15,904.00	金属材料（不锈钢 316L）	3,912.38	0.25	线材（TGW503507-HT 电缆）	3,657.92	0.23
	低频连接器类							
	CAN-4KKK	270.00	金属材料（不锈钢 304）	9.60	0.04	-	-	-
	CAN-4TJ-R	170.00	金属材料（不锈钢 304）	2.13	0.01	-	-	-

以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类为例，每生产一个型号为 AL4.884.4294WX 的射频同轴电缆组件所消耗的金属材料（不锈钢 316L）为 0.14kg，每生产一个型号为 BMA-KWF3507G-T/SSMA-JW145G-T-230 的射频同轴电缆组件所消耗的金属材料（不锈钢 316L）为 0.25kg，差异较大。

年度	类别	产量（个）	耗用材料类别 1	材料耗用量（kg）	数量配比（个/kg）	耗用材料类别 2	材料耗用量（米）	数量配比（个/米）
2021	射频同轴连接器类							

年度	类别	产量(个)	耗用材料类别 1	材料耗用量 (kg)	数量配比 (个/kg)	耗用材料类别 2	材料耗用量 (米)	数量配比 (个/米)
年度	SMA-J145G	3,068.00	金属材料 (不锈钢 303)	64.43	0.0210	-	-	-
	SMA-JFD54G	10.00	金属材料 (不锈钢 303)	0.31	0.0310	-	-	-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类							
	N-J303G/SFCJ-50-7-51/N-J303G-15000	30.00	金属材料 (不锈钢 316L)	35.60	1.1867	线材 (SFCJ-50-7-51 电缆)	450.00	15.00
	AL4.890.695WX	12,096.00	金属材料 (不锈钢 316L)	235.87	0.0195	线材 (TGW503449-HT)	15,724.80	1.30
	SMA-J142AG-3/UFL142A/SMA-JW142AG-2-700	130.00	金属材料 (不锈钢 316L)	14.30	0.1100	线材 (UFL142A 电缆)	91.00	0.70
	低频连接器类							
	CE14-144PWD	3,746.00	金属材料 (不锈钢 303)	4.50	0.0012	-	-	-
	CE14-144SKC	8,573.00	金属材料 (不锈钢 303)	44.58	0.0052	-	-	-

以 SMA 系列的射频同轴连接器为例，每生产一个型号为 SMA-J145G 的射频同轴连接器所消耗的金属材料 (不锈钢 303) 为 0.0210kg，每生产一个型号为 SMA-JFD54G 的射频同轴连接器所消耗的金属材料 (不锈钢 303) 为 0.0310kg，差异较大。

年度	类别	产量 (个)	耗用材料类别 1	材料耗用量 (kg)	数量配比 (个/kg)	耗用材料类别 2	材料耗用量 (米)	数量配比 (个/米)
2020 年度	射频同轴连接器类							
	N-JRG8-1	180,000.00	金属材料 (铜 HPb59-1)	40.45	0.0002	-	-	-
	SSMA-KFD163	180.00	金属材料 (铜 HPb59-1)	10.30	0.0572	-	-	-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类							
	BMA-KWF3507G-2A/TGW503507-HT/SSMA-JW145G	35,246.00	金属材料 (不锈钢 316L)	8,392.90	0.2381	线材 (TGW503507-HT)	8,106.58	0.23
	SMA-JW142AG-2/UFB142A/SMA-JW142AG-2-300-1	160.00	金属材料 (不锈钢 316L)	25.30	0.1581	线材 (UFB142A 电缆)	48.00	0.30
	SMA(S)-J3449G-T1/AA1848/SMA(S)-J3449G-T1-20000	62.00	金属材料 (不锈钢 316L)	38.60	0.6226	线材 (AA1848 电缆)	1,240.00	20.00
	低频连接器类							
	JCAN-4ZK	2,279.00	金属材料 (不锈钢 304)	102.56	0.0450	-	-	-
	JCAN-4TJ	1,824.00	金属材料 (不锈钢 304)	67.49	0.0370	-	-	-

以低频连接器为例，每生产一个型号为 JCAN-4ZK 的低频连接器所消耗的金属材料（不锈钢 304）为 0.0450kg，每生产一个型号为 JCAN-4TJ 的低频连接器所消耗的金属材料（不锈钢 304）为 0.0370kg，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同型号的产品具体耗用原材料类别不尽相同，消耗量也存在较大差别。因此，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但是没有明确的线性对比关系。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循图纸及工艺流程，能够保证产品成本核算数据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三、结合公开市场报价、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并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化工类及金属类原材料的可比性较强，具体分析如下：

（一）化工类主要原材料价格比较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加工完成后，为提高产品的耐腐蚀性和导电性，需要对金属零件表面进行涂覆处理，涂覆种类主要以镀金、镀镍、钝化为主，有少量的镀银、氧化处理，电镀过程中主要使用氰化亚金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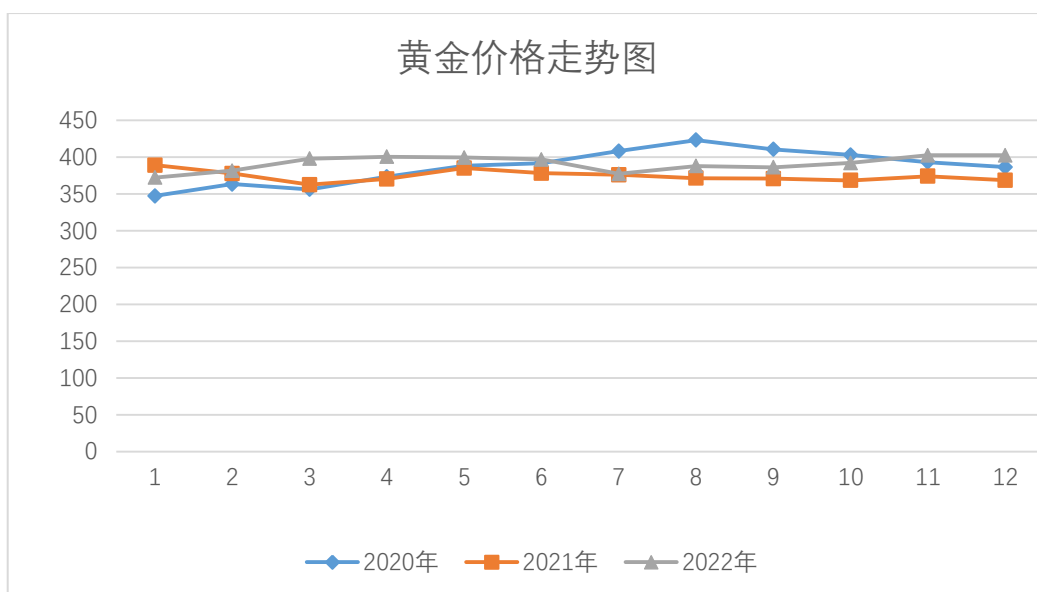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氰化亚金钾的公开市场报价、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黄金公开市场价格	391.51 元/克	374.35 元/克	387.12 元/克
氰化亚金钾公开市场价格	27.39 万元/公斤	26.21 万元/公斤	27.09 万元/公斤
可比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供应商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4.64 万元/公斤	23.43 万元/公斤	24.45 万元/公斤
三门峡朝阳科技有限公司	24.60 万元/公斤	23.72 万元/公斤	24.58 万元/公斤
西安吉昌化工有限公司	24.17 万元/公斤		

注：1、可比公司中的中航光电、航天电器、永贵电器、徕木股份的上市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1 月、2004 年 7 月、2012 年 9 月、2016 年 11 月，上市时间较早，上市后的年度报告未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鼎通科技电镀均为外部直接采购，无购买氰化亚金钾；因此可比公司采购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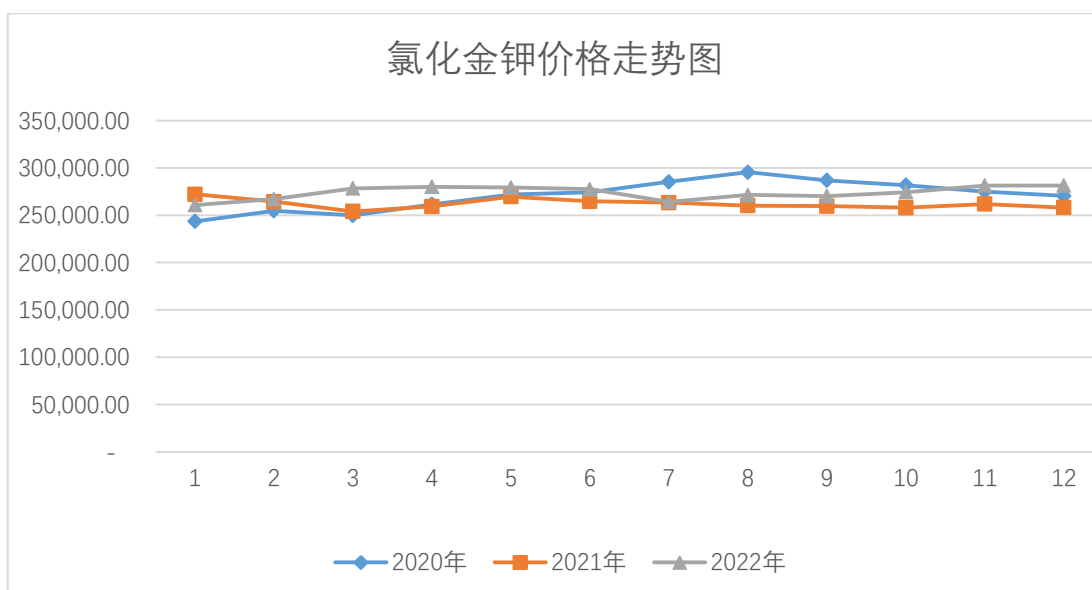
2、氰化亚金钾价格根据黄金交易价格计算，计算公式为：氰化金钾价格=（黄金市场价格+0.30）×68.5+100×5.5，其中 0.30 为每克黄金手续费，68.5 为每 100 克氰化亚金钾含 68.5 克黄金，100*5.5 为每 100 克氰化亚金钾加工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三门峡朝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氰化亚金钾，采购价格基本无差异。该材料的价格的波动主要受黄金价格的波动影响，报告期内，黄金价格的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上海黄金交易所

报告期内，氰化亚金钾价格的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价格计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化工类材料采购价格公允，与公开市场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金属类材料主要原材料价格比较情况

发行人金属原材料主要有铜材、不锈钢、铝材、铁钴镍玻封合金等。可比公司中，中航光电、航天电器、永贵电器、徕木股份的上市时间分别为2007年11月、2004年7月、2012年9月、2016年11月，上市时间较早，上市后的年度报告未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鼎通科技的上市时间为2020年12月上市，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具体材料采购价格。因此，可比公司的采购价格不具备可比性。采购价格的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1、铜材 HPb59-1（黄铜）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解铜市场公开价格	67.52 元/公斤	58.26 元/公斤	48.72 元/公斤
可比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供应商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22 元/公斤	48.26 元/公斤	37.01 元/公斤
上海奥博铜业有限公司	53.90 元/公斤	52.17 元/公斤	36.35 元/公斤

注：市场公开价格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开的电解铜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铜材 HPb59-1（黄铜）的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相比无明显差异，价格走势相似。2021 年，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从上海奥博铜业有限公司购买的铜材主要为抗磁黄铜棒，其采购价格高于普通黄铜棒。

2、铜材 QSn6.5-0.1（锡磷青铜）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解铜市场公开价格	67.52 元/公斤	58.26 元/公斤	48.72 元/公斤
可比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供应商			
上海奥博铜业有限公司	84.34 元/公斤	75.81 元/公斤	64.90 元/公斤

注：市场公开价格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开的电解铜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 QSn6.5-0.1（锡磷青铜）的采购价格略高于电解铜市场公开价格，主要原因系锡磷青铜需要电解铜加入磷、锡等材料并进行一系列加工后形成。2021 年及 2022 年采购价格小幅增长，整体变动趋势与市场变动趋势基本吻合。

3、不锈钢 303F 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场报价	31.3 元-46.5 元/公斤	30.3 元-46 元/公斤	30.3 元-46 元/公斤
可比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供应商			
深圳市君豪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85 元/公斤	26.81 元/公斤	27.17 元/公斤

注：市场报价数据来源于市场供应商框架协议报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锈钢 303F 的采购价格较为平稳，不存在明显波动。

4、不锈钢 304 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场报价	30.8 元-39.0 元/公斤	29.3 元-33.8 元/公斤	29.3 元-33.8 元/公斤
可比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供应商			
深圳市君豪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6 元/公斤	25.93 元/公斤	26.46 元/公斤
深圳新澳五金有限公司	-	42.48 元/公斤	42.48 元/公斤

注：市场报价数据来源于市场供应商框架协议报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锈钢 304 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从深圳新澳五金有限公司购买的为规格为Φ50 的不锈钢棒，从深圳市君豪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购买的基本为规格为Φ50 以下的不锈钢棒，两者规格有所不同。

5、不锈钢 316L 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场报价	40.3 元-54.3 元/公斤	38.3 元-48 元/公斤	38.3 元-48 元/公斤
可比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供应商			
深圳市君豪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54 元/公斤	33.89 元/公斤	34.20 元/公斤

注：市场报价数据来源于市场供应商框架协议报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锈钢 316L 主要从深圳市君豪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双方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因此采购单价略低于市场报价及其他零星采购厂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金属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完整性执行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结论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 1、分析报告期各产品单位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波动；
- 2、获取公司关于主要产品成本核算方法的说明及成本计算单，核实各月实际成本计算是否按照成本核算方法一贯进行；
-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产销量统计表，核实产销量配比关系；
- 4、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对主要材料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无重大差异，均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构成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及异常。发行人各类产品归属于不同的生产事业部或子公司，制造费用按照不同的生产事业部或子公司独立归集核算，能够准确核算各类产品的成本费用。

2、发行人不同型号的产品具体耗用原材料类别不尽相同，消耗量也存在较大差别。因此，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但是没有明确的线性对比关系。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循图纸及工艺流程，能够保证产品成本核算数据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与公开市场报价、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问题 9.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5.72%、61.09%、63.00%、50.62%。发行人未披露其余采购构成情况。

（2）报告期内，OEM 加工费用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7%、7.75%、11.65%及 15.27%；外协加工费用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16.40%、13.51%及 17.35%；外购成品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5%、14.13%、11.32%、16.20%。

（3）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结构件主要包括保护件、接触件、紧固件、绝缘介质、壳体、配件、护套、电阻、导电密封圈、外购半成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分别为 36.71%、38.72%、40.24%、49.15%。

请发行人：

（1）说明除原材料外的采购构成情况，对比外购成品、OEM、外协采购占比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结合发行人产业链长短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采购结构件是否为相关产品核心工艺，并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全链条自主生产能力。

（2）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变动原因，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除原材料外的采购构成情况，对比外购成品、OEM、外协采购占比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结合发行人产业链长短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采购结构件是否为相关产品核心工艺，并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全链条自主生产能力

(一) 发行人除原材料外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原材料外，仍采购 OEM 加工、外购成品、外协加工以及能源。其中，OEM 加工是指当公司产能不足，公司委托合作厂商严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设计图纸和生产工艺方案进行生产；外购成品主要指为满足客户产品需求，公司直接向合作厂商购买通用产品，或者合作厂商按照公司设计要求组织工艺技术方案进行产品制造；外协加工主要是公司对部分工序如电镀、烧结等的购买服务；上述采购中，公司都会对相关产品进行严格的检测、验收，以达到公司品控要求。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前采 购总金额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前采 购总金额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前采 购总金额 的比例
OEM 加工	6,521.63	13.75%	6,544.40	14.90%	5,257.26	11.65%
外购成品	6,027.58	12.71%	7,925.29	18.04%	5,109.34	11.32%
外协加工	7,649.47	16.13%	6,577.52	14.97%	6,100.62	13.51%
能源	466.40	0.98%	255.80	0.58%	235.41	0.52%
合计	20,665.08	43.59%	21,303.01	48.50%	16,702.63	37.00%
当年采购总额	47,412.78	100.00%	43,926.73	100.00%	45,144.05	100.00%

(二) 报告期内外购成品、OEM、外协采购占比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原材料采购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但由于披露的外协加工信息较少，发行人可比公司中仅航天电器与鼎通科技披露外协加工占比，未披露 OEM 加工和外购成品相关数据。经查询近年来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书，与发行人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的可比上市公司创益通、胜蓝股份，由于公司产能不足或部分产品自产不经济，在生产过程中均采用了 OEM 加工和外协加工的模式。此外，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满足客户一揽子采购的需求，同时出于成本及业务发展考虑，同行业拟上市公司致尚科技和信音电子也存在直接在市场采购合格产品搭配公司产品出售的情况，因此，选取其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成品、OEM 与外协采购占比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加工	航天电器	未披露	8.56%	23.38%
	鼎通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创益通	未披露	未披露	24.29%
	胜蓝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16.17%
	平均值	-	8.56%	21.28%
	华达股份	16.13%	14.97%	13.51%
OEM 加工	创益通	未披露	未披露	7.58%
	胜蓝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23.44%
	平均值	-	-	15.51%
	华达股份	13.75%	14.90%	11.65%
外购成品	致尚科技	未披露	18.77%	9.09%
	信音电子	未披露	3.26%	3.76%
	平均值	-	11.02%	6.43%
	华达股份	12.71%	18.04%	11.32%

注：1、鼎通科技（2020 年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7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外协采购金额，但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 2020 年度、2021 年度外协加工金额。

2、胜蓝股份（2020 年上市）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2018 至 2021 年上半年外协加工与 OEM 委托加工金额。

3、信音电子（2021 年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8~2021 年外协加工与采购产成品金额，在回复意见中明确采购产成品分为 OEM 生产模式与非 OEM 生产模式，并披露两种模式产成品采购金额，其中非 OEM 生产模式即为外购成品。

4、航天电器、鼎通科技、创益通、胜蓝股份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

5、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外协加工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1%、14.97%及 16.13%，2020 年该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发行人外协加工中的部分电镀业务向其控股子公司创联电镀采购所致。该比例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订单增长，公司电镀产能有限，为将资源集中到核心产品和核心工艺的生产制造、研发设计等环节，将电镀、烧结等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外协费用金额随着产品销量增长相应增加。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 OEM 加工费用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5%、14.90%及 13.75%，该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具备全链条自主生产能力，以自主生产为主，仅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对于部分质量等级要求较低的产品通过 OEM 方式采购，而且发行人还可以通过一定程度的外购成品采购来弥补产能的不足。该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受下游行业需求增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订单大幅增长，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公司在现有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了 OEM 加工采购规模。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外购成品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32%、18.04%及12.71%,该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中国电科下属单位、航天科工下属单位、航天科技下属单位、中国兵器下属单位、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等下游客户对微波器件及电连接器配套产品的需求量增加,发行人为拓展公司产业链、扩充公司产品类型通过外购成品方式销售给客户。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通过外购成品、OEM加工、外协加工等方式作为自身产能的配套,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发行人产业链长短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电连接器行业,其生产工艺流程大致相同,产业链基本可分为以下几个环节:机加工、冲压、注塑、电镀、装配、检测、包装。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产业链长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产业链	机加工	冲压	注塑	电镀	装配	检测	包装
中航光电	√	√	√	√	√	√	√
航天电器	√	√	√	√	√	√	√
永贵电器	√	√	√	—	√	√	√
徕木股份	√	√	√	—	√	√	√
鼎通科技	√	√	√	—	√	√	√
创益通	√	√	√	—	√	√	√
胜蓝股份	√	√	√	—	√	√	√
致尚科技	√	√	√	—	√	√	√
信音电子	√	√	√	—	√	√	√
华达股份	√	√	√	√	√	√	√

注:“√”代表该公司具备对应工序的生产能力;“—”代表该公司不具备对应工序的自产能力。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中航光电、航天电器上市时间早、资产规模较大,产业链较为齐全,其产业链布局与发行人相似;永贵电器、徕木股份分别从事汽车、手机和轨道交通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身不从事电镀生产,电镀工艺全部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鼎通科技主要专注于研发和生产通讯、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创益通、胜蓝股份均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和生产,具备较为齐全的产业链布局,但由于电镀需要具备特殊资质,且对环保及生产规模等要求较高,因此将这一环节全部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相比,致尚科技主要专注于消费、通讯及汽车领域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其围绕核心客户需求,正在不断延长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信音电子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连接器的研发和生产,产业链布局较齐全,但二者均存在将产业链中的电镀生产程序全部委托第三方进行的情况。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产业链齐全，布局较为全面。

（四）结构件不属于产品核心工艺，发行人具备全链条自主生产能力

1、采购结构件的相关产品及其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三大类。其中射频同轴连接器和低频连接器均为电连接器，其生产工艺流程相同，主要工序分为零件加工及电镀、装配、成品检验及入库。而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由射频同轴连接器与射频同轴电缆两部分组成，是射频同轴连接器的集成化发展升级，主要工序分为电缆组件加工前准备、电缆组件加工、成品检验及入库。

发行人的连接器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以及通讯领域，生产步骤较为繁琐，产品种类繁多，各系列产品零件数量多，需要大量的零件进行装配加工。为释放产能压力，发行人从供应商采购部分结构件，以保证生产的及时交付。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结构件主要包括保护件、接触件、紧固件、绝缘介质、壳体、配件、护套、电阻、导电密封圈、外购半成品，所涉及的产品生产工序主要为电连接器生产过程中的零件加工工序及电缆组件生产过程中的电缆组件加工前准备工序。

2、采购结构件不属于相关产品的核心工艺

在电连接器生产的工艺流程中，零件加工工序存在采购部分结构件的情况，但此类结构件多为标准元器件，在结构及生产工艺方面相对较简单，并非相关连接器产品核心工艺，而且发行人完全具备此类结构件的自产能力。其形成的相关产品质量等级通常较低，核心工艺主要体现在设计及发行人的装配过程控制，如发行人在工业级产品的生产中，实现了射频同轴连接器的全自动化装配和检测；在金属壳体与非金属介质的装配、装配过程中关键尺寸的检测、多余物筛选检验等工序实现了自动化及半自动化生产等。

而对于高质量等级的连接器产品，发行人仍保持全产线自主生产。由于高质量等级的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舰船、兵器等高新技术领域，因此对企业的模具设计及开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产品品质控制能力，有严格的生产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于此类高质量等级产品，其精密零件加工、装配及检测等核心工艺均掌握在发行人手中。

在电缆组件生产的工艺流程中，电缆组件加工前的准备工序虽然存在采购部分结构件的情况，但不属于相关电缆组件产品的核心工艺。电缆组件加工前准备工序中的核心工艺主要为对电缆的预处理以及对焊接工序的质量保障。如发行人在电缆的剥线工序，定制有专用激光剥线机，实现了电缆护套的无损非金属切割，在电缆的弯曲成型工序引入了专用自动半硬电缆成型设备，实现了半硬电缆三维模型导入电缆自动弯曲成型；在焊接工序定制有专用的恒温电阻焊接机，并配备专用 X 光检测机和多媒体影像记录设备，有效控制焊接质量等。而在电缆组件生产的整个工艺流程中，核心工艺同时也体现在发行人的装配过程控制中，如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半柔电缆的单端子电缆组件自动装配技术，在工业级产品的生产中实现了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的全自动化装配和检测等。

无论是电连接器还是电缆组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除了体现在精密零件加工、装配及检测等工艺流程中，还体现在产品结构的研究和设计上。发行人形成了专业的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的设计开发流程，在结构设计方面通过定制化设计优化产品结构，可满足用户对产品在特殊环境下的使用需求，例如在航天器用连接器设计开发中引入抑制微放电结构，解决热真空条件下微放电问题。因此，发行人完整参与了电连接器及其互连产品的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机加工、冲压、注塑、电镀、装配、检测、包装等产品生产流程，并在多个环节拥有核心技术支持。发行人作为产品整体结构设计者与产品生产加工主导者，其在生产过程中采购的结构件并非是产品的核心工艺。

3、发行人具备全链条自主生产能力，采购结构件符合行业惯例

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的生产流程包括：机加工、冲压、注塑、电镀、装配、检测、包装。发行人具备全链条工序的生产设备及生产人员，能够满足高可靠等级、军品级、工业级全品类产品的自主生产需求。

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航光电、航天电器和永贵电器这三家与发行人产品类型相似的大型上市公司，都存在采购结构件的情况。如中航光电所采购的原材料中也包括壳体件、接线柱、针孔件、导销、导套、线圈、弹性件、保护件和模具等外购零件，鼎通科技正是向中航光电提供零件的供应商之一；航天电器也存在外购零部件用于生产，以保障产品供应的情况；永贵电器也会选择质量高、供应稳定的供应商来采购壳体、配件等产品相关零部件。由此可见，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结构件符合行业惯例，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重要性较低，并非相关产品核心工艺。

综上，结构件不属于产品核心工艺，发行人具备研发、机械加工、装配、检测的生产能力及配套设备，具备全链条自主生产能力。

二、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变动原因，2021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变动原因

1、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1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2003-06-28	10,000.00	以电子信息交易平台为依托的高端电子物流公司	否
2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62	1963-01	—	各种光、电信息传输线、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光器件、光纤传感器、光电传输系统和线缆专用设备研究、开发和批量生产	否
3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5	1956 年	—	开展半导体研究,促进电子科技发展。硅和砷化镓微波毫米波半导体器件研究、砷化镓集成电路研究、光电子器件和光电集成研究、量子器件研究、微机械系统器件研究、微波集成部件和小整机研究开发、半导体封装研究,半导体材料和半导体工艺设备研究开发,相关产品开发与咨询服务	否
4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26	2000-08	15,917.91	雷达整机及其配套产品、集成电路、广播电视及微波通信产品、电子系统工程及其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出口、服务	否
5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92	2015-05-08	82,583.45	微波/毫米波、光电通信、数字通信、基础通用类测量仪器以及自动测试系统、微波毫米波部件等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批量生产	否
6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9	1968 年	—	致力于混合集成电路（HIC）及相关产品的研制与生产	否
7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78	2009-04-30	3,000.00	电子信息产品测试保障设备提供商，主要从事电子测量仪器、测试与保障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否
8	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09	100.00	特种连接器、微波器件、模块、电缆与电缆组件的科研、制造、加工、销售与技术服务	发行人联营企业
9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08	13,800.00	键合金线、铝线、铜线和蒸发金、靶材，以及用于特殊用途的金属和合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否
10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2016-07-12	1,000.00	镀金、镀银、镀镍、镀铜、镀锡、铝氧化、锌镍合金、三元合金的制造及销售;不动产租赁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11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4-02-13	1,000.00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	否
12	镇江金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02-13	390.00	射频同轴连接器的生产；射频同轴连接器、微波器件、电子设备及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机械设备及器件的销售；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	否
13	成都华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12-08	300.00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设备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否
14	陕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08-17	300.00	连接器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电缆组件及相关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专控除外）、非金属矿产品（专控除外）、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否
15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2005-11-16	600.00	电镀加工及电镀技术的研究、开发。五金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	否

注 1：数据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注 2：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62、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5、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9 系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

成都华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胡家贵、蔡素帼夫妇控制的企业，除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外，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1) 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公司年 度采购额 的百分比
1	实控人：中国电科	OEM 加工、线材、外协 加工、结构件	6,609.36	13.94%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6,321.12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62		279.55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9		5.42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78		3.27	
2	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成品、OEM 加工、 线材、结构件	4,360.55	9.20%
3	镇江金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EM 加工、结构件、外 购成品	2,069.86	4.37%
4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 公司	化工原材料	1,606.49	3.39%
5	陕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EM 加工、线材	1,168.98	2.47%
合计			15,815.24	33.36%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公司年 度采购额 的百分比
1	实控人：中国电科	OEM 加工、线材、外协 加工、结构件、其他	8,341.14	18.99%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8,221.74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62		111.90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5		6.37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26		0.64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92		0.50	
2	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成品	6,563.35	14.94%
3	镇江金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EM 加工、结构件	1,911.30	4.35%

4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材料	1,464.29	3.33%
5	实控人：曹京萍	外协加工、结构件	1,094.07	2.49%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729.49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364.58	
合计			19,374.16	44.11%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公司年度采购额的百分比
1	实控人：中国电科	OEM 加工、线材、外协加工、结构件	9,177.34	20.33%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8,686.10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62		491.23	
2	实控人：胡家贵、蔡素帼夫妇	结构件、外购成品	3,288.84	7.29%
	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3,089.24	
	成都华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61	
3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材料、金属材料	1,946.86	4.31%
4	实控人：曹京萍	外协加工	1,943.72	4.31%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1,022.13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921.59	
5	镇江金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EM 加工、结构件	1,807.56	4.00%
合计			18,164.32	40.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0.24%、44.11% 及 33.36%，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

(2) 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变动情况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是否多次进入前五大
2022 年	新增前五大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9	结构件	否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78	外购半成品	否
		陕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EM 加工、线材	是
	退出前五大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5	其他	是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26	结构件	否

期间	变动情况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是否多次进入前五大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92	其他	否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是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21 年	新增前五大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5	其他	是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26	结构件	否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92	其他	否
	退出前五大	成都华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是
2020 年	新增前五大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材料、金属材料	是
	退出前五大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5	无	是
		陕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EM 加工、线材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小，主要为中国电科下属单位、胡家贵和蔡素帼夫妇控制的公司、曹京萍控制的公司、镇江金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始终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合作单位是其下属单位 A1 和 A62，报告期内始终保持稳定采购。2021 年发行人新增其下属单位 A5、A26、A92 三家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6.37 万元、0.64 万元、0.50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合计仅为 0.02%，均为小额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成都华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逐步减少，2021 年不再向其进行采购，成都华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此退出前五大供应商，此后由胡家贵和蔡素帼夫妇控制的另一家企业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始终与胡家贵和蔡素帼夫妇控制的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各项产品供应稳定。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子公司创联电镀所需化工原材料氰化亚金钾的主要供应商，2019 年创联电镀因环保问题停业整改，后于 2020 年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因此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而又于 2020 年重新成为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创联电镀停产后，发行人当年的电镀劳务主要通过外协采购，因此发行人加大了对曹京萍控制企业的电镀劳务采购，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由此成为当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并成为发行人稳定的电镀劳务供应商之一。

陕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持续供应 OEM 加工和线材等产品，采购额分别为 914.16 万元、999.96 万元、1,168.98 万元，合作关系稳定。

（二）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15,815.24	19,374.16	11,176.62	18,164.32
发行人整体采购金额	47,412.78	43,926.73	22,737.72	45,144.05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33.36%	44.11%	49.15%	40.24%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较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小幅增长。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采购外协加工（主要以烧结为主）、线材、结构件；从华跃微波采购外购成品。以上采购增加导致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

1、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向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具体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外协加工	3,497.91	7.38%	3,487.06	7.94%	2,374.79	10.44%	3,015.64	6.68%
线材	2,761.05	5.82%	3,340.11	7.60%	1,920.18	8.44%	3,505.61	7.77%
OEM 加工	37.98	0.08%	1,196.76	2.72%	932.31	4.10%	674.28	1.49%
结构件	24.18	0.05%	197.81	0.45%	154.04	0.68%	1,490.57	3.30%
合计	6,321.12	13.33%	8,221.74	18.72%	5,381.32	23.67%	8,686.10	19.24%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采购的外协加工和线材占比有所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部分电缆原厂商虽然价格略低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报价，但原厂商在付款方式和账期上要求较为苛刻。而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采购电缆，付款方式和账期较有优势，生产加工为电缆组件后向其再次销售，如未来因电缆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公司与对方便于沟通解决。

第二，中国电科下属单位具有电缆研发及生产的能力，电缆性能优越，产品质量、货期保证、售后服务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快速交付需求。因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为中国电科集

团内统一集采平台，上述电缆产品均通过其对外销售。

除电缆外，近年来，公司对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的外协加工（主要以烧结为主）业务的认可度不断提升。自 2020 年开始，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客户对于产品性能及交付时间的要求，公司向其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逐年增加，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逐年提高。

2、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向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具体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外购成品	3,635.54	7.67%	6,563.35	14.94%	3,242.87	14.26%	3,084.44	6.83%
结构件	0.27	0.00%	—	—	—	—	4.79	0.01%
OEM 加工	715.39	1.51%	—	—	—	—	—	—
线材	9.35	0.02%	—	—	—	—	—	—
合计	4,360.55	9.20%	6,563.35	14.94%	3,242.87	14.26%	3,089.24	6.84%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外购成品逐年增加，从而导致 2021 年 1-6 月采购占比增加较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在连接器细分领域-射频集成微波组件等的研发设计方面仍存在部分短板。下游客户中国船舶下属单位、中国电科下属单位、航天科工下属单位、中国兵器下属单位等对公司提出前述产品需求后，公司由于工艺保障能力不足，无法满足下游客户批量生产要求且成本较高，同时难以满足用户订单响应速度要求，因此该类订单主要向华跃微波采购。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随着定制类射频集成微波组件、微波器件等订单的增加相应采购增幅较快，无异常原因。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 1、核查发行人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
- 2、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工艺流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艺流程；
- 3、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研发场所；
- 4、搜集同行业公司外购成品、OEM 加工、外协采购情况；

-
- 5、搜集同行业公司生产流程图，了解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产业链差异情况；
 - 6、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查阅供应商函证。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除原材料采购外，还涉及能源动力、外购成品、OEM 加工、外协加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通过外购成品、OEM 加工、外协加工等方式作为自身产能的配套，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产业链齐全，布局较为全面；
- 3、结构件不属于产品核心工艺，发行人具备研发、机械加工、装配、检测的生产能力及配套设备，具备全链条自主生产能力；
- 4、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随着订单的增加相应采购增幅较快，具有合理性。

问题 10.关于外协

申请文件显示：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烧结工艺外协金额分别为 1,364.26 万元、1,784.31 万元、3,090.74 万元、2,397.43 万元。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镀外协金额分别为 1,410.57 万元、4,092.85 万元、3,009.88 万元、1,547.92 万元。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按照主要材料氰化金钾基准价格及镀层厚度商定价格。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自然人曹京萍采购电镀服务的情形，采购金额分别为 0、2,705.66 万元、1,942.13 万元、767.72 万元。
- (4) 金属连接器必须经过电镀方可投入使用，非金属连接器无需电镀，只有需要气密封的产品才进行烧结工序。
- (5)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外协供应商位于浙江、江苏、四川、河南，距离发行人主要生产地陕西西安较远。

请发行人：

- (1) 说明烧结工序外协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占比情况，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 (2) 说明电镀外协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占比情况；结合电镀主要材料氰化金钾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电镀外协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3）说明向自然人曹京萍采购电镀服务的原因，合同签订方、收款方与实际电镀服务提供方是否一致，相关税收是否已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4）说明金属连接器、非金属连接器产品占比情况，与电镀采购金额是否匹配；需要气密封的产品占比情况，与烧结采购金额是否匹配；外协采购与自行生产的价格比较情况。

（5）说明向距离较远的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烧结工序外协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占比情况，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烧结工序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占比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烧结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供应商、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外协加工的比例	占烧结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度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3,497.91	45.73%	65.76%	否
	海阳市佰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634.54	8.30%	11.93%	否
	合计	4,132.45	54.02%	77.69%	
2021 年度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3,487.06	53.01%	98.20%	否
	海阳市佰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2.79	0.80%	1.49%	否
	合计	3,539.84	53.82%	99.68%	
2020 年度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3,015.65	49.43%	97.57%	否
	海阳市佰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3.70	0.72%	1.41%	否
	合计	3,059.34	50.15%	98.98%	

报告期内，发行人烧结外协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是发行人气密封件需要烧结工艺，其生产量从 2020 年 197.05 万只上至 2022 年 401.54 万只。随着发行人对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外协加工（主要以烧结为主）的认可度越来越高，为了更好的符合客户对于产品的性能、交付时间等要求，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始向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采购的外协加工（主要以烧结为主）逐年增加。

（二）发行人报告期烧结工序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1、烧结工序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有漏率指标要求产品的烧结工序全部由外协厂商完成。

发行人与外协厂的定价依据是根据漏率指标高低、产品芯数要求、模具费用等因素综合确认烧结价格。

2、烧结工序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的烧结主要涉及的工序为通过高温融化玻璃粉将绝缘体与内导体结合在一起，实现电连接器的气密性，其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玻璃粉配方。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定价按照独立公平的市场原则，能够有效保证定价的公允性。

二、说明电镀外协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占比情况；结合电镀主要材料氰化金钾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电镀外协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电镀工序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占比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电镀主要供应商、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外协厂商	电镀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的比例	占电镀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年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1,131.70	14.79%	48.57%	否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680.64	8.90%	29.21%	否
	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	376.62	4.92%	16.16%	否
	西安博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90	0.44%	1.45%	否
	孟州汇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8.00	0.37%	1.20%	否
合计		2,250.86	29.43%	96.60%	
2021年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1,042.43	15.85%	34.44%	否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729.49	11.09%	24.10%	否
	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	513.97	7.81%	16.98%	否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362.42	5.51%	11.97%	否
	西安塞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75	1.94%	4.22%	否
合计		2,776.06	42.20%	91.71%	
2020年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1,022.13	16.75%	33.96%	否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920.00	15.08%	30.57%	否
	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	378.07	6.20%	12.56%	否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342.35	5.61%	11.37%	否
	商丘市康仕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73.97	1.21%	2.46%	否
合计		2,736.52	44.86%	90.92%	

（二）报告期电镀主要材料氰化金钾价格波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947.86	1,755.84	2,288.63
采购数量（kg）	68.30	74.50	94.60
采购单价（万元/kg）	28.52	23.57	24.19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电镀主要材料氰化亚金钾采购价格 2021 年较 2020 年略有下降，2022 年价格较 2021 年小幅上涨，氰化亚金钾采购单价与国际黄金价格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电镀外协的主要供应商单价与上述趋势相同。

（三）发行人报告期电镀外协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发行人电镀外协定价机制为经过询价比价，与对应供应商签订价格协议；依据签订的协议价格执行，以镀金为例：根据不同镀层厚度规定相应基础交易价格，以当月使用氰化亚金钾发票平均价对比氰化亚金钾基准价计算出当月结算系数，单位面积价格=（1+当月结算系数）×基础交易价格；最后电镀费用=（单件电镀面积×单位面积价格×数量）。

发行人的电镀主要涉及的工序为金属零件加工完成后需要进行镀镍、镀金，以提高金属外壳的耐环境稳定性，其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镀层的密度及均匀程度，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发行人具备一定的议价优势。不同供应商结算单价差异较大主要是部分供应商按照电镀面积进行结算，部分供应商按加工数量进行结算，例如电镀插针因面积小通过个数进行结算，同一供应商报告期结算方式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定价按照独立公平的市场原则，能够有效保证定价的公允性。

三、说明向自然人曹京萍采购电镀服务的原因，合同签订方、收款方与实际电镀服务提供方是否一致，相关税收是否已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自然人曹京萍采购电镀服务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直接向自然人曹京萍采购电镀服务，曹京萍系迪博公司和跃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采购电镀服务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曹京萍控制的企业合作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曹京萍控制的迪博公司和跃钧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1	2022 年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680.64

序号	采购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	2021 年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729.49
3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加工	363.17
4	2020 年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1,022.13
5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加工	921.59

发行人与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的合作均签订了合同，合同签订主体、收款主体、实际电镀服务提供方以及发票主体均能对应，符合国家税收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采购行为，不存在涉税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说明金属连接器、非金属连接器产品占比情况，与电镀采购金额是否匹配；需要气密封的产品占比情况，与烧结采购金额是否匹配；外协采购与自行生产的价格比较情况

（一）金属连接器、非金属连接器产品占比情况，与电镀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等三大类。其中：射频同轴连接器主要是使用频率在 100MHz 到 300GHz 之间，装接在电缆上或安装在仪器上的一种电子元器件，通过插头和插座的机械啮合和分离实现传输系统的电气连接和分离功能；低频连接器通常指传输信号频率低于 100MHz 的电连接器，区别于射频同轴连接器，这类电连接器大部分是多芯的。公司低频连接器主要分为微矩形连接器、通用连接器（包括圆形连接器、印制电路连接器、特种连接器、机柜连接器）、集成连接器（包括高低频混装连接器、低频电缆组件、微矩形线束）等产品。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主要由射频同轴连接器与射频同轴电缆两部分组成，是射频连接器的集成化发展升级，用于系统间传输射频和微波信号。按照配接射频电缆的不同，可分为半硬射频同轴电缆组件、半柔射频同轴电缆组件、柔性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三大类。

发行人上述主要产品均为金属连接器，不存在非金属连接器。发行人生产所用的金属连接器中包括金属零件和非金属零件，其中金属零件需要进行电镀工序，非金属零件不需进行电镀工序。

报告期金属零件和非金属零件及电镀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属零件产值	10,158.95	11,022.66	10,841.88
非金属零件产值	1,421.72	1,551.27	1,652.46
电镀费（内外部合计）	4,451.88	4,609.78	4,856.43
电镀占金属零件产值比	43.82%	41.82%	44.79%

注：上述产值为零件各年完工入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镀费（内外部合计）与金属零件产值匹配，电镀占金属零件产值比分别为 44.79%、41.82%及 43.82%，主要原因是由于镀层的厚度不同导致占比存在一定波动。

（二）需要气密封的产品占比情况，与烧结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烧结主要涉及的工序为通过高温融化玻璃粉将绝缘体与内导体结合在一起，实现电连接器的气密性，其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玻璃粉配方，仅需要气密封的产品才进行烧结工序。

报告期烧结件及烧结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气密封件产值	7,382.62	5,099.40	4,544.57
烧结费	5,319.47	3,551.05	3,090.73
烧结费占气密封产值比	72.05%	69.64%	68.01%

注：上述产值为零件各年完工入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烧结费与气密封件产值匹配，烧结费占气密封产值比分别为 68.01%、69.64%及 72.05%，基本保持稳定。

（三）外协采购与自行生产的价格比较情况

1、发行人烧结工序全部由外协供应商完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烧结工序全部由外协厂商完成。发行人与外协厂的定价依据是根据漏率指标高低、产品芯数要求、模具费用等因素综合确认烧结价格。各月已完成的外协产品，按照对应烧结价格和完工数量进行最终结算。

2、发行人电镀价格与国际黄金期货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电镀采购价格略高于自行生产加工

发行人电镀分为内部电镀和外部电镀，内部电镀系从子公司西安创联电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外部电镀系从其他市场上的合格外协厂商采购，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电镀和外部电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部电镀	2,330.00	52.34%	3,026.47	65.65%	3,009.88	61.98%
内部电镀	2,121.88	47.66%	1,583.31	34.35%	1,846.55	38.02%
合计	4,451.88	100.00%	4,609.78	100.00%	4,856.43	100.00%

报告期，同镀层零件内部电镀成本和外部电镀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dm²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Au1.27	Au1.0	Au1.27	Au1.0	Au1.27	Au1.0
外部电镀单价	1.33	0.61	1.12	0.47	1.16	0.36
内部电镀单价	1.12	0.44	0.90	0.35	1.03	0.24

报告期内，同镀层零件内外部电镀单价波动与国际黄金期货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外部电镀单价略高于内部电镀单价，主要为外部电镀需要考虑运输成本，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创联电镀无真空镀技术，无法满足部分高可靠、军品级产品的电镀要求，该部分外部电镀单价较高，导致外部电镀单价高于内部电镀单价。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外协供应商位于浙江、江苏、四川、河南，距离发行人主要产地陕西西安较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信息如下：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所在省份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外协加工的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22 年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江苏	烧结	3,497.91	45.73%	无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电镀	1,131.70	14.79%	无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陕西	电镀	680.64	8.90%	无
	海阳市佰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烧结	634.54	8.30%	无
	西安赛尔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烧结	606.10	7.92%	无
合计				6,550.89	85.64%	
2021 年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江苏	烧结	3,487.06	53.01%	无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电镀	1,042.43	15.85%	无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陕西	电镀	729.49	11.09%	无
	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	江苏	电镀	513.97	7.81%	无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	电镀、烧结	363.17	5.52%	无
	合计	-	-	6,136.12	93.29%	-
2020 年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江苏	烧结	3,015.65	49.43%	无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陕西	电镀	1,022.13	16.75%	无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	烧结、电镀	921.59	15.11%	无
	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	江苏	电镀	378.07	6.20%	无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电镀	342.35	5.61%	无
	合计	-	-	5,679.79	93.10%	-

发行人主要省外外协供应商为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商丘市康仕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及海阳市佰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占外协采购总额 61.24%、76.68%及 68.82%。从省外采购电镀劳务主要原因如下：

1、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发行人出于质量要求、货期保证、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向中国电科下属单位采购外协加工；

2、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3 现场审核，认定“满足宇航用连接器表面处理鉴定考核要求”，为保证宇航用连接器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一致性，向航天科技下属单位销售的电连接器主要在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进行电镀；

3、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的高可靠等级产品提供电镀劳务，经过市场调研和考察，该公司的电镀劳务满足公司的质量、进度要求，价格公允，因此从其采购；

4、商丘市康仕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因 2019 年创联电镀停产期间，为补充电镀劳务采购需求，从其采购电镀劳务；

5、其他小型电镀厂商，主要因创联电镀无法进行镀铬、彩锌电镀，西安市区及周边均无相关供应商，故从外地采购。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 1、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烧结、电镀工艺流程，了解其定价依据；
- 2、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查阅发行人烧结、电镀采购合同；
- 3、走访发行人烧结、电镀主要供应商；
- 4、访谈曹京萍，深入了解合作情况；
-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以下简称“西安迪博公司”）的合同以及对应的付款凭证、发票；
-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跃钧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对应的付款凭证、发票；
- 7、与发行人外协负责人了解合作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烧结、电镀定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2、发行人金属零件与电镀采购金额匹配；需要气密封的产品与烧结采购金额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烧结工序全部由外协厂商完成；电镀外部采购价格略高于自行生产的价格，主要因运输成本及电镀工艺不同导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从省外采购外协加工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并未向自然人曹京萍采购电镀服务；

5、发行人与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的合作均签订了合同，合同签订主体、收款主体、实际电镀服务提供方以及发票主体均能对应，符合国家税收要求；发行人向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采购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涉税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 11.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射频同轴连接器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2.73%、45.57%、44.21%、50.34%，低频连接器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4.78%、46.83%、46.65%、40.29%，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8.52%、41.66%、37.99%、34.02%。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12%、41.54%、39.77%、40.62%，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36.10%、35.50%、34.52%、34.58%。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成品金额分别为 4,861.67 万元、5,065.18 万元、5,109.34 万元、3,681.58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产品结构等情况，量化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结合相关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分析 2021 年 1-6 月射频同轴连接器毛利率提高的合理性。

（2）量化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3）说明外购成品销售对应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外购成品供应商基本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结构等情况，量化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结合相关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分析 2021 年 1-6 月射频同轴连接器毛利率提高的合理性

（一）结合产品结构等情况，量化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射频同轴连接器	43.43%	49.70%	43.11%	46.97%	44.21%	40.60%
低频连接器	45.18%	19.78%	46.51%	17.24%	46.65%	20.96%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37.94%	21.72%	36.58%	21.52%	37.99%	22.95%
电镀劳务	27.78%	1.70%	26.29%	2.11%	20.75%	2.52%
其他产品	34.90%	7.11%	31.71%	12.16%	24.52%	12.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71%	100.00%	40.55%	100.00%	40.1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15%、40.55%和 41.71%，各类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稳定，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同轴连接器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4.21%、43.11%和 43.43%，整体毛利率相对平稳。报告期内，公司低频连接器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6.65%、46.51%和 45.18%，整体毛利率相对平稳，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7.99%、36.58%和 37.94%，整体毛利率小幅下降。

2、各产品细分类别的毛利率波动情况

（1）射频同轴连接器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同轴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螺纹式	54.46%	20.76%	53.23%	22.29%	56.01%	20.21%
推入式	34.66%	26.64%	33.28%	21.41%	36.42%	15.76%
其他射频组件	45.33%	2.30%	38.55%	3.27%	19.18%	4.62%
小计	43.43%	49.70%	43.11%	46.97%	44.21%	40.60%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同轴连接器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4.21%、43.11%和 43.43%，毛利率相对平稳。

螺纹式的毛利率 2020 年较高，主要原因系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高等级 SMA 系列等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占比较高；推入式的毛利率波动较小，各期毛利率呈现小幅递减趋势；其他射频组件的毛利率波动较大，2020 年的毛利率较小，主要原因系部分高附加值的微波组件产品在 2020 年进行了新的定制化产品的研发并在 2021 年进行销售，产品不断的升级迭代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此外，其他射频组件产品中还包括微波端子，微波端子单价浮动较大，不同微波端子的价格差异较大。

（2）低频连接器

报告期内，公司低频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微矩形连接器	49.39%	8.25%	56.23%	8.61%	50.52%	7.96%
通用连接器	41.70%	9.32%	24.97%	3.90%	23.20%	3.47%
集成连接器	44.19%	2.21%	46.59%	4.73%	51.94%	9.54%
小计	45.18%	19.78%	46.51%	17.24%	46.65%	20.96%

报告期内，公司低频连接器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6.65%、46.51%和 45.18%，毛利率波动较小。

微矩形连接器的毛利率逐年小幅提升，J30J 系列、Cdb 系列、MDM 系列等各主要系列产品的销售结构较为稳定，单价变化较小；通用连接器 2020 年度的毛利率较低，该类型产品较为传统，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市场竞争激烈，且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加强了产品开发，投入了大量的模具，进一步提升了成本，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集成连接器 2020 年度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线束加工为定制件，技术含量较高，3 联体、4 联体、7 联体等收入占比较高的系列产品附加值高，提高了整体毛利率。

（3）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柔性电缆组件	36.97%	16.07%	38.25%	17.43%	35.83%	17.61%
半柔电缆组件	18.70%	2.56%	23.18%	3.31%	14.71%	2.68%
半硬电缆组件	58.96%	3.09%	56.04%	0.78%	75.72%	2.66%
小计	37.94%	21.72%	36.58%	21.52%	37.99%	22.95%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7.99%、36.58%和 37.94%，毛

利率小幅下降。

柔性电缆组件的毛利率 2020 年较低，主要原因系柔性电缆组件的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降低了毛利率水平；半柔电缆组件的毛利率期初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普通半柔电缆组件系列产品为争取重要客户华为公司的市场份额，销售价格较低，此后公司上线自动化设备，提升了该系列产品的产量及生产效率，毛利率有所提升；半硬电缆组件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高附加值的低损耗半硬电缆组件系列产品收入规模较高，提高了整体毛利率。

（4）电镀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镀劳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镀劳务	27.78%	1.68%	26.29%	2.11%	20.75%	2.52%

报告期内，公司电镀劳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75%、26.29%和 27.78%，毛利率持续增长。电镀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氰化亚金钾的采购价格在不同年度有所波动，且客户产品的结构、批量规模、镀层厚度均有所不同。

（二）结合相关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分析 2021 年 1-6 月射频同轴连接器毛利率提高的合理性

2021 年 1-6 月，射频同轴连接器的毛利率较高，其余年度波动较小，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射频同轴连接器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射频同轴连接器	43.11%	50.34%	44.21%	45.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成本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射频同轴连接器使用的金属原材料主要有铜材、不锈钢、铝材等，主要用于接触件、壳体、紧固件、保护件以及配件等零件的生产，金属材料在采购总额中占比较低，价格波动较小，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生产射频同轴连接器使用的其他原材料包括结构件，在原材料采购总额中占比较高。2021 年 1-6 月，结构件中采购量较大的壳体的单价下滑较多，由 5.40 元下降至 2.66 元，降低了采购成本。

在此基础上，2021 年 1-6 月，公司高质量等级的射频同轴连接器产品销售数量较 2020 年全年大幅增长，收入占比提高，且销售价格较高，提高了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2021 年 1-6 月，射频同轴连接器整体毛利率由 44.21%提升至 50.34%，具有合理性。

二、量化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结合公司的产品特点、产品应用领域特征，公司选取了在细分行业、业务模式、产品类型、产品结构等方面相似或相近的已上市的中航光电、航天电器、永贵电器、徕木股份、鼎通科技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1	中航光电 (002179)	专业从事高可靠光、电、流体连接器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提供系统的互连技术解决方案	电连接器、光器件及光电设备、线缆组件及集成产品、流体器件及液冷设备等	主要应用于防务、商业航空航天、通信网络、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石油装备、电力装备、工业装备、轨道交通、医疗设备等高端制造领域
2	航天电器 (002025)	主要从事高端连接器、微特电机、继电器、光电器件、电缆组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高可靠圆形连接器、绞线式弹性毫微插针连接器、射频连接器、密封连接器、高速传输连接器、光纤连接器、印制电路连接器等	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兵器、核能、电子、通讯、医疗、轨道交通、能源装备、网络设备、家用电器、以及新能源汽车等各个领域
3	永贵电器 (300351)	主要专注于各类电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及精密智能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支持	防水连接器、电源连接器、PCB 板卡类边缘连接器、高频连接器、高速电缆组件、精密FPC、WTB、BTB、USB3.0 等	主要应用于各类通信网络设备和消费类电子中，在移动、宽带、光网络、能源与基础设施、智能终端、以及电脑、手机等产品领域配套使用
4	徕木股份 (603633)	主要从事各类电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及精密智能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支持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手机精密连接器、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主要应用于汽车整车、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通信
5	鼎通科技 (688668)	主要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	通讯连接器、汽车连接器、模具等	通讯连接器组件产品最终应用于通信基站、服务器等大型数据存储和交换设备，汽车连接器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航光电	36.54	37.00	36.03
航天电器	未披露	32.62	34.41
永贵电器	未披露	34.82	36.43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徕木股份	未披露	26.28	28.42
鼎通科技	未披露	34.77	37.31
平均值	36.54	33.10	34.52
公司	41.36	40.37	39.77

数据来源：Wind

连接器产品应用广泛，中国连接器市场的高低端产品发展不均衡，不同的细分领域对研发实力、技术水平、工艺要求有着显著的不同，相应的产生不同的市场竞争格局。高质量等级的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舰船、兵器等高技术领域，且其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管理水平，企业产品在该领域内体现出一定的竞争优势，毛利率普遍较高。生产中低端产品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类型简单，新产品开发相对滞后，而且同质化严重，导致竞争激烈，生产厂家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不同公司因向客户提供的连接器产品种类不同，产品结构及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处于可比区间，不存在显著差异，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连接器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领域，产品以小批量、多批次的定制化产品为主，此类产品的竞争力较强，毛利率较高。

中航光电、航天电器和永贵电器等三家上市公司均有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领域的连接器相关业务，与以上三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连接器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	应用范围
中航光电	40.06	40.99	40.96	电连接器及集成组件业务	航空、航天、通讯等
航天电器	未披露	34.62	35.70	连接器业务	航天、航空、电子、兵器等
永贵电器	未披露	46.22	44.58	军用微矩形电连接器、军用射频连接器以及其它特殊定制开发的特种军用连接器及其相关电缆组件等	主要配套于军工集团武器及设备
平均值	40.06	40.61	40.41	-	-
公司	41.71	40.55	40.15	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

注：可比公司航天电器、永贵电器暂未披露 2022 年数据

通过与产品类别和应用范围类似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

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连接器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说明外购成品销售对应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外购成品供应商基本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一）说明外购成品销售对应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外购成品主要指为满足客户产品需求，公司直接向合作厂商购买通用产品，或者合作厂商按照公司设计要求组织工艺技术方案进行产品制造，公司对外购成品进行严格的检测、验收，以达到公司品控要求。

在电连接器行业，不同企业的核心产品并不相同，为了一站式满足各自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不同企业之间存在互相采购连接器产品、丰富自身产品品种的情况，以便更加充分地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实现合作共赢。报告期内，外购成品是公司对于自身产品线的补充，采购金额及收入规模均较小。

公司外购成品对应客户主要为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1、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中船重工下属单位 F1、中电信息下属单位 J1、南京涌新电子有限公司、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C8、广州瑞威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成品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射频同轴连接器	收入	26,204,560.65	57.32%	11,689,986.79	23.17%	19,931,317.60	37.70%
	成本	22,578,046.65	49.39%	10,210,526.04	23.25%	17,875,131.43	40.42%
	毛利	3,626,514.00	7.93%	1,479,460.75	22.64%	2,056,186.17	23.81%
	毛利率	13.84%	-	12.66%	-	10.32%	-
低频连接器	收入	3,443,079.87	7.53%	2,979,169.44	5.90%	1,716,654.64	3.25%
	成本	1,854,262.70	4.06%	1,810,682.58	4.12%	1,367,984.95	3.09%
	毛利	1,588,817.17	3.48%	1,168,486.86	17.88%	348,669.68	4.04%
	毛利率	46.15%	-	39.22%	-	20.31%	-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收入	2,771,196.43	6.06%	32,878,069.99	65.16%	11,796,130.37	22.31%
	成本	2,445,908.42	5.35%	29,612,064.28	67.42%	10,609,726.97	23.99%
	毛利	325,288.01	0.71%	3,266,005.70	49.98%	1,186,403.40	13.74%
	毛利率	11.74%	-	9.93%	-	10.06%	-
其他成品	收入	13,296,163.89	29.08%	2,909,470.04	5.77%	19,422,301.46	36.74%
	成本	10,864,384.96	23.77%	2,289,351.20	5.21%	14,376,024.06	32.5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	2,431,778.93	5.32%	620,118.84	9.49%	5,046,277.40	58.42%
	毛利率	18.29%	-	21.31%	-	25.98%	-
合计	收入	45,715,000.83	100.00%	50,456,696.25	100.00%	52,866,404.07	100.00%
	成本	37,742,602.72	82.56%	43,922,624.10	100.00%	44,228,867.41	100.00%
	毛利	7,972,398.12	17.44%	6,534,072.15	100.00%	8,637,536.65	100.00%
	毛利率	17.44%	-	12.95%	-	16.34%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外购成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6.34%、12.95%和 17.44%，毛利率波动较小，且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符合公司外购业务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外购成品供应商基本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述外购成品对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外购成品采购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射频同轴连接器	36,355,441.71	60.32%
	陕西益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低频连接器、其他成品	3,049,965.04	5.06%
	西安宇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成品	3,033,982.30	5.03%
	西安昊德信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射频同轴连接器	2,163,258.41	3.59%
	广州中汇腾达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低频连接器、其他成品	1,757,142.95	2.92%
	合计		46,359,790.41	76.91%
2021 年度	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射频集成微波组件、微波器件	38,461,376.91	87.57%
	陕西益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低频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904,083.85	2.06%
	广州中汇腾达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成品	805,246.93	1.83%
	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	低频连接器	660,421.24	1.50%
	南京军航电子有限公司	低频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其他成品	544,039.65	1.24%
	合计		41,375,168.57	94.20%
2020 年度	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射频集成微波组件、微波器件	28,002,085.32	63.31%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成品	6,510,247.88	14.72%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外购成品采购金额	占比
	广州中汇腾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成品	1,468,717.70	3.32%
	深圳市联创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成品	1,373,831.86	3.11%
	西安昊德信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射频同轴连接器	1,002,922.84	2.27%
	合计		38,357,805.59	86.73%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成品主要供应商为华跃微波及成都华铭。公司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见本次反馈回复“问题1”之“三、结合核心技术归属、向华跃微波采购产品的重要性等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对华跃微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之“（二）发行人向华跃微波采购产品的重要性”相关内容。上述外购成品对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东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范军卫	发行人20%，胡家贵19.50%，成都吉铭商贸有限公司19.50%，成都精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9.50%，成都华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9.50%，蔡朴勋2%	1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特种连接器、微波器件、模块、电缆与电缆组件的科研、制造、加工、销售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5年1月31日	孙晓森	孙晓明95%，孙燕娜5%	3,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黄金制品批发或零售；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联创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7日	吴军	王亚梅67%，陈琪峰33%	3,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五金、建材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	2000年7月28日	腾龙才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51%，常旭24%，戴维明10.68%，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工会9%，赵志红5.32%	5,000万元人民币	电连接器、金属封装外壳、隔爆型插销连接器、通用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华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8日	蔡素帼	蔡素帼60%，胡家贵40%	300万元人民币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设备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中汇腾达智能电	2007年6月18日	寇锋	谭水娣95%，寇锋5%	500万元人民币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力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东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线、电缆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9 日	陈少青	陈少青 74.57%，彭少端 20.87%，彭焕林 4.56%	5,749.8208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自有物业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系统的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陕西益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7 日	李权利	李权利 90%，寇简明 10%	3,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
南京军航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王桂银	王桂银 100%	300 万元人民币	电子元器件研发；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及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昊德信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5 日	宋玉龙	宋玉龙 83%，李海周 17%	3,000 万元人民币	射频同轴连接器、电缆组件的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电连接器、微波器件、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配件、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电线电缆的设计、研发生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连接器、微波器件、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配件、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电线电缆、通讯器材（除专控）、机电产品（除汽车））、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危险品）、办公用品、有色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东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金属（除专控）、建筑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与销售；金属表面处理的技术服务（不含电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 1、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各期毛利率变动情况；
- 2、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过程，分析成本构成；
- 3、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合同，分析单位售价变化情况；
- 4、对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产品定价方式；
- 5、了解发行人有关收入和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流程并对其有效性进行测试；
- 6、从成本构成、影响收入因素等方面分析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 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之间波动较小；2021 年 1-6 月，射频同轴连接器毛利率提高，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连接器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 3、在电连接器行业，不同企业的核心产品并不相同，为了一站式满足各自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不同企业之间存在互相采购连接器产品、丰富自身产品品种的情况，以便更加充分地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外购成品是发行人对于自身产品线的补充，采购金额及收入规模均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成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小，且毛利率水平低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符合发行人外购业务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问题 12.关于应收款项

申请文件显示：

-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3,638.50 万元、37,211.42 万元、

38,732.71 万元、48,731.72 万元。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7、1.71、1.84、1.03, 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2.29、2.22、2.50、1.15。

(3)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3,082.64 万元、21,019.73 万元、25,846.20 万元、21,435.89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及占各期收入比例情况, 合计连续计算账龄情况, 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占收入比例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2) 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涉及主要客户及金额、交易情况、逾期账龄、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 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分布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兑付情况及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并分析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说明主要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情况、金额及占比, 分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高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情况。

回复:

一、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及占各期收入比例情况, 合计连续计算账龄情况, 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占收入比例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一) 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及占各期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年度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7,599.62	39,032.50	38,732.71
应收票据余额	28,793.00	33,493.74	28,352.76
应收款项融资	4,762.15	321.00	3,134.14
应收款项合计	81,154.76	72,847.24	70,219.61
营业收入	80,216.05	75,552.46	63,658.21
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17%	96.42%	110.31%

(二)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合计连续计算账龄情况

1、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合计	账龄占比
1 年以内	38,325.04	23,986.00	4,762.15	67,073.19	82.65%
1-2 年	4,800.42	4,110.10	-	8,910.51	10.98%
2-3 年	1,692.23	475.85	-	2,168.08	2.67%
3-4 年	1,186.45	221.05	-	1,407.50	1.73%
4-5 年	342.27	-	-	342.27	0.42%
5 年以上	1,253.22	-	-	1,253.22	1.54%
小计	47,599.62	28,793.00	4,762.15	81,154.76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合计	账龄占比
1 年以内	30,155.87	27,781.40	321.00	58,258.27	79.97%
1-2 年	5,662.86	4,710.29	-	10,373.15	14.24%
2-3 年	1,541.89	996.82	-	2,538.71	3.48%
3-4 年	398.25	-	-	398.25	0.55%
4-5 年	219.33	5.00	-	224.33	0.31%
5 年以上	1,054.30	0.23	-	1,054.53	1.45%
小计	39,032.50	33,493.74	321.00	72,847.24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合计	账龄占比
1 年以内	33,088.85	24,876.74	3,134.14	61,099.73	87.01%
1-2 年	3,431.09	3,211.02	-	6,642.12	9.46%
2-3 年	737.24	264.99	-	1,002.23	1.43%
3-4 年	352.47	-	-	352.47	0.50%
4-5 年	187.28	-	-	187.28	0.27%
5 年以上	935.78	-	-	935.78	1.33%
小计	38,732.71	28,352.76	3,134.14	70,219.61	100.00%

2、可比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结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中航光电	航天电器	永贵电器	徕木股份	鼎通科技	行业平均	发行人
1 年以内	92.1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2.18%	82.65%
1-2 年	6.2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21%	10.98%
2-3 年	0.42%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42%	2.67%
3-4 年	0.4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44%	1.73%
4-5 年	0.3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33%	0.42%
5 年以上	0.4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41%	1.54%
小计	1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中航光电	航天电器	永贵电器	徕木股份	鼎通科技	行业平均	发行人
1 年以内	92.96%	97.43%	84.35%	89.58%	99.96%	92.86%	79.97%
1-2 年	5.48%	2.47%	3.87%	5.31%	0.04%	3.43%	14.24%
2-3 年	0.62%	0.07%	1.53%	2.08%	0.00%	0.86%	3.48%
3-4 年	0.42%	0.02%	9.51%	1.35%	0.00%	2.26%	0.55%
4-5 年	0.30%	0.00%	0.24%	0.71%	0.00%	0.25%	0.31%
5 年以上	0.21%	0.00%	0.51%	0.97%	0.00%	0.34%	1.45%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中航光电	航天电器	永贵电器	徕木股份	鼎通科技	行业平均	发行人
1 年以内	96.64%	97.12%	82.65%	90.22%	99.97%	93.32%	87.01%
1-2 年	1.94%	2.51%	5.38%	5.04%	0.03%	2.98%	9.46%
2-3 年	0.74%	0.29%	6.37%	2.07%	0.00%	1.89%	1.43%
3-4 年	0.38%	0.07%	4.87%	1.14%	0.00%	1.29%	0.50%
4-5 年	0.08%	0.01%	0.69%	0.55%	0.00%	0.27%	0.27%
5 年以上	0.22%	0.00%	0.05%	0.98%	0.00%	0.25%	1.33%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中航光电、航天电器、永贵电器、徕木股份公开信息中应收票据无账龄划分全部放至一年以内，应收款项融资全部放至一年以内。

从上面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的应收账款 2 年以内账龄合计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

大异常，五年以上的应收款项高于同行业水平，发行人对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三)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及占各期收入比例情况

1、中航光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年度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25,341.95	460,380.98	481,583.85
应收票据余额	547,191.04	505,030.38	397,148.71
应收款项融资	1,964.79	122.37	637.28
应收款项合计	1,074,497.78	965,533.73	879,369.85
营业收入	1,583,811.67	1,286,686.27	1,030,522.24
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	67.84%	75.04%	85.33%

2、航天电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年度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未披露	182,736.17	198,314.32
应收票据余额	未披露	248,279.22	204,935.50
应收款项融资	未披露	9,048.96	13,701.04
应收款项合计	未披露	440,064.34	416,950.87
营业收入	未披露	503,785.22	421,841.19
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	未披露	87.35%	98.84%

3、永贵电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年度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未披露	73,049.86	58,256.24
应收票据余额	未披露	3,693.04	20,986.14
应收款项融资	未披露	17,146.17	10,703.78
应收款项合计	未披露	93,889.07	89,946.16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14,933.23	105,369.53
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	未披露	81.69%	85.36%

4、徕木股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年度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未披露	35,939.20	32,888.66
应收票据余额	未披露	1,933.83	807.70
应收款项融资	未披露	848.71	3,445.26
应收款项合计	未披露	38,721.75	37,141.62
营业收入	未披露	68,554.42	52,945.03
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	未披露	56.48%	70.15%

5、鼎通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年度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未披露	20,526.02	12,227.16
应收票据余额	未披露	13.44	133.13
应收款项融资	未披露	2,686.49	2,674.75
应收款项合计	未披露	23,225.96	15,035.04
营业收入	未披露	56,798.65	35,775.91
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	未披露	40.89%	42.03%

（四）报告期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

项目	2022 年末/年度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中航光电	67.84%	75.04%	85.33%
航天电器	未披露	87.35%	98.84%
永贵电器	未披露	81.69%	85.36%
徕木股份	未披露	56.48%	70.15%
鼎通科技	未披露	40.89%	42.03%
行业平均	67.84%	68.29%	76.34%
发行人	101.17%	96.42%	110.31%

发行人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中航光电和航天电器比较接近，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及下属院所，是军品厂商的整机子系统配套厂商，位于整个配套体系的末端环节：①产品交付流程上，先由公司交付整机子系统配套厂商，整机子系统配套厂商集成为系统级产品后交付整机厂商，整机厂商组装成最终产品后交付；②付款流程上，通常由最终用户支付给整机厂商后根据其付款安排支付给整机子系统配套厂商，再由上游配套厂商支付给公司，整体周转环节较长。故公司产品交付验

收、得以确认收入和应收款项的阶段，处于整体产业链条的末端环节，受到最终产品交付验收和最终用户付款的进度的影响，故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导致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中航光电和航天电器存在一定的关联销售，关联销售回款相对比较及时，导致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略低于公司。鼎通科技生产连接器主要用于民用通讯和汽车领域，徕木股份的连接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等领域，其客户回款相对及时，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综上，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涉及主要客户及金额、交易情况、逾期账龄、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分布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兑付情况及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并分析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47,599.62	39,032.50	38,732.71
未逾期应收账款原值	28,663.76	23,778.57	28,851.12
逾期应收账款原值	18,935.85	15,253.93	9,881.59
逾期率	39.78%	39.08%	25.51%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2,978.41	5,444.47	5,652.22
期后回款占比	15.73%	35.69%	57.20%

注：上述期后回款日期截止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二) 涉及逾期的主要客户及金额、交易情况、逾期账龄、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

逾期前十大客户及金额、交易情况、逾期账龄、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	逾期金额	占逾期金额比例	逾期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交易内容	信用/结算政策
1	中船重工下属单位 F1	896.83	4.74%	3 年以内	233.39	-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2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821.65	4.34%	3 年以内	552.02	443.40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3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4	778.93	4.11%	4 年以内	76.84	-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4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C1	768.36	4.06%	2 年以内	19.89	-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5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C8	378.09	2.00%	1 年以内	22.93	-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6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4	365.95	1.93%	1 年以内	37.00	-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三个月付全款
7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6	338.37	1.79%	2 年以内	36.58	-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低频连接器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三个月付全款
8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7	286.39	1.51%	2 年以内	17.59	-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三个月付全款
9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16	286.17	1.51%	2 年以内	14.17	60.27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三个月付全款
10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8	283.36	1.50%	2 年以内	14.48	-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三个月付全款

序号	主要客户	逾期金额	占逾期金额比例	逾期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交易内容	信用/结算政策
	小计	5,204.11	27.48%	——	1,024.90	503.67	——	——

2、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	逾期金额	占逾期金额比例	逾期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交易内容	信用/结算政策
1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E1	2,078.58	13.63%	2 年以内	231.84	2,101.03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2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4	778.93	5.11%	3 年以内	230.15	0.32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3	中船重工下属单位 F1	673.20	4.41%	2 年以内	78.50	-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4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665.43	4.36%	2 年以内	125.12	665.38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5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6	380.12	2.49%	3 年以内	76.02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三个月付全款
6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下属单位 N2	311.84	2.04%	3 年以内	39.12	165.32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半年以内付款
7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16	251.04	1.65%	2 年以内	19.80	60.27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低频连接器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三个月付全款
8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17	235.50	1.54%	1 年以内	11.78	70.09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三个月付全款
9	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D5	208.63	1.37%	1 年以内	10.43	208.63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三个月付全款
10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0	202.78	1.33%	1 年以内	17.46	50.34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三个月付全款

序号	主要客户	逾期金额	占逾期金额比例	逾期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交易内容	信用/结算政策
	小计	5,786.05	37.93%	——	840.22	3,321.38	——	——

3、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	逾期金额	占逾期金额比例	逾期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交易内容	信用/结算政策
1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6	1,151.69	11.65%	3 年以内	132.97	803.00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半年以内付款
2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4	760.97	7.70%	2 年以内	77.05	0.32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3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1	738.65	7.48%	1 年以内	46.71	737.95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三个月付全款
4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下属单位 N2	293.94	2.97%	3 年以内	41.62	292.37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半年以内付款
5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下属单位 N1	290.71	2.94%	2 年以内	47.19	290.71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年以内付款
6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2	199.54	2.02%	3 年以内	41.16	199.54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半年以内付款
7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5	186.62	1.89%	2 年以内	35.15	1.83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三个月付全款
8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12	175.47	1.78%	1 年以内	9.46	102.69	主要销售低频连接器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半年以内付款
9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C10	168.35	1.70%	2 年以内	11.36	99.41	主要销售低频连接器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三个月付全款
10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0	153.76	1.56%	2 年以内	10.99	43.34	主要销售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产品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三个月付全款

序号	主要客户	逾期金额	占逾期金额比例	逾期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交易内容	信用/结算政策
	小计	4,119.70	41.69%	——	453.65	2,571.16	——	——

注 1：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年订货规模给与相应的信用/结算政策，信用状况较高的单位信用/结算期为一年，信用状况良好的单位信用/结算期为半年，其余单位信用期一般为三个月。

注 2：上述期后回款日期均截止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逾期客户为国内各大军工集团下属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坏账损失风险较低，公司已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 发行人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分布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兑付情况及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坏账准备	期后情况	
			兑付情况	背书转让
1 年以内	19,838.80	991.94	837.54	9,566.48
1-2 年	4,110.10	411.01	2.60	2,492.68
2-3 年	475.85	142.75	3.21	469.33
3-4 年	221.05	110.53	-	213.69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小计	24,645.80	1,656.23	843.35	12,742.18

注：上述期后回款日期截止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期末到期未兑付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前手	实际承兑人	金额	账龄	已提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	161.95	1 年以内	8.10	161.95
小计		161.95		8.10	161.95

票据承兑人信用良好，邻近月底，承兑人因资金计划、工作安排等原因，未能及时承兑，但期后均已及时支付款项。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坏账准备	期后情况	
			兑付情况	背书转让
1 年以内	21,736.68	1,086.83	8,416.88	13,319.80
1-2 年	4,710.28	471.03	1,764.39	2,945.89
2-3 年	996.82	299.05	819.79	177.03
3-4 年	-	-	-	-
4-5 年	5.00	4.00	-	5.00
5 年以上	0.23	0.23	0.23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坏账准备	期后情况	
			兑付情况	背书转让
小计	27,449.02	1,861.14	11,001.29	16,447.73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情况。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坏账准备	期后情况	
			兑付情况	背书转让
1 年以内	22,370.18	1,118.51	7,072.28	15,297.90
1-2 年	3,211.02	321.10	2,325.06	885.96
2-3 年	264.99	79.50	1.37	263.62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小计	25,846.20	1,519.11	9,398.71	16,447.49

期末到期未兑付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前手	实际承兑人	金额	账龄	已提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成都亨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351.93	1 年以内	17.60	351.93
成都昕联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38.37	1 年以内	1.92	38.37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7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7	20.00	1 年以内	1.00	20.00
小计		410.30		20.52	410.30

票据承兑人均为中国电科或航天科工下属公司或单位，客户信用良好，邻近年底或月底，承兑人因资金计划、工作安排等原因，未能及时承兑，但期后均已及时支付款项。

报告期，公司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主要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情况、金额及占比，分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高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前五大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客户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原值比例
1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8,673.77	35.19%
2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6,188.27	25.11%
3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2,571.53	10.43%
4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1,892.54	7.68%
5	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1,327.16	5.38%
	小计	20,653.27	83.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原值比例
1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7,891.43	28.75%
2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6,920.46	25.21%
3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5,656.05	20.61%
4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2,297.08	8.37%
5	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1,140.41	4.15%
	小计	23,905.43	87.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原值比例
1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7,307.72	28.27%
2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6,003.37	23.23%
3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4,205.36	16.27%
4	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2,329.05	9.01%
5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下属单位	934.40	3.62%
	小计	20,779.90	80.40%

（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及下属院所，该类军工集团受限于产品集成配套的周期较长，客户将产品交付给最终用户后也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因此客户自身也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为保证自身资金配比情况，一般采用票据进行支付，以换取资金占用时间的压力，同时该类军工集团自身信用度都比较高，用票据结算待到期后均未出现无力支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到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高主要受下游客户整体结算方式的影响，符合实际情况。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情况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1、对主要客户的核查：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应收账款期末明细，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模式。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主要合作条款等基本情况。通过以上核查程序，验证了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真实性。

2、对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的核查：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逾期明细，对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统计分析。

3、对应收账款账龄的核查：获取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复核计算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情况，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同行业披露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发行人账龄结构对比分析。通过以上核查程序，验证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准确，与同行业公司的无重大差异，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对主要应收账款余额发函确认，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函证统计表（万元）

应收账款函证汇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发函金额（a）	38,529.72	31,995.23	30,847.37
应收账款总额	47,599.62	39,032.50	38,732.71
发函比例	80.95%	81.87%	79.64%
回函相符金额（b）	30,917.00	24,346.00	29,468.48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c）	3,902.71	4,501.44	1,179.70
回函可确认金额小计（d=b+c）	34,819.72	28,847.44	30,648.17
未回函金额	3,710.00	3,147.80	199.20
可确认回函比例（d/a）	90.37%	90.16%	99.35%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及占各期收入比例情况，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2、报告期，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客户结算方式导致，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问题 14.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12,413.73 万元、12,058.75 万元、13,063.61 万元、13,396.98 万元。报告期各期，电连接器产能（设计工时）分别为 2,050,480.00 小时、2,773,000.00 小时、3,392,500.00 小时、2,001,000.00 小时。2020 年产能大幅增长，但机器设备原值增加额较小。

（2）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固，但当期末机器设备原值变动较小。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原值 2,424.57 万元、15,710.27 万元、27,099.93 万元、0 元。

（4）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3、0.48、0.44、0.26，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航光电、航天电器、永贵电器和鼎通科技。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变动情况，分析产能变动与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性，对比与可比公司主要设备构成、折旧摊销成本差异情况、单位机器设备产值，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机器设备确认完整性、折旧摊销成本确认完整性。

（2）说明 2021 年 6 月末机器设备原值变动较小的原因，“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机器设备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或确认不完整等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主要供应商及供应商性质、成立时间、业务规模，采购内容、金额、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相关款项是否已支付、收款方与合同签订方是否一致，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将无关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4）量化分析并说明资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变动情况，分析产能变动与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性，对比与可比公司主要设备构成、折旧摊销成本差异情况、单位机器设备产值，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机器设备确认完整性、折旧摊销成本确认完整性

（一）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变动情况

1、2022 年主要设备变动情况

单位：个、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2022 年新增		2022 年减少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1	测试仪器	27.00	245.37	2.00	0.49
2	剥线设备	5.00	43.55	-	-
3	程控机床	5.00	129.47	3.00	56.98
4	电焊机	14.00	8.99	1.00	0.83
5	电烘箱、电炉设备	1.00	21.18	4.00	2.57
6	光学仪器、电工仪器	2.00	17.03	-	-
7	模具	48.00	90.91	-	-
8	冲床	8.00	6.42	1.00	1.13
合计		110.00	562.92	11.00	62.00

2、2021 年度主要设备变动情况

单位：个、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2021 年新增		2021 年减少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1	测试仪器	27.00	425.19	-	-
2	剥线设备	11.00	77.22	-	-
3	程控机床	4.00	48.50	1.00	3.57
4	电焊机	11.00	1.95	-	-
5	电烘箱、电炉设备	4.00	5.22	-	-
6	光学仪器、电工仪器	9.00	4.50	-	-
7	模具	28.00	56.37	-	-
8	冲床	1.00	6.37	-	-

序号	设备名称	2021 年新增		2021 年减少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合计		95.00	625.32	1.00	3.57

3、2020 年度主要设备变动情况

单位：个、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2020 年新增		2020 年减少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1	车床	6.00	147.63	1.00	1.24
2	测试仪器	30.00	182.96	5.00	203.58
3	电镀设备	3.00	0.14	-	-
4	剥线设备	6.00	332.69	-	-
5	程控机床	2.00	123.01	1.00	4.30
6	铣床	-	-	3.00	4.53
7	电焊机	14.00	2.21	-	-
8	电烘箱、电炉设备	5.00	7.69	1.00	0.01
9	光学仪器、电工仪器	30.00	37.60	-	-
10	模具	8.00	27.37	-	-
11	冲床	-	-	1.00	0.52
合计		104.00	861.31	12.00	214.18

（二）产能变动与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性

发行人电连接器产品主要为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等。电连接器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同，主要工序分为零件加工、表面处理、装配、成品检验及入库，中间环节涉及备料、机加、冲压、注塑、模压、组装、测试、检验、包装等步骤。发行人电缆组件产品主要为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主要工序分为电缆组件加工前准备、电缆组件加工、成品检验及入库，中间环节涉及备料、电连接器筛选、组装、测试、检验、包装等步骤。

发行人主要生产步骤较为繁琐，产品种类繁多，且多为非标准化产品，加工工序相对灵活，现有的机器设备可满足公司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加工需求，机器设备的适应性强、覆盖面广、保障不同型号产品需求能力强，基本可满足公司规模增长需求。在产能实现方面，生产装配线各工位组装成品产出情况对产能影响较大。发行人生产装配线可以满足不同种类电连接器产品和电缆组件产品的生产。因此，发行人产品产能主要受生产装配线设计工时的影响。

报告期发行人设计工时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价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连接器设计工时（小时）	4,442,700.00	4,071,000.00	3,392,500.00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设计工时（小时）	1,003,590.00	892,080.00	892,080.00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4,824.17	14,044.88	13,063.61

注：月设计工时=设计工位数*月平均出勤天数*工位设计完工成品工作时长

报告期内汇总各个事业部的设计工时如下：

单位：个、天、小时

项目	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连接器	连接器设计工位	753.00	690.00	575.00
	平均出勤天数	295.00	295.00	295.00
	连接器工位设计完工成品工作时长	20.00	20.00	20.00
	连接器设计工时	4,442,700.00	4,071,000.00	3,392,500.00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设计工位	162.00	144.00	144.00
	平均出勤天数	295.00	295.00	295.00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工位设计完工成品工作时长	21.00	21.00	21.00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设计工时	1,003,590.00	892,080.00	892,080.00

从上表看，发行人设计工时主要取决于设计工位，报告期的连接器设计工位分别为 575.00 个、690.00 个、753.00 个，连接器设计工时在报告期内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分别为 3,392,500.00 小时、4,071,000.00 小时、4,442,700.00 小时。射频同轴电缆组件在 2020 年、2021 年由于其设计工位未发生变化，因此其设计工时也基本未发生变化。2022 年设计工位增加至 162 个，射频同轴电缆组件设计工时为 1,003,590.00 小时。

综上，发行人的产能变动主要受装配线设计工时的变动，设计工时主要受设计工位的变动影响，与机器设备无直接对应关系。

（三）对比与可比公司主要设备构成、折旧摊销成本差异情况、单位机器设备产值

1、与可比公司主要设备构成对比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车床	121	2,942.38	289.81	9.86%
2	测试仪器	312	4,274.03	1,175.01	27.49%
3	电镀设备	16	888.53	35.17	3.96%
4	剥线设备	81	753.99	138.43	18.3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5	程控机床	51	677.01	486.66	71.88%
6	铣床	31	503.98	141.52	28.08%
7	磨床	16	406.96	163.79	40.25%
8	绕线机、绕包机	23	264.37	135.05	51.08%
9	注射机	14	212.34	39.27	18.49%
10	电焊机	219	224.52	28.57	12.72%
11	电烘箱、电炉设备	71	184.49	17.93	9.72%
12	光学仪器、电工仪器	43	147.08	18.22	12.39%
13	模具	112	223.95	168.09	75.06%
14	冲床	163	69.94	23.81	34.04%

可比公司中的中航光电、航天电器、永贵电器、徕木股份的上市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1 月、2004 年 7 月、2012 年 9 月、2016 年 11 月，上市时间较早，上市后的年度报告未披露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

可比公司中的鼎通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上市，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冲压设备	82.00	3,499.69	2,384.07	68.12%
2	模具加工设备	91.00	2,575.17	1,494.48	58.03%
3	注塑设备	100.00	2,748.33	1,986.07	72.26%
4	CNC 设备	76.00	1,075.89	1,000.92	93.03%
5	CAGE 组装设备	19.00	112.32	90.49	80.56%

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与鼎通科技存在一些差异，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营产品为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三大类产品，应用范围主要为国家各类重点航天器项目、各类武器装备、通讯系统如华为及中兴等大型通讯公司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等领域。鼎通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其通讯连接器组件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服务器等超大型数据存储和交换设备，汽车连接器组件主要应用领域为家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

2、报告期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比较情况

2022 年

单位：万元

类别	中航光电	航天电器	永贵电器	徕木股份	鼎通科技	行业平均	发行人
机器设备原值	154,464.8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54,464.88	14,824.17
累计折旧	65,585.3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5,585.30	10,941.51
净值	88,559.1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88,559.13	3,882.66
成新率	57.3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7.33%	26.19%
折旧年限	6-10	10	5-10	3-10	10	10	5-10
年折旧额	10,826.4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826.48	845.11
收入	1,583,811.6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583,811.67	80,216.57
设备产值	10.25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25	5.41

注：设备产值为公司机器设备产出的收入情况，具体计算公式为“设备产值=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类别	中航光电	航天电器	永贵电器	徕木股份	鼎通科技	行业平均	发行人
机器设备原值	130,372.43	70,033.37	29,142.08	107,198.09	18,967.97	71,142.79	14,044.88
累计折旧	57,303.60	36,625.24	17,092.86	53,202.45	5,010.52	33,846.93	10,300.90
净值	73,068.83	33,084.28	10,019.32	53,995.64	13,957.46	36,761.01	3,743.98
成新率	56.05%	47.24%	34.38%	50.37%	73.58%	52.28%	26.66%
折旧年限	6-10	10	5-10	3-10	10	10	5-10
年折旧额	7,954.06	5,208.97	3,673.11	12,995.65	1,329.74	6,232.31	1,157.10
收入	1,286,686.27	503,785.22	114,933.23	68,554.42	56,798.65	406,151.56	75,552.46
设备产值	9.87	7.19	3.94	0.64	2.99	4.93	5.38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类别	中航光电	航天电器	永贵电器	徕木股份	鼎通科技	行业平均	发行人
机器设备原值	100,431.14	56,572.79	27,350.81	101,841.36	12,321.01	59,703.42	13,063.61
累计折旧	53,031.00	32,963.45	13,747.89	50,233.60	3,888.46	30,772.88	9,163.18
净值	47,079.42	23,609.34	11,583.40	51,607.76	8,432.55	28,462.49	3,900.43
成新率	46.88%	41.73%	42.35%	50.67%	68.44%	49.76%	29.86%
折旧年限	6-10	10	5-10	3-10	10	10	5-10
年折旧额	6,006.95	3,846.22	3,023.49	11,282.67	9,034.32	6,638.73	1,133.39
收入	1,030,522.24	421,841.19	105,369.53	52,945.03	35,775.91	329,290.78	63,658.21

类别	中航光电	航天电器	永贵电器	徕木股份	鼎通科技	行业平均	发行人
设备产值	10.26	7.46	3.85	0.52	2.90	5.00	4.87

与可比公司折旧摊销成本差异情况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产品应用领域存在不同，因此机器设备原值、折旧摊销存在一定差异，但单位机器设备产值与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机器设备确认完整、折旧摊销成本确认完整。

二、说明 2021 年 6 月末机器设备原值变动较小的原因，“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机器设备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或确认不完整等情况

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分别为 13,396.98 万元、13,063.61 万元，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增加 333.37 万元，增幅为 2.55%。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固，转固的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生产工艺的特点，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是机械加工设备、装配设备、检测设备，公司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外部购置后，经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使用。因此，2021 年 6 月末机器设备原值变动较小的原因主要是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转固的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公司按照采购计划陆续购置机器设备，故机器设备原值变动较小。

发行人已计划在该新建园区新购置设备 553 台/套。目前购置了机械加工设备、专用工艺设备、装配工艺设备、检测仪器、试验仪器等必需的设备及仪器仪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共购置设备 266 台/套，全部已投入生产经营活动当中，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数量（台/套）
1	机械加工设备	14
2	专用工艺设备	76
3	装配工艺设备	64
4	检测仪器	99
5	试验仪器	13
总计		266
其中：2021 年购置		92
2020 年购置		85
2019 年购置		42
2018 年购置		47

注：2020 年之前采购的需要搬迁至新厂区的机器设备已按照计划搬迁。

根据计划，还有约 287 台/套计划后续采购，发行人对后续自动化设备、高端高精密设备、高性能的仪器仪表等设备的采购需求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进度内容	2022 年				2023 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1	设备调研	——					
2	设备招标		——				
3	技术协议及合同的签订			——			
4	复杂设备的安装				——		
5	调试					——	
6	验收						——
7	投入使用						——

综上，2021 年 6 月末机器设备原值变动较小的原因是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转固的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公司按照采购计划陆续购置机器设备。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的机器设备不存在延迟转固或确认不完整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主要供应商及供应商性质、成立时间、业务规模，采购内容、金额、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相关款项是否已支付、收款方与合同签订方是否一致，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将无关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的发生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供应商、合同内容、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已付款金额	收款单位是否与合同签订方一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26,350.03	25,455.25	是	否
2	陕西达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洁净厂房	646.17	490.24	是	否
3	西安新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	499.61	499.61	是	否
4	西安航天神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392.70	392.70	是	否
5	西安亮丽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变供电	383.10	383.10	是	否
6	汉中龙江建筑有限	科研楼	372.00	269.61	是	否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已付款金额	收款单位是否与合同签订方一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责任公司	装修				
7	西安沃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试厂房装修	374.45	300.18	是	否
8	陕西三秦工程质量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357.00	330.11	是	否
9	陕西元素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	296.40	186.24	是	否
10	陕西嵘烨事业有限公司	生产厂房装修	173.82	125.72	是	否
11	陕西达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压缩空气等	171.09	97.87	是	否
12	西安杰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弱电智能化及安防系统	114.80	86.24	是	否
合计			30,131.17	28,616.87		

上述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收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一致。

公司针对工程施工业务均进行了招标，通过招标确定各工程项目的供应商，最终按照招标确定价格与供应商签订工程项目合同，最终按照合同或工程结算情况支付工程款，其采购单价公允。

（二）上述合同对应的供应商的主要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购 销以外的其 他关系
1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1994 年 3 月 28 日	180,00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	大型企业， 经营及财务 状况良好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2	陕西达禹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2005 年 2 月 3 日	5,200.00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监理、咨询；工程咨询	大型企业， 经营及财务 状况良好	王武（持股 90.04%）、王习（持股 9.06%）	否
3	西安新润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9 日	1,000.00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及修理；电梯、中央空调、智能化机电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中型企业， 经营及财务 状况良好	张新峰（持股 78.00%）、杜宏伟（持股 20.00%）、王晓梅（持股 2.00%）	否
4	西安航天神舟建筑 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7 日	3,000.00	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安全评价业务。	中型企业， 经营及财务 状况良好	陕西宇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5	西安亮丽电力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1 月 23 日	4,000.00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中型企业， 经营及财务 状况良好	陕西大秦电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6	汉中龙江建筑有限 责任公司	2002 年 4 月 3 日	3,313.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	中型企业， 经营及财务 状况良好	张得顺（持股 52.85%）、王旨全（持股 18.14%）、杨显林（持股 13.73%）、胡志华（持股 7.21%）、徐峰春（持股 4.56%）、王小民（持股 3.23%）	否
7	陕西三秦工程技术 质量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	2000 年 12 月 20 日	300.00	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人防工程的监理；	小型企业， 经营及财务 状况良好	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8	陕西元素生态建设 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1 日	5,180.00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喷泉工程、景观工程；园林绿化苗木、花	中型企业， 经营及财务	樊建锋（持股 50.42%）、鲍鹏（持股 49.58%）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购 销以外的其 他关系
				卉、盆景、草坪的培育(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	状况良好		
9	西安杰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3日	5,000.00	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专业无线通信产品、电子监控安防产品、LED电子显示屏、LED城市亮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移动信息化行业应用解决服务	中型企业，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	钟贵彬(持股99.00%)、贺世忠(持股1.00%)	否
10	西安沃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2,000.00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与技术服务。	中型企业，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	徐刚(持股60%)、谭谦(持股40%)	否
11	陕西嵘烨事业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3,800.00	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	中型企业，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	张健(持股67.2%)、杨萍(持股32.8%)	否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无关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该项目的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增加	2020 年 增加	2019 年 增加	2018 年 增加	2018 年 初	累计金额
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	4,156.55	11,623.32	13,052.04	2,350.73	73.84	31,256.48

发行人在建工程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主要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累计金额
工程监理	357.00
勘察设计费	860.52
可行性研究费	43.69
利息资本化	1,225.00
设备费	1,159.19
市政配套费	1,880.37
土建	25,729.67
银行手续费	0.24
招投标费	0.80
合计	31,256.48

该项目主要为厂房及办公用房的建设，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行预转固，预转固金额为 31,256.48 万元，主要构成为厂房建设及配套支出 29,703.63 万元、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1,225.00 万元，均为该项目厂房建设的必要支出，不存在将无关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四、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一）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情况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度
中航光电	0.54	0.56	0.60
航天电器	未披露	0.64	0.70
永贵电器	未披露	0.44	0.43
徕木股份	未披露	0.37	0.33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度
鼎通科技	未披露	0.60	0.57
平均值	0.54	0.52	0.53
公司	0.48	0.48	0.44

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报告期各期均低于中航光电、航天电器、鼎通科技，高于永贵电器、徕木股份。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航光电、航天电器、鼎通科技的主要资产占比及周转率

单位：次/年

期间	项目	发行人		中航光电		航天电器		鼎通科技	
		占比	周转率	占比	周转率	占比	周转率	占比	周转率
2022 年	货币资金	4.60%	9.83	31.29%	1.7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应收款项	42.34%	1.13	32.57%	1.6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存货	28.94%	1.68	17.03%	3.12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固定资产	20.25%	2.26	10.14%	5.3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在建工程	0.15%	608.50	3.59%	19.2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	96.28%		94.61%		未披露		未披露	
	其中：存货和应收款项占比	71.27%		31.29%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 年	货币资金	5.11%	8.06	30.77%	2.00	27.15%	3.02	4.11%	10.37
	应收款项	41.67%	1.14	34.57%	1.45	46.72%	1.20	22.64%	3.02
	存货	27.87%	1.06	17.53%	2.16	10.80%	4.19	17.59%	2.68
	固定资产	21.94%	3.78	10.09%	5.54	10.78%	6.25	24.82%	2.83
	在建工程		5.58	1.88%	22.07	0.56%	127.19	5.35%	14.13
	合计	96.58%		94.84%		96.01%		74.50%	
	其中：存货和应收款项占比	69.53%		52.10%		57.52%		40.23%	
2020 年	货币资金	6.86%	4.07	23.84%	2.74	12.96%	4.75	7.75%	6.18
	应收款项	42.45%	1.05	44.08%	1.33	62.96%	1.15	16.86%	3.14
	存货	26.29%	1.08	14.53%	2.72	9.69%	4.93	11.22%	2.79
	固定资产	3.06%	13.78	10.00%	5.51	9.59%	6.95	17.16%	2.89
	在建工程	17.64%	2.97	3.43%	19.55	0.42%	231.52	3.01%	12.26
	合计	96.30%		95.87%		95.62%		55.99%	
	其中：存货和应收款项占比	68.74%		58.60%		72.65%		28.08%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上述可比公司在总资产构成中应收款项和存货合计占比较高，在 60~70%左右，其周转率的差异对总资产周转率的差异影响较大，关于发行人应收款项周转率低于上述可比公司的原因见本答复“问题 12（一）”，关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上述可比公司的原因见本答复“问题 6（四）”。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1、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过程进行监盘，经盘点，公司各项资产保存情况良好，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盘点基准日	监盘时间	盘点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22-12-31	2023-2-14	40,535.05	81.34%	否
2021-12-31	2022-1-27	38,113.20	79.42%	否
2020-12-31	2021-1-16	12,168.91	78.17%	否

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盘点基准日	盘点时间	盘点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22-12-31	2023-2-13	188.22	71.39%	否
2020-12-31	2021-1-15	27,099.93	100.00%	否

2、对发生额在 100 万以上的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共有 11 家，我们对其进行走访 7 家，走访未见重大异常。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走访金额	684.82	3,862.58	10,239.80
在建工程发生额	844.29	4,156.55	11,623.32
走访比例	81.11%	92.93%	88.10%
走访相符金额	684.82	3,862.58	10,239.80
可确认走访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3、报告期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发生额	844.29	4,156.55	11,623.32
发函金额	684.82	4,033.44	10,293.24
发函比例	81.11%	97.04%	88.56%
回函金额	684.82	4,033.44	10,293.24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4、检查在建工程各期主要供应商合同及工程实际完成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产能变动主要受设计工时的变动，设计工时主要受设计工位的变动影响，和机器设备无直接对应关系。与可比公司折旧摊销成本差异情况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产品应用领域存在不同，因此机器设备原值、折旧摊销、单位设备产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21年6月末机器设备原值变动较小主要系大量设备尚未开始采购，机器设备不存在延迟转固或确认不完整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相关款项已经支付、收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保持一致，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在建工程支出均为该项目厂房建设的必要支出，不存在将无关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4、发行人资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应收款项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可比公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问题 15.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49%、5.57%、4.17%、4.63%，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4.67%、4.84%、3.85%、3.24%。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质量成本金额分别为 252.15 万元、735.71 万元、776.20 万元、764.77 万元。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并说明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

（2）说明质量成本具体构成，并分析质量成本具体业务实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并说明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

（一）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航光电	2.65	2.84	3.18
航天电器	未披露	2.30	3.19
永贵电器	未披露	8.06	8.99
徕木股份	未披露	2.51	2.24
鼎通科技	未披露	0.86	1.67
平均值	2.65	3.31	3.85
发行人	4.27	4.10	4.17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高于中航光电、航天电器、徕木股份及鼎通科技，低于永贵电器。

（二）客户集中度对比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对比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航光电	42.27	43.34	29.72
航天电器	未披露	68.01	62.32
永贵电器	未披露	25.88	23.73
徕木股份	未披露	45.47	47.13
鼎通科技	未披露	90.27	95.58
发行人	74.34	74.94	73.08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分布在各军工集团的不同下属单位，前五大客户分别将中

国电科、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兵器、航空工业、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六家集团公司的所属单位进行了合并披露，上述合并的军工集团下属公司合计达数百家，导致发行人前5大客户集中度较高。而上述被集中归类的公司分布地域较广，独立自主订货且主要特点为多品种、小批量，对售前跟踪、售后服务提出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相对较高。

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低于鼎通科技，相应的销售费用率也高于鼎通科技。鼎通科技与其客户安费诺、中航光电、莫仕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也相对集中，其销售人员主要负责日常的报价、签订订单、售后支持及服务等工作，业务开拓和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相对较少。

（三）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1、2022 年销售费用构成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中航光电	航天电器	永贵电器	徕木股份	鼎通科技	发行人
职工薪酬	25,924.9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442.73
业务招待费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46.68
差旅费	4,034.8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44.57
交通运输费	86.66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3.65
办公费	1,374.1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9.43
广告宣传费	516.0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7.60
租赁费	791.1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20.49
通讯信息费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69
会议费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4.33
其他	9,219.7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84.52
合计	41,947.5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427.68

2、2021 年度销售费用构成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中航光电	航天电器	永贵电器	徕木股份	鼎通科技	发行人
职工薪酬	20,803.52	7,559.50	3,342.24	1,179.52	352.31	1,948.33
业务招待费	-	1,821.91	2,794.08	152.00	45.43	449.92
差旅费	4,921.49	782.09	-	-	10.60	182.40
交通运输费	85.43	-	-	45.26	-	73.94

项目	中航光电	航天电器	永贵电器	徕木股份	鼎通科技	发行人
办公费	611.68	213.77	-	-	4.51	60.54
广告宣传费	411.95	-	181.71	170.85	-	76.29
租赁费	283.51	449.71	-	-	-	129.76
通讯信息费	-	-	-	-	-	18.86
会议费	-	120.38	-	-	-	14.35
其他	9,485.34	646.24	2,945.37	173.18	73.33	139.71
合计	36,602.93	11,593.60	9,263.40	1,720.82	486.18	3,094.12

3、2020 年度销售费用构成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中航光电	航天电器	永贵电器	徕木股份	鼎通科技	发行人
职工薪酬	16,336.54	7,453.70	2,848.85	752.15	260.11	1,738.26
业务招待费	-	1,472.33	1,401.13	144.90	25.84	290.27
差旅费	4,205.75	705.41	1,095.87	-	2.20	115.37
交通运输费	3,645.26	1,464.33	1,776.61	-	254.95	93.07
办公费	398.13	133.37	-	-	4.86	104.46
广告宣传费	191.28	-	172.81	109.79	-	38.76
租赁费	228.00	840.91	-	-	-	121.99
通讯信息费	-	-	-	-	-	17.60
会议费	138.29	26.36	-	-	-	22.33
其他	7,582.98	1,368.37	2,172.52	180.54	47.84	113.18
合计	32,726.23	13,464.78	9,467.79	1,187.38	595.80	2,655.29

从发行人以及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看，销售人员薪酬占比最大，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航光电	61.80	56.84	49.92
航天电器	未披露	65.20	55.36
永贵电器	未披露	36.08	30.09
徕木股份	未披露	68.54	63.35
鼎通科技	未披露	72.46	43.6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61.80	59.82	48.48
发行人	71.26	62.97	65.46

从上表看，销售人员薪酬通常在 50%上下，占销售费用比重最大，且销售费用中的其

他支出如差旅费、招待费、办公费等与销售人员的存在一定关联，因此销售人员的人均产值差异是影响销售费用率差异的最主要因素。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人均产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航光电	1,783.57	1,494.41	1,297.89
航天电器	未披露	2,895.32	2,424.37
永贵电器	未披露	857.71	940.80
徕木股份	未披露	890.32	897.37
鼎通科技	未披露	1,774.96	1,277.7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783.57	1,582.54	1,367.63
发行人	810.27	726.47	553.55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可比公司中，中航光电、航天电器属于大型央企中航工业、航天科工所属上市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航天、航空等军工领域以及部分民用领域，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其作为中航工业集团和航天科工集团的内部配套单位，在客户开发及维护中具有明显优势，因此其销售人员产值较同领域公司明显较高，销售费用率较低；鼎通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较为稳定，销售人员数量也较少；徕木股份的主要产品为汽车连接器、手机连接器以及相应的组件和配件；发行人的产品包括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三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通讯等领域。

综上所述，与上述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客户构成更加复杂，销售人员人均产值均低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上述可比公司。

二、说明质量成本具体构成，并分析质量成本具体业务实质

（一）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成本构成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检测人员办公费	6.00	0.45%	5.92	0.45%	6.56	0.85%
检测试验费	565.63	42.23%	692.03	52.39%	116.84	15.05%
工资及附加	387.88	28.96%	213.89	16.19%	259.34	33.41%
检测设备折旧费	259.45	19.37%	266.91	20.21%	262.9	33.87%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检测设备修理费	13.74	1.03%	8.74	0.66%	31.13	4.01%
机物料消耗	31.97	2.39%	42.07	3.18%	23.14	2.98%
质量工作费	11.04	0.82%	12.06	0.91%	3.98	0.51%
产品质量评审费	5.25	0.39%	9.03	0.68%	10.42	1.34%
其他	42.94	3.21%	49.21	3.73%	48.15	6.21%
外部信息处理费	15.40	1.15%	21.09	1.60%	13.74	1.77%
合计	1,339.30	100%	1,320.96	100%	776.20	100%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质量成本主要包括产品的检测试验费。2021 年，公司质量成本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高质量等级产品的客户验收标准提升、交付产品数量增加，随之配套的检测试验费同步增长。

（二）质量成本的具体业务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成本的具体业务实质系公司质量部为履行部门职责发生的办公费、试验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质量部负责全公司所有产品的抽检，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认证等整体工作。

质量部的具体职责包括负责与客户就计量、检测检验、质量监督与管理等方面的沟通；负责顾客质量信息的跟踪、监督、检查，处理、统一反馈；负责组织编制公司质量考核管理制度、质量工作计划；负责军民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的跟踪管理与复评；负责贯军标生产线认证、运行情况的跟踪管理与复评；负责质量监督与协调、产品质量问题分析和改进；负责宇高产品实现过程质量管控与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航天电器因高质量等级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相似，管理费用中同样包含以检测试验费为主的质量成本。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 1、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变动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对比分析；
- 2、抽查大额期间费用凭证，核查费用发生真实性；
- 3、获取销售费用及质量成本明细表；
- 4、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客户分布在各军工集团的不同下属单位，合并披露的军工集团下属单位达数百家，导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而上述被集中归类的公司分布地域较广，独立自主订货且主要特点为多品种、小批量，对售前跟踪、售后服务提出要求较高，导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对较高，销售人员人均产值低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发行人质量成本具体业务实质明确，具有合理性。

问题 17.关于前次申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曾于 2011 年 3 月申报创业板 IPO，并于 2012 年 5 月在回复完一轮反馈问题后撤回申报材料。

（2）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申请辅导备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终止辅导备案。2021 年 8 月末，中信证券与华达股份重新签署辅导协议，再次向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申报撤回原因，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相关事项是否已解除。

（2）说明 2016 年至今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产品和经营模式变化情况，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说明终止辅导备案的原因，短时间内再次申请辅导备案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16 年至今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产品和经营模式变化情况，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22 年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产品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0,216.57	75,552.46	63,658.21	55,362.05	50,356.44	48,232.87	46,811.16
其中：射频同轴连接器	39,410.91	35,259.12	25,530.63	23,266.43	22,458.93	21,308.76	20,151.89
低频连接器	15,682.88	12,940.42	13,182.72	11,388.42	7,502.88	9,736.60	10,085.35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17,219.97	16,151.95	14,433.09	12,568.94	11,855.22	12,138.88	12,201.72
电镀劳务	1,346.06	1,586.02	1,585.71	238.86	1,344.75	1,225.89	1,709.95
其他产品	5,637.27	9,126.81	8,157.34	7,407.56	6,744.13	3,351.92	2,652.45
其他业务收入	919.49	488.15	768.73	491.84	450.54	470.82	9.81
营业成本	47,037.94	45,054.95	38,342.52	32,367.37	30,654.89	31,265.92	31,736.02
毛利率	41.36%	40.37%	39.77%	41.54%	39.12%	35.18%	32.20%
净利润	7,910.18	7,770.89	6,651.82	5,000.26	4,059.64	3,580.42	2,315.11

注：发行人子公司华达线缆于 2018 年纳入合并报表，为确保一致性，上述数据已合并计算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

由上可知，发行人 2016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处于平稳增长趋势，并无重大波动。发行人 2016 年毛利率低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附加值较高的高等级 SMA 系列等螺纹式连接器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占比有所提升；近年研发的 SMP 系列等推入式连接器销售规模扩大，批量生产导致单位成本有所降低，提高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的销售，2016 年以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68%、90.42%、83.79%、86.06%、84.51%、85.73% 和 91.19%。2016 年至今，公司整体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 2016 年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与销售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一系列核心技术，采用“以产订购”、“以销定产”的采购、生产模式，通过直销方式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产订购”为主，部分通用原材料通过提前备料为辅的采购模式。即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最终确定产品设计方案后，由计划生产部下达采购计划，物资供应部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订单生产”的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和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计划，以减少公司产品的库存量，降低生产成本。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设立了销售中心全盘负责销售管理。销售中心统筹管理销售部和华达销售，销售部负责公司三大类主要产品的市场拓展和销售工作，华达销售负责电连接器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主要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电子元器件对外销售，为用户提供配套增值服务，并对销售部的销售网络形成补充。

综上，2016 年至今发行人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处于平稳增长趋势，发展情况良好，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2016 年至今发行人产品和经营模式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以来的财务报表、主要产品明细表、业务经营模式资料等，并与报告期内情况进行比对；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2016 年至今发行人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处于平稳增长趋势，发展情况良好，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2016 年至今发行人产品和经营模式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问题 20.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方式、过程、比例和结果，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相关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

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1	华达股份	发行人	36	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银行流水、征信报告
2	创联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50	
3	华达通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3	
4	华达电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6	
5	华达工模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6	华达销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7	华达线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8	创联电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	
9	范军卫	董事长	10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大额流水原因的说明及个人银行流水的承诺
10	霍熠	副董事长	24	
11	范江波	董事、总经理	6	
12	苗海	董事	6	
13	王开科	独立董事	9	
14	冯均科	独立董事	7	
15	张宁	独立董事	6	
16	任强	职工董事、设计研究院院长	8	
17	王增利	监事会主席	6	
18	任永珊	监事	14	
19	魏军	职工监事	4	
20	高蔚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5	
21	张峰	董事、副总经理	10	
22	闵晔华	副总经理	6	
23	郭嫵	副总经理	6	
24	孙卫龙	原董事	5	
25	王治印	原董事长	8	
26	李鹏程	原董事、副总经理	16	
27	刘明辉	原副总经理	7	
28	李兴文	原监事	3	
29	山胜利	高级专家	6	
30	雷峰涛	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射频与组件设计所所长	7	
31	赵欣	低频设计所所长	12	
32	刘江涛	技术与军工部部长	6	
33	杨航飞	销售部部长	3	
34	刘生臻	原物资供应部部长	2	
35	李珊	财务部部长	6	
36	闫海辰	原出纳人员	4	
37	樊瑞瑶	出纳人员	5	
38	申冬梅	物资供应部部长	5	

（二）核查方式

（1）银行流水的获取方式

①陪同打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

②通过云闪付、支付宝查询前述自然人在各大商业银行其开户情况；针对有开户情况的，则获取其在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

（2）账户完整性核查方式

①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其《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实取得的银行账户是否完整；

②针对自然人通过云闪付、支付宝查询，核实取得的银行账户是否完整。

本次资金流水核查覆盖各大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主要地方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类型	银行名称
国有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北京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
地方银行	西安银行、长安银行、秦农银行

③针对已获取的银行资金流水记录，检查是否存在互转的账户（比如交易对手是本人的）；如有，则要求补充提供相应的银行账户信息；

④针对已获取的银行资金流水记录，检查流水记录信息是否完整，是否包括交易对手名称、对方交易账号、交易摘要等关键信息。

（3）部分未获取的银行流水

发行人原董事贺伟轩（股东陕产投提名董事，2020年4月因工作调动不再任发行人董事），因其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和涉及个人隐私等原因，未提供银行流水。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①贺伟轩已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本人在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亲属使用的个人银行账户合法合规，不存在大额异常流水情形，不存在与任何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或客户单位的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收受贿赂的情况，不存在为华达股份代付成本的情况，不存在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间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②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进行核查，关注贺伟轩及其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③结合关联自然人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关注贺伟轩及其关联方与前述关联自然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三）核查比例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资金流水：对所获取的报告期银行流水结合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进行了逐笔核查，对于单笔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作为大额流水的核查标准，取得相关凭证，了解并核查交易背景及合理性；对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的往来进行逐笔核查，取得相关凭证，了解并核查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针对被核查自然人的资金流水：对所获取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对于单笔金额 5 万元及以上作为大额流水的核查标准，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获取关于其用途的证明资料或向当事人访谈确认其用途。

（四）核查过程及结果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答解答》第 54 问的要求逐条执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针对该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了解银行账户的用途及人员权责划分情况；

（3）对销售交易进行穿行测试，抽查大额交易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款凭证等关键控制点，并与会计记录核对；对采购交易进行穿行测试，抽查大额交易的采购申请、采购合同、发票、款项支付等关键控制点，并与会计记录核对，评估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运行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交易、第三方收付款，对于现金交易行为，公司已在报告期内逐步强化了内控执行，加强资金管理，现金交易金额逐年减少；对于第三方收付款，公司已在报告期内逐步强化了内控执行，加强资金管理，减少经办人员代付款情形。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针对该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项目组人员亲自前往银行取得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对账单，核对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面逐一核对，检查是否所有的银行账户均已在账面完整核算；

(2) 对于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中单笔交易金额在既定金额以上的流水，进行对账单记录和账面记录的双向核对，检查相应资金流动是否均已在账面完整核算；

(3) 获取各银行账户的具体用途，了解报告期内新开银行账户的业务背景，分析银行账户开立数量是否与业务需要相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针对该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流水核查中存在的供应商向发行人支付款项以及发行人向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形，了解业务背景，分析并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异常；

2、结合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长期资产等报表项目的细节测试，检查大额资金交易的对手方是否与账面记录相符，根据款项的交易背景，分析并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销售回款、股东增资款、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款、股东分红款等，均有相应交易背景。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针对该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对手方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进行逐笔核查；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除了房租费、水电费以及现金分红款以外的是否存在其他收支往来，核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分红、备用金以外的是否存在其他收支往来，关注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创联集团所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支付房租费、水电费以及现金分红款等，具有真实的往来背景，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与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薪酬发放、日常报销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针对该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2）抽取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收支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收支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针对该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结合无形资产增加、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大额交易的细节测试，对照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关注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服务的情形主要为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支付的费用以及建设项目技术咨询费、行业专家咨询费、排污许可登记技术咨询费等咨询服务费，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相关交易的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未核查其资金流水。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是否重大异常

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决议，以及分红款的支付情况；

（2）查阅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核查其报告期内是否从发行人处取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公司获得大额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从公司处取得的分红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创联集团从发行人获得正常的现金分红款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及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日常经营性开支。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款、正常的薪酬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生活消费、理财等用途。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以及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未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亦不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针对该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制作所有客户、供应清单，针对其对应大额流水逐一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2）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访谈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检查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针对该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交易内容为购车、购房、理财、基金、证券、保险以外的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流水，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对金额 100 万以上的进行核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3) 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签字或盖章的实地走访问卷，通过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1、扩大核查范围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核查范围外，综合考虑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考虑是否扩大核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系报告号“众环专字（2023）0800038 号”《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黄丽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鑫



中国·武汉

2023年3月28日